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 2 號）規則〉 2003 年（修訂）規則》.....	237/2003
《2003 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 (修訂) 規則》.....	238/2003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8 號) 公告》.....	239/2003
《2003 年儲稅券（利率）（第 5 號）公告》.....	240/2003

## 其他文件

- 第 20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02-03
- 第 21 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第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在今天的 6 項口頭質詢中，其中首 4 項是有關“維港巨星匯”（“匯演”）各方面的情況。

第一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匯演主辦機構的能力及經驗。

第二項的主題是關於匯演的宣傳推廣；入座率；以及政府、主辦機構和承辦商在籌備匯演方面的角色。

第三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匯演開始前安排表演者及派發免費門券方面的詳情。

第四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如何挑選表演者，以及獲贈免費門券的機構。

我不厭其詳地提出 4 項質詢的主題，是希望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不要超出主題。

第一項質詢。

### 甄選維港巨星匯主辦機構

1.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於由美國商會主辦香港政府贊助的“維港巨星匯”，財政司司長承認，政府高估了美國商會“在如此短促的時間內辦妥一項如此複雜的活動”的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同意贊助由美國商會主辦匯演前，有否評估後者舉辦如此大型的娛樂活動的能力和經驗；政府又曾否考慮透過公開招標甄選有興趣的機構主辦此項活動，或把匯演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 (二) 政府知否美國商會曾否評估有關娛樂推廣公司是否有相關的技巧和經驗，然後才聘請有關公司為是項匯演提供服務；若美國商會曾作出評估，詳情是甚麼；若美國商會並無評估，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有否評估把一項預算開支達 1.3 億元的活動交由一個能力被高估的機構主辦，有關的高級政府官員是否失職；若評估結果證實此點，會否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若評估結果並非如此，請告知理據？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下午，有 4 項質詢問及匯演不同方面的事項。匯演是政府重建經濟活力計劃資助的活動，如果主席女士同意，我想先複述這項計劃的背景。

本年較早時，SARS 疫症爆發，香港的經濟和形象 — 不論是國際形象還是對中國內地的形象 — 均遭受沉重打擊。因此，行政長官在 4 月宣布，政府會動用 118 億元提供一系列紓困措施。在這筆款項當中，政府預留了 10 億元，準備在國際及本地展開大型宣傳及推廣工作，務求協助香港重建聲譽，驅使經濟回復動力，並且促使香港市民恢復信心。

本年 5 月，財政司司長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並在這兩個專責小組擔任主席。其中一個是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成員包括公職人士及非公職人士，負責就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整體綱領提供意見；另一個是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均是公職人士，負責審議和決定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應資助哪些建議項目。

當時，社會人士都認同我們有需要重振經濟及提高香港人的士氣。所以，我們必須掌握時間，採取行動。我們於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開立為數 10 億元的承擔額，以便在 5 月底展開重建經濟活力計劃。記得當時，酒店入住率僅為 20%，航空乘客減少了約 70%，零售商店銷量額大幅下降，本地飲食業生意也大受影響。我相信大部分議員在批准這項計劃的 10 億元承擔額時，也同樣感受到情況迫切，並同意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

一開始，我們便確定方向：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應由市民大眾、商界與政府攜手協力進行。我們曾公開表示，歡迎全港市民提出意見。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有很多熱心公益的機構均熱烈響應我們的呼籲，踴躍提出構思和採取行動。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提議在添馬艦舊址舉行大型國際娛樂盛事（其後取名匯演），便是商界熱心參與的一個好例子。我想藉此機會表揚美國商會對香港的承擔和為香港提供的服務。該會建議舉辦匯演，實在值得嘉許。

舉辦匯演的主要目標，是要促使經濟活動回復正常，說服世界各地及中國內地人士來港營商和旅遊，提高香港人士氣，以及加強本港市民信心。政府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訂明，美國商會應根據商業原則及匯演的整體目標，負責策劃、籌備和推行該個活動。政府則是主要贊助人，贊助額上限為活動淨額赤字的 1 億元。如果匯演的節目陣容及預算有重大改變，美國商會須諮詢政府。政府也會不時向美國商會提供協助及意見。此舉的用意，是讓政府一直總覽美國商會籌備匯演的工作情況，確保該個活動達到整體目標，而不是要仔細地過問美國商會在策劃及籌備方面的各項細節安排。

我察覺到匯演的籌辦工作有不足之處，尤其是在匯演的初期。我也知道有一些意見指美國商會籌辦匯演的工作，應在各方面提高透明度。此外，亦有人對政府在該個活動所擔當的角色提出疑問。為此，政府決定就匯演事件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我們即將公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委員會會就其調查結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該報告將會向公眾公開。

(一) 主席女士，我現在回應質詢的第一部分。本年 7 月 2 日，美國商會的代表向工作小組提交一份建議書，主要內容是籌辦多項娛樂節目，由國際、亞洲及本港藝人演出。節目由 10 月初開始，

一連 4 周，逢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建議還包括把匯演精華製成錄影帶，在美國及其他國家播放。美國商會估計，要落實該項建議，政府須提供 1 億元財政資助。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該項建議，並在 7 月 12 日正式批核，同意由政府以提供贊助費的方式，承擔該個活動的開支，款額不超過 1 億元。

工作小組作出這項決定時，完全明白到籌辦娛樂活動並不是美國商會的主要業務。然而，該會有一些會員是世界級娛樂公司，也有其他會員從事娛樂事業的市場推廣和法律服務，經營電視及媒體娛樂網絡等。美國商會在策劃和籌辦匯演時，可以借助這些會員公司的專業知識和服務。事實上，這些公司的確提供了不少協助。

匯演是本港一個商界團體 — 美國商會 — 倡議舉辦的活動。我們曾公開表明，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應由市民大眾、商界與政府攜手協力推行，這是我們的目標。工作小組決定資助匯演，正正符合這個目標。因此，我們沒有考慮委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匯演。我們也沒有考慮招標承辦，因為匯演是美國商會提出的創新意念，而且在策劃和籌辦匯演時，美國商會在各方面均自願免費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

- (二)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與美國商會就匯演的贊助事宜訂立了 3 份諒解備忘錄及一份綜合合約。正如較早時所述，美國商會須按照商業原則及匯演的目標，負責策劃、籌辦和管理整個匯演活動的運作和推行事宜。我們得悉，美國商會為匯演甄選推廣機構時，曾接觸多間娛樂事務公司，並主要根據兩方面作出評估，分別是有關公司要求收取的整體服務費，從而衡量其是否樂意支持該個公眾活動，以及有關公司過往預約國際演藝巨星演出的經驗。
- (三)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正如我剛才說過，有關政府贊助美國商會主辦匯演一事，是工作小組的決定。身為工作小組的主席，我會為這項決定承擔責任。

至於匯演事件所涉及的公務員，政府有妥善的既定機制，以評核公務員的表現，並有行之有效的程序，以確定公務員在履行職責時是否失職，以及決定失職人員應否受到處分。我們會參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評核匯演所涉及的公務員是否可能表現未如理想或行為不當。若然，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

**主席**：各位議員，有 14 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財政司司長在回答這項質詢時，共用了 12 分鐘，所以我會酌情把這項質詢的時間延長。

**石禮謙議員（譯文）**：謝謝主席女士。我很多謝財政司司長給我們作出長達 5 頁紙的詳細答覆。我希望作出跟進，詢問如果某方面向政府提出具創意的構思，即使該項構思涉及 1 億元的津貼，政府通常的政策或新政策是否也會把該項計劃交由該個方面負責？如果這不是慣常的政策，為何這次會有所不同？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在成立工作小組時，是希望鼓勵更多商界、社會人士、政府其他部門或一些半官方機構多提出建議，大家一起籌辦活動。至於整體的主要目標，則是重建經濟活力。所以，當美國商會提交建議供我們考慮時，我們認為這項計劃頗具創意，所以便接納了。這並不代表政府改變了政策，因為在這項計劃下，也有其他機構提出頗具創意的計劃，而我們亦是接受了的。如果你問政府是否改變了政策，以及其他計劃將來也會否這樣做的話，我可以在這裏證實，我們的政策並沒有改變。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政府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我想問一問司長，調查委員會尚未有結果，為何司長已快快表揚美國商會對香港的承擔，以及為香港提供的服務呢？是否調查委員會完全沒有想過要調查美國商會在這事件上的角色，而你又立即下了結論要表揚它呢？此外，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包括你自己剛才所說的，你身為工作小組主席，願意承擔責任？調查委員會是否也會調查你本身要承擔多少責任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成立調查委員會，是因為匯演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政府考慮到由於匯演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我們有責任就整件事作出全面交代，因此便主動成立調查委員會。至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就整件事當時的決定，以及在執行期間有否不當或不如理想的地方，作出全面調查和交代。當然，調查範圍亦包括調查委員會主席財政司司長，以至美國商會。美國商會主席 James THOMPSON 亦歡迎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並且會與調查委員會合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為何在有結果以前，便已經可以表揚美國商會。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謝李卓人議員提我。我其實是想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因為我亦沒有機會不回答。(眾笑)

主席女士，我為何表揚美國商會呢？這是因為美國商會在香港成立多年，香港有大批美國籍人士在此居留和工作，他們佔了香港社會和經濟一個重要部分，也是我們第二大的貿易夥伴。今次美國商會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在 SARS 期間，美國商會亦察覺到很多香港人均感到很失落。既然我們成立了重建經濟活力計劃，預留了 10 億元撥款，美國商會便自發地建議我們舉辦匯演。這項大型國際音樂節，是在 100 天內籌辦成的。我相信在座不少人觀賞過其中表演，均認為內容不錯，是頗豐富的。美國商會籌辦是次匯演，是自願、自發和不收費用的，加上 James THOMPSON 及數位會員本身對娛樂事業有認識，他們日以繼夜，幾乎是全職籌辦這個匯演，我覺得他們的精神是非常可嘉。當然，香港有很多人亦具有如此可嘉的精神，但美國商會今次自發地自願免費提供這項服務，達致今天的效果 — 我想公關效果可能未如理想，但有觀賞過表演的人，均覺得內容是不錯的。所以，我認為美國商會的行為是值得嘉許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財政司司長身為工作小組的主席，會為這項決定承擔責任。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財政司司長和問責局長在匯演所涉及的責任，是決定舉辦匯演的責任，還是在匯演過程中監管不力的責任呢？如果當中有公務員表現不好，當然是有責任，但如果財政司司長及 4 位局長監管不力，是否也是政治責任呢？如果只是承擔決定責任，卻不承擔監管不力的責任，那是否推卸責任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工作小組由我出任主席，所以，我是有總體的責任。在重建經濟活力計劃 10 億元撥款下的任何一個活動，均是我的責任。工作小組當時決定支持舉辦匯演，那是我們集體作出的決定。至於在監管和執行時，我想再次提出，政府是有責任的，因為今次花了 1 億元 — 最高承擔是 1 億元公帑。因此，政府是責無旁貸，我們有責任作出適當監管，因為這是公帑。可是，我們與美國商會明顯地是有合約協議，說明今次整個匯演活動的具體細節安排是由美國商會執行，政府則是協助、贊助，以及就一些重大的事項，例如節目、財務安排或重要決策，接受諮詢。由於這些是公帑，政府是有監管責任，我們是責無旁貸的。

**張文光議員**：財政司司長似乎沒有回答，監管不力是否財政司司長和 4 位局長作為問責官員的政治責任這一點。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重申，我作為工作小組主席，會就工作小組所批出的款項全面負責。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主席，司長剛才提到，美國商會有很多會員均是很專業的。由於這項目涉及 1 億元，請問司長是否知道美國商會有否成立籌備小組，而籌備小組的成員是否包括你剛才提及的所謂專家？小組有否邀請政府的一位官員或代表參加呢？如有，是誰？如沒有，為何沒有作出邀請？如果美國商會沒有邀請，政府為何不主動要求？這是一個超過 1 億元的項目，政府這種行為是否不負責任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美國商會有一個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Committee，即娛樂及體育小組，主要負責這次匯演的一些具體安排。這個小組包括了數位主要成員，他們均有參與籌辦這次的匯演，當中包括 Disney、NBA、Star Media、Yahoo 及 IMG。這數間公司的一些代表，在過去約 100 天內，是日以繼夜地籌辦這個活動的。

可是，政府並沒有派員加入這個小組，因為第一，政府不是美國商會會員；第二，這次與美國商會在合約內清楚訂明，匯演的具體安排及執行是由美國商會負責，政府的參與則在於決策、節目、財務上的決策。我相信，娛樂事業跟普通的金融或商貿娛樂事業有頗大分別。所以，他們曾多次作出改變，亦有向政府諮詢。就今次權責方面的事宜，政府已履行了我們在合約上所要履行的責任。至於監管方面，則正如我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給予的答案一樣。

**胡經昌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即以一個為數 1 億元的項目而言，政府沒有參與，這是否不負責任的行為呢？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個為數 1 億元的活動，合約訂明的工作模式，主要是與美國商會分工合作。當然，美國商會是負責一些具體執行的工作，而政府則是贊助。我們已履行了合約上我們所須履行的責任。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維港巨星匯的宣傳推廣及政府的角色

2.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匯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港及海外宣傳推廣匯演的開支款額各有多少；除了政府當局聲稱會將匯演精華製成電視特輯在全球各地播放外，其他宣傳推廣活動的詳情是甚麼，以及有否檢討為甚麼本港市民除了不斷從傳媒知悉匯演的負面新聞外，大都不知道這匯演的具體節目內容和舉行時間；若有檢討，結果是甚麼；
- (二) 在籌辦過程中，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匯演各場表演的平均入座率及可以接受的最低入座率；若有，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作為匯演的主要贊助人，是否只負責提供資助而讓主辦機構自行挑選承辦商籌備匯演；哪個機構或承辦商負責統籌和協調匯演的各場表演，以及當局有否確定政府和各承辦商有相同的目標和利益？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根據匯演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在節目宣傳和推廣方面的預算略多於 600 萬元。據我們理解，大部分的費用用於在本港中西報章刊登廣告；在本地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聲帶和短片；在海外觀眾收看的電視台播放宣傳短片；印製宣傳海報和單張，以及與“雅虎香港”合作推出一個介紹匯演的專門網頁。此外，據我們所知，主辦單位得到一些傳媒公司的贊助，獲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主辦單位亦與電台和電視台安排了一些訪問節目，宣傳“2003 年維港巨星匯”。同時，主辦單位的票務代理亦在本身的網頁宣傳匯演的活動。

此外，我留意到在過去一個多月以來，本地的印刷和電子媒介差不多每天均報道關於匯演的各項消息。儘管這些報道主要集中於籌辦匯演的各種問題，但它們同時亦讓社會大眾得知匯演舉行的情況。正如我先前所說，匯演的籌辦有其不足之處，而主辦單位亦已作出相應改善。遺憾的是，關於匯演的負面報道，似乎令人忽略了活動本身吸引之處，包括節目內容豐富多采，以及有本地和國際樂壇巨星演出。據我瞭解，大部分觀眾對於早前舉行的多場音樂會均十分欣賞。

根據政府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在匯演活動結束後，美國商會須負責安排製作一個電視特輯，以協助推廣香港。特輯會輯錄“2003 年維港巨星匯”的精華片段，以便在未來數月分送給海外各地播放。我們希望透過播放這個特輯，可以加強向世界各地宣傳香港，推廣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形象，並向海外人士傳遞一個信息，便是香港經歷 SARS 一役後，不僅已恢復過來，而且變得更為活力充沛，幹勁十足，以及鼓勵更多海外人士到香港旅遊和營商。

- (二)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政府事先並無設想每場表演最少要有多少觀眾入座，才算可以接受，又或每場表演的平均入座率。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7 月初同意以提供贊助費的方式，承擔“2003 年維港巨星匯”的活動開支，贊助費款額以不超過 1 億元為限。根據主辦單位當時的預算，預計活動的應收票房收入，是假設一連 4 個星期，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的 3 晚演唱會每場接近滿座（大概 12 000 個座位的 80% 至 100%），並按相對較低的票價（100 元至 150 元）而推算。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主辦單位修訂門票定價策略，決定擴大不同票價差距的幅度，較高票價與在香港舉行同類音樂會的門票定價相若，以期盡量增加收入；而較低票價則定於大部分一般市民足以負擔的水平，以鼓勵更多市民購票入場。同時，主辦單位也調低了預計入座率，不再如早前假設各場演出的入座率均會接近滿座。

在政府當局於財經事務委員會 10 月 11 日會議前提交的委員會文件中，我們已說明政府對匯演活動的最高承擔額為 1 億元。我們也表示，根據主辦單位按上文所述的修訂定價策略、平均售出五成門票，以及得到小量商業贊助計算的最新修訂預算，可能須支出的公帑約為 8,000 萬元。

我們希望在匯演最後一場演唱會於 11 月 9 日舉行後，主辦單位可以盡快就匯演活動，首先提交一份初步及未經審計的收支結算紀錄。

(三) 關於質詢的第(三)部分，正如我在先前的回覆所說，根據與匯演主辦單位商定並獲得工作小組通過的安排，政府擔任活動的主要贊助人，並監察主辦單位籌備匯演的工作情況，以確保達到既定的目標。主辦單位亦會就活動編排和預算的重大變動徵詢政府的意見，而政府則協助租用添馬艦用地和安排簽發各類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予主辦單位。政府主要是透過投資推廣署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絡。

由於主辦單位負責按照商業原則和活動的既定目標，策劃、籌辦和推行匯演活動，因此，主辦單位亦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聘用任何承辦商或代理負責活動的各項工作、採用甚麼甄選準則，以及聘用何人。主辦單位在聘用承辦商或代理前，亦無須取得政府同意，這樣可避免以政府的判斷取代主辦單位的商業判斷。我們從主辦單位方面得知，在甄選收費服務承辦商的過程中，主辦單位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意為匯演提供服務的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根據他們的費用報價，衡量他們是否樂意支持這項屬於重建經濟活力計劃內的公眾活動。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表示想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精簡，好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沒有評估可接受的最低入座率，但香港市民除了在電視或透過傳媒知道匯演的負面消息外，並不知道匯演的內容，以及表演的時間，以致出現大量空位，而這些空位位於很明顯的位置，即前排位置。我覺得這樣第一，會影響收入，第二，對國際級天皇巨星.....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好的，我現在提出質詢。（眾笑）這種售票安排是主辦機構的商業決定，但政府如何防止日後有同樣事件發生？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檢討整項計劃的執行細節有否出錯，以及看看有何改進之處。調查委員會主要會檢討一下整件事的過程，以汲取教訓，總結經驗。因此，對於許長青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不想在這個時候妄下判斷。我希望在調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整件事便自然會有所交代。

至於日後會否改善售票安排，我覺得這是假設日後我們會舉辦巨型音樂節（眾笑）。我相信到真的舉辦時才考慮這問題也不遲。

**陳智思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根據與美國商會簽訂的合約，商會要負責安排製作一個電視特輯。在多個場合上，司長也提到這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標，說這次匯演不單止是演唱會，還會製作電視特輯，在海外推廣香港。請問司長所說的海外，是否因為是美國商會，所以主要是指美國，還是有其他國家？如果只是美國，究竟是透過全國性的電視台，即 *national network*；地區性的電視台，即 *local network*，還是收費電視台如 MTV、VH1 廣播？他們究竟利用甚麼方法推廣香港？香港付出了巨額款項，而似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知道陳智思議員最近遇上一宗交通意外。我現在看到他似乎沒有問題，我祝他身體健康。（眾笑）

陳議員提到匯演將會輯錄成一個 1 小時特輯。這個電視特輯將會在世界各地播放，以推銷香港的活力，以及香港有能力舉辦國際級音樂節。按照美國商會的最新資料，現時他們正與美國全國電視，即 *national television* 接近落實一個 1 小時的轉播。美國商會會繼續與全球其他地區，包括國內的電視台商討，把這套 1 小時的片段交給他們播放。

**劉炳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末段提到，判給主辦單位後，政府並無過問其外判情況。最近有些報道指他們找一些剛剛成立的公司負責公關和推廣工作。政府的態度是否在外判後便甚麼也不理，連質素也不理？這些使費全都是公帑，因此，雖然已判給主辦單位，但主辦單位再外判，政府沒理由不理。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劉炳章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正正是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調查委員會會檢討一下整個過程是否有改善之處，以汲取教訓，總結經驗。

不過，我也可以客觀地說，匯演的演出，即他們透過分判商聘請外國藝人來香港表演，整體上內容其實不錯。曾觀賞音樂會的人士也認為內容的確不錯。我們是實事求是，以事論事。我們在合約上訂明，要求他們要交出甚麼貨，而他們交貨後，我們認為是否物有所值。有關這方面，據我所知，審計署已展開了一項衡工量值的審計。至於 1 億元是否用得恰當，是否物有所值，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審計將會有所公布。

**劉炳章議員**：我可否作些跟進？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炳章議員**：質素問題，即我提及的質素問題。司長提到個別的表演.....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可以提出該部分。

**劉炳章議員**：我只提出關於質素的部分。

**主席**：你重複剛才所提出的那部分吧。

**劉炳章議員**：是的，主席。司長認為質素沒有問題，個別表演者可能沒有問題，但整場的兩個或三個部分，例如一個部分是 *Rolling Stones*，另一個是 *Twins*，喜歡聽 *Rolling Stones* 的人未必一定喜歡聽 *Twins*，而觀眾入場後，通常會觀賞完整場表演，於是變成個別表演者的質素很好，但整場的質素卻未必好。主席，這是質素問題。

**主席**：我認為你應該在第四項質詢時，輪候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劉炳章議員**：沒問題，沒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匯演的內容豐富多采，以及大部分觀眾十分欣賞節目。這種說法似乎給人“賣花讚花香”的感覺。如果真的很好，便不會出現出席率低、虧損嚴重和醜態百出的情況。司長可否說說……

**主席：**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我提問了，剛才只是引言。工作小組在策劃活動方面出現嚴重失誤，令一個原本應令香港振興的活動，變成令香港蒙羞……

**主席：**你是否已經提出補充質詢了？

**陳偉業議員：**這是同一項質詢的。（眾笑）是否因此令香港蒙羞？又司長可否告知我們，政府何時才會改變志大才疏、好高騖遠的處事態度？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整個 10 億元下的所有重振經濟活力項目，我們均已全面作出公開。同時，就議員提出的每一個項目的任何問題，我們也樂意回答。

對於這個匯演活動，我們當然會總結經驗，汲取教訓。因此，行政長官將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就整個過程作出檢討。在檢討得出結論後，我們當然樂意再到立法會解釋一次。

至於我剛才提及匯演內容豐富，我們是收到不少曾觀賞音樂會的人的回應，他們均十分讚賞音樂會的內容，包括音樂器材的質素、表演者的落力及出色表演等。我們是根據這些資料來作出上述評價。我也親身觀賞過音樂會，覺得表演的確不錯。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維港巨星匯安排混亂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評論指由政府以公帑資助舉辦的匯演安排混亂，而且各項節目的門券銷售欠佳，令香港蒙羞。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當局在上月 11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滾石樂隊將不會如期來港演出，但 3 天後樂隊卻向一間通訊社表示會如期來港，並且已收取訂金，有否檢討是否曾被蒙在鼓裏，以致出現安排失控的情況；
- (二) 鑑於匯演的主辦機構於上月 20 日宣布 3 位本地歌手已“辭演”，但在 3 天後又表示他們會按原訂計劃演出，出現混亂的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主辦機構於上月 22 日宣布一隊英國歌手未能如期來港參加上月 24 日舉行的演唱會，因此將於翌日派發該場演唱會的免費門券，加上有市民不滿派發門券的安排，當局有否檢討有關的安排，以及評估免費派發門券的做法對匯演收入和香港的聲譽有甚麼影響；若有，請告知檢討及評估的結果；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關於質詢第(一)部分，政府已在 10 月 17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交代匯演的主辦單位與滾石樂隊經理人簽訂合約的始末。從中可見，政府曾經告知委員會有關 10 月 11 日當時的實際情況，即滾石樂隊經理人直至當天仍拒絕簽署與匯演主辦單位所訂的合約。事件始末亦清楚顯示，主辦單位諮詢政府後，已經在 10 月 9 日以口頭及在 10 月 10 日以書面通知滾石樂隊經理人“合約已經取消”。

滾石樂隊巡迴演出總監在 10 月 13 日（洛杉磯時間）向傳媒宣布樂隊會如期來港表演，但事先並無知會匯演的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從傳媒得知這項消息後，須決定應否對這項過了原定答覆期限，以及以不正常方式提出的接受合約通知作正面回應，還是維持早前的決定，並向滾石樂隊經理人重申，由於該經理人未能在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主辦單位已把合約取消。主辦單位其後諮詢政府，在衡量過實際情況後，決定採取第一項做法，但條件是滾石樂隊經理人須在 10 月 14 日以書面確認接納合約，門票可

從 10 月 15 日起公開發售，而滾石樂隊會為宣傳工作提供特別協助，以補償失去的時間。作出這項決定，部分原因是主辦單位認為滾石樂隊可為匯演作壓軸表演，掀起這個活動的高潮。再者，主辦單位留意到，不少市民均希望有機會欣賞滾石樂隊在香港現場表演，而另一個原因是，主辦單位考慮到如要追討當初與滾石樂隊經理人商訂合約時向該經理人支付的訂金，可能會引起連串訴訟。

- (二) 關於質詢第(二)部分，主辦單位並沒有就 3 名本地歌手參演匯演的安排上的變動諮詢政府。根據其後從主辦單位方面獲得的資料，這關乎製作是次國際綜合表演的一些後勤事務問題。

主辦單位一直希望每場演出都盡可能展示香港的多元文化特色。根據主辦單位表示，所有與國際藝人簽訂的合約均包含一項條文，訂明他們有權審批在其演出當中加插任何其他表演項目。按照原初的計劃，兩名本地歌手原訂為滾石樂隊的演唱會作開場表演。由於滾石樂隊經理人直到 10 月 15 日（香港時間）才正式簽署合約，確認滾石樂隊會在 11 月 7 日及 9 日舉行演唱會，主辦單位只有極少時間落實這項製作的後勤事宜，例如表演時間的長短、布景的時間安排、任何特別效果等，以及就加插開場表演取得滾石樂隊的同意，方可配合兩名本地歌手演出。主辦單位曾一度認為沒有足夠時間就開場表演取得滾石樂隊的同意。同時，亦得悉滾石樂隊須佔用差不多整段指定表演時間，直至晚上 11 時禁止發出噪音時段開始為止，而餘下可進行開場表演的時間不多。因此，主辦單位曾一度決定打消為該兩場演唱會安排開場表演的念頭，並考慮其他可行時段，讓該兩位本地藝人演出。經進一步與該兩位本地藝人的經理人公司商討，並與滾石樂隊達成最終協定後，主辦單位改變主意，認為應由該兩位藝人參與表演，所以便把滾石樂隊演唱會提前在晚上 7 時開始。

我們從主辦單位方面得知，在安排一名澳洲藝人作開場表演方面，也遇到同類問題。大會一度決定取消有關安排，而其後在相若的情況下，又決定安排開場表演。該名藝人會在 11 月 7 日的演唱會擔任滾石樂隊的開場表演嘉賓，而兩名本地藝人則會擔任 11 月 9 日演唱會滾石樂隊的開場表演嘉賓。

另一名有關的本地藝人，是擔任上星期六 Santana 演唱會的開場表演嘉賓。同樣，Santana 演出的時間頗長，因此可能會影響開場表演嘉賓的演出時間。主辦單位最終與 Santana 達成安排，由一名本地藝人擔任開場表演嘉賓。

(三) 關於質詢第(三)部分，免費派發上月 24 日表演門票的決定，是由主辦單位諮詢政府後作出的。主辦單位接獲消息，原訂為該場表演獻唱的 3 隊組合，其中一隊無法來港。主辦單位要決定究竟應讓餘下的兩隊組合如期演出，並處理可能出現的大量退票要求，還是把該場表演取消。如選擇後者，即取消，主辦單位仍須就餘下兩隊組合的演出，全數支付藝人酬金。主辦單位最後認為，如期舉行該場表演但把門票免費派發給全港市民，是當時情況下的最佳安排。在作出這項決定時，主辦單位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此舉對“2003 年維港巨星匯”的收支、香港的聲譽，以及觀眾能否欣賞餘下兩隊組合的演出。主辦單位充分明白和接納，來自政府的贊助金額上限為 1 億元，不會因為主辦單位決定讓香港市民免費欣賞該場表演而作出修訂。

政府理解有市民因無法取得該場表演的免費門票而感到失望，亦有市民不滿主辦單位派發門票的安排。遺憾的是，由於可供主辦單位派發的門票數量有限，部分市民感到失望，實在是無可避免的。我們明白主辦單位在籌備時間極短的情況下，已盡力確保門票派發過程公平而有秩序。不過，部分安排或可改善，例如告知排隊的市民，以前面輪候的人數來看，他們有多大機會取得門票。

**劉慧卿議員：**主席，對於滾石樂隊的混亂情況，我希望有關的調查委員會能查出美國商會是否有失職。主席，在 10 月 15 日才正式簽約，但滾石樂隊卻會在 11 月 7 日及 9 日表演 — 主席，我也買了門票，7 日我也會去 — 在極短的時間內，我亦明白當時是很困難，但我想問一問，有否衡量過究竟能否進行宣傳，還是其實是不行的？或許司長可以告訴我們，現時的售票情況是如何？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二段提及滾石樂隊承諾會為宣傳工作提供特別協助。主席，我想知道提供了甚麼協助？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劉慧卿議員購買了 Santana 及滾石樂隊的門票。我希望她欣賞 Santana 上星期的表演，更希望她會欣賞滾石樂隊的表演。至於該兩場表演，劉慧卿議員剛才是否問該兩場表演售出了多少門票？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我是問售出了多少門票，即我想知道現時的銷售情況。最重要的是，因為是在 10 月 15 日才簽約，11 月 7 日及 9 日便要表演，時間是十分短促，業界表示是沒有可能亦不應該舉行的。此外，我也想知道滾石樂隊在宣傳方面提供了甚麼特別協助？

**主席：**司長，你盡量回答。劉議員所問的，其實也是同一項補充質詢，因為都是跟滾石樂隊有關。如果你不記得的話，也不要緊，劉議員稍後或會再作跟進。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的而且確，由 10 月 15 日正式簽署，到 11 月 7 日及 9 日進行兩場表演，中間相距的時間是頗短。直至昨天為止，11 月 7 日的那場表演，我們約售出了 1 萬張門票，而 11 月 9 日的表演，則約售出了 8 000 張門票。滾石樂隊其中一位歌手 Mick JAGGER 是昨天才到香港，根據美國商會提供的資料，我瞭解他會替我們進行一些推廣活動，例如到電台宣傳。我不知道他會否唱歌，可能要聽他唱歌便得購票才可，但他答應了接受一些傳媒的特別訪問。這都是一些推廣活動。當然，他會讓我們錄影，以製作 1 小時的特別電視劇集。

**張宇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滾石樂隊跟本地藝人的安排，似乎十分混亂，但在很短時間內又可以解決。我想問一問司長，最初提供給滾石樂隊的合約，有否聲明會有本地歌手同場演出呢？如有，有否告知他們是哪些歌手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會在會後以書面補充這一點。（附錄 I）

**陳婉嫻議員：**主席，雖然財政司司長剛才說滾石樂隊的第一場表演售出了 1 萬張門票，第二場表演售出了 8 000 張門票，但我很清楚在滾石樂隊本來表示不來港，但後來又表示會來港表演的那段期間，香港人其實是感到十分“瞓”的，認為他們不來便罷了，為甚麼要繼續讓他們來呢？大家當時的感覺是滾石樂隊似乎是在“玩”香港。財政司司長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表示，政府當時有兩種做法，只是選擇了第一項做法而已。這個選擇是由誰作出的呢？當時有否聽到市民是很“瞓”的，質疑為甚麼要接受滾石樂隊那樣的態度呢？政府是憑甚麼作出這項決定的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滾石樂隊這份合約的過程，我也認為的確是不尋常。他們本來說不來，但後來又決定來港。根據我們手邊由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滾石樂隊不來又來的主要原因是他們想在北京、上海和香港作一次巡迴演出，但他們一直也不能獲得北京和上海的批文，所以便不能落實在北京和上海演出。他們最初認為如果不能在北京和上海演出，便不會純粹來港，但

我相信他們之後可能又有了轉變，所以便決定接受。美國商會當時有一個選擇，可以說既然合約已經取消，便無須要求他們前來表演，但或許經考慮後，美國商會是想他們來。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了為何最後決定讓滾石樂隊來港表演。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問政府有否參與作出這項決定，答案是“有”，政府有參與作出這項決定。

**陳婉嫻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問一問，政府內是由誰作出這項決定的？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最後的決定是由美國商會作出的。當時，政府的投資推廣署有參與提供意見給美國商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由黨會支持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報告。我希望這份報告會是十分全面，將這 4 項質詢全部納入調查範圍內。接下來，我想較具體地問一問有關安排混亂這一點。滾石樂隊第一場表演售出了 1 萬張門票，第二場也售出了約 7 000 張門票，但剩下的門票還有很多。我想問一問，政府與美國商會討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為何沒有向美國商會建議，一如舉辦其他的聚餐那樣，讓全部其他商會也介入其中，使每個商會可以分擔一些售票責任，最終可以售出全部門票？外間很多意見表示購不到門票，位置佳的門票已全被美國商會霸佔了。政府在推銷滾石樂隊表演的餘下數千張門票時，有否跟其他商會商討？有否考慮將位置佳的門票給予其他商會，而不是讓美國商會霸佔了前排位置最佳的門票？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按照美國商會提供的資料，他們並沒有預留一些門票，只售給美國商會的會員。這個活動當時是由美國商會獨立提出的，並沒有聯合其他商會承擔這個活動。他們當時認為可以獨力推行這個活動。直至我們發覺他們未能售出全部門票，我們便動員各方朋友、人士，要求其他商會協助售票。我亦知道有些商會曾出力協助美國商會售票。至於最後能售出多少門票，我相信要待演唱會完結後，我們才有一個全面的數字。

**田北俊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現時還剩下數千張門票仍未售出：第一場售出了 1 萬張門票，另一場售出了 8 000 張。已售出的當然是前排位置佳的門票，但據我瞭解，很多是由美國商會方面派了出去的。我問司長會否與美國商會商討，將位置佳的門票拿回來讓其他商會購買，剩下的便還給美國商會？

**主席**：田北俊議員，司長剛才已經回答你：沒有這種情況，美國商會沒有預留門票給會員。司長是否這樣的意思？或許請司長再說清楚一點，好讓田議員多瞭解。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昨天曾就這問題與美國商會再次進行研究。美國商會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是，美國商會並沒有預留任何座位給美國商會的會員，即所有座位均是公眾及團體可以購買得到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 維港巨星匯的入座率

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匯演售票情況不理想，主辦機構暗中贈送門票以提高入座率。此外，有評論指主辦機構邀請沒有足夠號召力的外國歌星演出，又錯配外國及本地歌星同台演出，影響觀眾入場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匯演主辦機構根據甚麼準則選擇獲贈門票的機構，以及總共送出了多少張門票和總值多少；及
- (二) 匯演主辦機構在編排匯演各場表演前，有否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觀眾的喜好；如果有，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主辦機構和當局有甚麼措施確保這些受公帑資助的表演有滿意的入座率？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

- (一) 關於質詢第(一)部分，據悉主辦單位把 1 500 張首場音樂會的免費門票送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請該局分發員工，以獎勵他們對抗 SARS 的英勇表現。此外，主辦單位也有透過民政事

務總署，把兩場一家親同樂日的 4 200 張免費門票，送給一些慈善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以便分贈市民；並把兩場一家親同樂日的 2 000 張免費門票送給公益金。

贊助商與美國商會簽訂的贊助合約，曾訂明他們可以享有的免費門票數量，但主辦單位向這些已簽約承諾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贊助“2003 年維港巨星匯”的贊助商，額外派發匯演首個周末 3 場表演的免費門票，超出合約規定的數量。我們理解這是業界的一般做法，目的是確保首數場表演有理想的入座率，不但有助激勵藝人的演出，更可以作為其後各場的宣傳。

主辦單位已公開表示，只有 10 月 24 日的表演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派發免費門票，其餘各場表演不會再有免費門票派發。

至於主辦單位就有關表演所派發免費門票的總值，我們尚未得知。根據主辦單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主辦單位必須在 200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經審核的完整帳目，包括整個活動的詳細收支分析。

- (二)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我先前回答另一項質詢時已經指出，主辦單位主動建議籌辦這項大型國際娛樂節目的時候，香港的經濟仍備受 SARS 痘症打擊，社會整體的士氣十分低落。為了宣傳香港是營商和旅遊的安全地方，提高社會士氣，營造香港已回復正常運作的氣氛，我們必須掌握時間，從速舉辦匯演。

主辦單位首次向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籌辦有關活動的時候，曾表示有意於 10 月初舉行，趁內地旅客在國慶假期來港旅遊的高峰期，加強該活動的聲勢。然而，由於受到添馬艦場地的檔期限制，加上工作小組擔心初秋天氣可能不穩定，主辦單位於是決定在 10 月中至 11 月初舉行該個活動。當時，我們必須掌握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下，主辦單位在 10 月中至 11 月初短短 4 個星期內，實在沒有時間先進行市場調查，然後才預約參與演出的一級巨星。

剛才回答另一項質詢時，我已詳述主辦單位的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政府高層官員也一直有鼓勵市民支持匯演。

我們從主辦單位方面得悉，直至目前為止，門票最暢銷的數場，是 Westlife、Air Supply、Santana 及滾石樂隊等世界級演藝巨星的表演。

匯演旨在達到多個目的，除了舉辦一連串現場流行音樂會，為本港市民及旅客提供豐富精采的娛樂節目外，更有一個重要環節，就是把表演精華輯錄成 1 小時的電視節目，在 2003 年維港巨星匯結束後的數個月內，用來向全球推廣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形象。主辦單位就是按照這些目標來擬定節目編排和表演配搭。

**蔡素玉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提到，這個匯演已錯過了 10 月黃金周，但又要急忙推出，由於時間倉卒，未能進行市場調查。司長在先前的回答也提到，知道主辦機構沒有經驗和籌辦時間很短。根據報道，政府也收到一些其他建議。我想問政府是基於甚麼理由，批出 1 億元這筆巨大數目，而且現時也顯示了最少有 8,000 萬元至 1 億元是“凍過水”。我想請問，政府批出這筆撥款是否過於粗疏；如果是，誰要負責；如果不是，為何不是粗疏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目的正正是為了市民廣泛關注匯演的一連串事件。我們亦期望這個調查委員會可就整個事件作全面交代。我們亦認為，政府有責任向市民交代這 1 億元。調查委員會會就整個事件作全面調查，讓我們可以總結經驗和汲取教訓。至於我們當時為何會批出撥款，我相信這也是該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至於這 1 億元是否用得其所、是否物有所值，審計署會就匯演的 1 億元包底費，進行衡工量值的審核。審計署的報告屆時亦會就這方面作出交代。

**余若薇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有 1 500 張首場音樂會的免費門票送給醫管局的，我想請問司長，這些門票是何時決定送出和何時送出的，以及由誰負責呢？是否由於門票未能全部出售，直至最後一天，才突然通知別人，是通知誰呢？還是最初已為了獎勵某些員工對抗 SARS，亦已一早通知醫管局會有這些免費門票？主席，派發門券也要有技巧，這些票是否派發給有興趣看這些表演的人，以及已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準備去看表演呢？還是臨時發現有剩餘門票便硬送給人，只是在最後那天才在告示板上張貼通告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說的 1 500 張門票是匯演首場表演，即是 Prince 那場表演的門票。我記得當時召開了一個會議，就匯演的賣票情況進行檢討。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是星期五首場表演的 3 天前，即是星期二，知道 Prince 那場表演的售票情況不如理想，美國商會的人士當時也在場。如

果我記憶沒錯的話，我們曾討論應否派發一些門票予某些人士，令出席該天演唱會的人士增多，讓該場表演的氣氛可以搞好一點。所以，我們決定派發一些免費門票予醫管局的同事。至於派發門票的情況，可能由決定至正式派發的時間都較為倉卒。有某些收到門票的人士，他們看完 Prince 這場演唱會後也認為不錯，但我亦不排除有些醫管局的同事收到這些免費門票後，並沒有去看。

**馬逢國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司長說過有一個更重要的環節，就是要製作 1 小時的電視節目。我想問司長，製作這 1 小時電視節目，究竟預算要花多少費用；僱用了哪些人負責製作這節目；為何要僱用他們；節目將會如何使用，以及直至現時為止，哪些地方已安排播影這節目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至於製作費的金額，我會在會後以書面答覆提供這數字。（附錄 II）

至於整個製作過程，匯演的主辦單位聘用了兩位美國人士，一位編導和另一位導演，而其他所有器材和所有工作人員也是在本地採購的。這個節目基本上主要是在外國播放，故此主辦單位認為有需要聘用兩位外籍人士，以迎合外地口味。

**李華明議員：**主席，不知唐司長有否見過這張宣傳單張？單張中提到匯演是香港人最驕傲的一次盛事。從答覆中看到，很多場演唱會的入座率都不足一半，除了司長剛才提到的數場表演外，其餘大部分演唱會的入座率不足一半。司長是否還認為匯演是值得驕傲呢？以及能否達致司長原先與美國商會所簽訂的 3 項目標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 4 項口頭質詢看來已接近尾聲，我亦想藉此機會再說一次，在構思匯演時，各方人士的確都抱有誠意、很落力和很有承擔，舉辦一個亞洲史無前例的國際級流行歌曲音樂節。美國商會今次可以在 100 天內舉辦這個音樂節，我相信 James THOMPSON 作為主席，以及美國商會的數位主要主辦人都是日以繼夜地工作的。James THOMPSON 和他的家人，據不少曾去聽演唱會的朋友告訴我，是差不多每晚都出席的。一位最少與我年齡相若的人要聽十多場演唱會，我想除了工作辛勞外，去聽演唱會也是頗辛苦的。所以，我在第一項口頭質詢的答覆中嘉許他們，他們有如此承擔和魄力舉辦這個匯演，的確不容易，再加上曾聽過演唱會的人也認為內容不

錯。我不知道李華明議員有否去過，如果沒有的話，我鼓勵他支持政府，購買數張門票觀賞滾石樂隊在星期五或星期天的演出，我相信不會令他失望的。

至於李議員問及當時構思設 13 000 個座位是否太多的問題，由於我們當時的構思是，以 100 至 150 元的低廉票價做到場場爆滿。如果要做到場場爆滿，就不可以設太少座位，因為太少座位的話，會在短時間內便派完。正如 10 月 24 日那場免費門票，我們在 35 分鐘內已派完所有門票。故此，如果要以低廉票價來搞氣氛，要有一定數目的座位才可讓更多人參與，達致重建經濟活力和匯演的目標。但是，我們經過檢討後，在票價方面，我們希望某些貴價票可以接近市場一般同類型演唱會的價格，並設一些較低廉、大多數人可以負擔的門票。我相信正因如此，13 000 個座位可能太多。所以，我相信一些安排方面的未如理想之處，調查委員會將來也會作全面交代。

**李華明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達致那 3 項目標？不知局長有否看過那個協議，協議中有 3 項目標，這個協議不是財政司司長簽定……

**主席：**司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質詢？你只須重複該部分。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否達致那 3 個目標？很簡單。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 3 項目標：第一，是吸引各地各界遊客來港參加這個匯演。我們知道有遊客去聽這個音樂會，但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是遊客、本地的外籍人士或內地遊客。因為我們售票時，沒有要求購買門票的人顯示他是本地人或遊客。我只知道有不少外籍人士是座上客。

第二項目標是舉辦一個每年一次的盛事，令香港可以作為一個高質素、世界級的娛樂中心，即娛樂的目的地，英文是 *Where the world comes to perform*。主辦單位舉辦今次這個匯演時是興致勃勃的，所以，我們亦認為這個主意是不俗的。由於他們當時興致勃勃，因此，我們在合約中提供了 5 年

舉辦權，以“維港巨星匯”這個名稱來舉辦國際級音樂節。當然，這並不排除別人用添馬艦以維港作為背景舉辦音樂節，只要不用“維港巨星匯”這名稱便可。至於他們將來會否再舉辦這類型演唱會，我想這是將來的問題，因為今次在公關方面的效果是不如理想的。

第三點，這與我剛才所說的也相關。今次來港表演的人士，例如 Westlife 在接受本港電台訪問時，也讚揚香港是一個美麗和充滿活力的城市，香港人也非常熱心，所以他們表演得很開心。他們在離開香港時，也充分表揚香港人的質素和香港人熱愛生活的美德。至於將來我們應否舉辦更多以維港作背景的活動，我相信工作小組這次所支持的項目，對於我們今天能夠從 SARS 低潮反彈至回復 SARS 之前的經濟活力，甚至旅客超越 SARS 之前的數字，是起了一定作用。至於將來，我相信一定有私營機構看完這表演後，會發覺這是一個的確不錯的項目，可能會透過一些舉辦這些活動的專業人士再次舉辦這類型活動。我相信這是將來的事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我差點以為沒法提出我的補充質詢了。由於我們受到很多負面新聞的影響，令我們也不敢去購買門票。但是，司長剛才說大家在看過這個匯演後會很欣賞的，我想請問司長，會否考慮不單止把表演精華輯錄成 1 小時的電視節目在全球播放，在把節目輯錄後亦在本港播放，讓大家對此有更新和更多瞭解？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譚耀宗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把這建議與主辦機構商討，我們會與他們商討的。

**主席：**各位議員，首 4 項口頭質詢一共用了超過 1 個半小時，而在每項質詢中，都有很多位議員表示想提出補充質詢，當然，質詢時間是不容許我們這樣做的。不過，據我所知，在 11 月 15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再次作出跟進。所以，今天沒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相信屆時會有機會跟進。屆時財政司司長又會如今天般，為大家詳盡解答問題。

第五項質詢。

## 港燈收取燃料附加費

5.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於 2000 年增加基本電價，鑑於香港當時的經濟仍未完全復甦，政府同意港燈提高燃料價條款折扣（“燃料費折扣”）以維持整體電費不變。然而，該項折扣會記入港燈資產負債表中的燃料價條款帳內。截至去年年底，該帳目的結餘是 12.35 億元，而根據港燈與政府於去年達成的協議，港燈將於 2008 年前逐步向用戶收取額外的附加費，以收回該帳目的全部結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港燈於何時提出有關在 2000 年調高燃料費折扣的建議、政府何時批准、燃料費折扣維持至何時，以及該項安排的作用是否只是讓港燈用戶暫緩繳交電費的增加部分，並且在其後數年補交；
- (二) 有否評估港燈沒有按照燃料成本變動情況釐定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是否已違反《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規定；及
- (三) 政府為何容許港燈把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累積至 12.35 億元；政府預計在 2004 至 2008 年港燈每年會向用戶追收的金額；鑑於現時香港經濟仍未復甦和失業率高企，政府會否要求港燈押後追收該項帳目的結餘；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所提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1999 年年底的周年電費檢討時，根據《協議》，港燈 2000 年的電費有需要增加。鑑於當時香港的經濟情況，為免因提高電費而增加用戶的負擔，港燈建議：
  - (i) 把 2000 年的燃料費折扣由每度電 8.5 仙提高至 15.2 仙；及
  - (ii) 在 1999-2004 年度的財務計劃期間，逐步下調燃料費折扣，從而減低累積在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

政府同意這項有關燃料價條款帳安排的建議，因為建議既可使用戶在 2000 年的淨電費不用增加，港燈亦不會因此賺取高於《協議》下的准許利潤。行政會議在 2000 年 5 月審議港燈 1999-2004 年度的財務計劃及 2000 年的電費時，批准此項安排。

(二) 這項安排符合《協議》的條款。根據《協議》，基本電費包括標準燃料費，而燃料費是由用戶負擔。標準燃料費與實際燃料費的差額，會按年透過燃料價條款帳的安排，以折扣或附加費的方式，回饋用戶或向用戶收回。

每年的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會在周年電費檢討時釐定。一直以來，在釐定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的水平時，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燃料費差額、燃料價條款帳結餘及穩定電費的需要。因此，每年所訂定的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與該年的燃料費差額或會有所出入，而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亦因而出現正數或負數。

(三) 在燃料價條款帳的機制下，帳目的結餘是一個滾存的數目。港燈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分別把每度電的燃料費折扣下調 5.9 仙和 2.2 仙，藉此逐步減少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但是，由於燃料價在 2001 和 2002 年均有所上升，加上燃料費的差額未能完全在燃料費折扣中反映，因此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在 2002 年年底增至 12.35 億元。隨着 2003 年上半年的燃料價格穩定，以及在今年把每度電的燃料費折扣再下調 1 仙，港燈在今年的中期業績顯示，燃料價條款帳於今年 6 月的負結餘已回落到 11.84 億元。

正如先前所說，每一年的電費，包括燃料費的折扣或附加費，都會在周年電費檢討時，按有關數據及保持電費穩定的原則下釐定。在去年年底檢討 2003 年電費時，鑑於當時的經濟情況，政府接受港燈建議，把收回燃料價條款帳負結餘的期限，延至 2004 年以後，但不得超越現行《協議》的有效期（即 2008 年），以減輕用戶的負擔。此項安排有助 2003 年的電費得以凍結。

港燈在 2004 至 2008 年的電費，包括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將一如以往每年根據這機制釐定。

**李華明議員：**請局長澄清，究竟是否因為港燈在 1999 年發現用電量少於預期，達不到准許利潤的上限，但又不能透過日後再追收未達到利潤上限的盈利，所以便透過增加燃料費回扣，以增加公司就基本電費的收入？請問政府，當時是否知道這情況？以及局長批准港燈這樣做，是否變相協助港燈不合理地向用戶賺收利潤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在 1999 年年底的周年電費檢討時，根據《協議》，港燈 2000 年的電費有需要增加，我想大家都知道有關的數字。就當時而言，如果我們不把燃料費折扣提高，電費便必須加價。我想強調，我們的批准並不會令港燈賺取高於《協議》下的准許利潤。換言之，市民的負擔並沒有因此而增加了。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李華明議員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的後半部。事實上，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的經濟仍未復甦，失業情況亦遠較 1999 和 2000 年時嚴重很多。就此，政府會否繼續要求港燈押後追收該項帳目的結餘呢？因為港燈這樣做，其實是迫使用戶欠他們金錢，而不是用戶要欠港燈金錢，政府可否再要求港燈押後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楊議員的提問。其實，政府與楊議員一樣，都非常關注電費的穩定性，不希望看到電費突然大幅增加，好像過山車般，要市民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接受電費大幅提升；也是基於這樣的背景，我在主體答覆中解釋了為何我們當時同意把收回負結餘的期限再延長。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我們在每年檢討電費和燃料費折扣或附加費時，即決定是否有需要調整費用時，都會顧及當時的經濟環境，並按經審核的有關數據及穩定電價等考慮，才作出決定。

**陳鑑林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的答覆，我們也可以肯定這樣的折扣，能對電費起穩定作用。但是，如要在未來 4 年這短時間內把這負結餘（即 11.84 億元）達致零的話，是相當困難的。除非燃油費大幅下跌，否則，折扣便要大幅下調，所以在 4 年內是很難做到的。我想瞭解，政府有否在這次中期檢討中，與港燈商討，參考財政司司長把減赤的日期延遲的做法，把收回負結餘的期限延遲兩年或 3 年呢？因為這樣便不會對電價有太大的影響。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我首先想談一談的是，沒錯，《協議》的有效期到 2008 年便屆滿。陳議員剛才說，是否可以把期限延遲兩年，其實已作出了假設，是假設在 2008 年後，《協議》會繼續存在，否則，我們會如何進行這事情？主席，當然，我不可能在此時告訴議員，我們在 2008 年後何去何從，因為我們正在進行研究，亦承諾明年會諮詢大眾，如何進行有關的安排、是否訂定新的協議、現行的做法是否最佳的做法，以及聯網事宜等，我們一直在研究很多東西。我也想指出，我們每年商討電費時，其實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電力需求、售電情況、經營成本，例如

怎樣控制成本、有否提高生產力的措施，這些措施是否可以降低成本，換言之，對電費是否有幫助減低加價的壓力，電費因而沒有需要大幅上升。我剛才在回答楊森議員時已表示，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因應經濟情況，按年作出考慮。大家都可以看到，我們已很努力。在過去數年而言，我們都盡了辦法，因不希望看到電費好像過山車般大幅上升，我們寧願把收回期限延長，並逐年按實際情況詳加考慮。當然，對於 2008 年後的事情，我今天不能作出任何承諾。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項《協議》是期限較長的一項協議，在這長時間內，香港的經濟環境可能有時會較差，如果要令用戶得到真正的優惠，同時亦不會損害兩間電力公司的收益，政府在這兩者之間會考慮哪些範疇？政府會否主動提出這些範疇或安排，希望兩間電力公司考慮，抑或政府只坐着等待兩間電力公司提出建議，然後再考慮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很清楚我們的需要，亦很清楚大眾的需要，同時亦明白電力穩定的重要性。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問及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的中期檢討，我們當然提出了很多東西，但現時處於最後的階段，所以我不能在此多說。最重要的是，我們明白到要平衡兩方面，一方面是現行的《協議》中有准許利潤，亦希望公司繼續投資，確保我們電力供應的穩定性，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考慮因素。另一項考慮因素是電價應要合理，亦要穩定，我剛才已說了多次，便是不希望電費會大幅波動。在我們與兩間公司接觸和傾談中，這些一直都是很重要的考慮因素。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在 1999 年年底，港燈與政府協議把 2000 年的燃料費折扣由每度電 8.5 仙提高至 15.2 仙。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這項協議真的如局長所說是在 1999 年年底達成的話，為何我們收到港燈的電費單時，1 月至 10 月的燃料費折扣依然是 8.5 仙，但是到了 11 月才變為 15.2 仙，可否解釋為何到了 11 月才轉變呢？如果局長說這項協議確是在 1999 年年底達成的話，請問局長有否文件顯示是在 1999 年達成這項協議，以及可否提供文件的副本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或許余議員沒有聽清楚我的答覆。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是說 1999 年年底的周年電費檢討，我們是在那時開始進行電費檢討，我也在主體答覆中說，行政會議在 2000 年 5 月底審議時批准這項安排。換言之，是在 2000 年年中時批准這項安排，然後我們通知港燈，而港燈便一如以往的做法，通知其用戶。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說行政會議在 5 月批准這項安排，但是仍沒有解釋為何我們電費單上的收費是在 11 月才有變更。請問有否任何文件可顯示這項協議其實是在 11 月達成，雖然他說行政會議已作出批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再說一次，行政會議是在 2000 年年中，即 5 月底時批准這項安排，然後把這項安排通知港燈，港燈一如以往的做法，在電費單上通知用戶。我想強調，港燈亦在 9 月在報章上作出公布。其實公布的時間對用戶的利益並沒有影響，因為對用戶而言，淨電費完全與前一年一樣，沒有改變。我剛才在回答時已說出了做這些事情的目的，是不希望增加市民在淨電費方面的負擔，這項安排沒有增加電費，而是凍結電費，這是這項安排的目的，這做法沒有影響用戶的利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提到在 2004 年至 2008 年間，會討論數個方案，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局長可否詳細說一說呢？2004 年距離現在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政府應已提出了一些方案，請問最遲會在何時確定落實某些方案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想問有關 04 年至 08 年的安排，還是 08 年之後的情況？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只提到會討論數個方案，我想知道那數個方案的具體情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剛才在回答陳議員時表示，在中期檢討時，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最後討論到可以作出甚麼安排，令市民得益。現時，這些仍屬機密事項，因為我們正在討論中，但我相信我們在短期內，或在數個星期內，可前來立法會向大家匯報。

**主席**：第六項質詢。

## 滅蚊運動

6. 黃容根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自本年 2 月至 10 月初共推出 3 期滅蚊運動，但本港在 10 月仍出現本年首宗本地感染登革熱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推行另一輪特別針對鄉郊地區防蚊措施的滅蚊運動；及
- (二) 在剛結束的 3 期大型滅蚊運動中，當局向發現有蚊患的私人土地的業主總共發出的警告信及傳票各有多少，以及當局有甚麼新策略處理長期荒廢的私人土地的滅蚊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自 2001 年以來，當局每年均有推行滅蚊運動，以防治蚊患。每次以分階段（每階段長達 6 星期）方式在初春和秋季之間推行，透過加強各項滅蚊措施，以杜絕蚊子棲息及滋生地。在鄉郊地區（包括建築地盤、空置的政府土地及山邊非法耕種黑點）推行防蚊措施，一直以來都是滅蚊運動策略中的重要環節。

下一輪全港滅蚊運動將會在 2004 年 2 月展開。我們會參考過去運動的經驗、社區人士的意見及最新誘蚊產卵器指數，選取地點或場所作重點滅蚊及宣傳工作。鑑於鄉郊地區蚊子滋生的情況較為普遍，我們在下一輪滅蚊運動將會加強這些地點的滅蚊工作。

除了滅蚊運動外，我們一向的策略是透過各政府部門及社區組織全年持續防治蚊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已推行一系列針對鄉郊社區的滅蚊、宣傳及教育工作，具體措施包括特別為村屋而設的滅蚊行動、透過小型改善工程清除鄉郊的蚊子滋生地、為鄉村領袖和村民舉辦預防登革熱講座及其他宣傳活動，以及向他們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

- (二) 於 2003 年滅蚊運動期間，食環署就滋生蚊蟲向建築地盤承建商和私人處所的佔用或擁有人發出共 127 張傳票，並就有關地盤及處所的積水問題發出共 153 封警告信。

當局注意到長期荒置的私人土地可能成為蚊患的源頭，我們不斷鼓勵在居所附近有蚊患黑點的市民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食環署採

取病媒控制及執法工作。當發現荒置私人土地有滋生蚊蟲的風險時，食環署會透過土地註冊處取得有關的業主資料，然後發出通知，要求有關業主在指定時間內清除滋生地點。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7 條，未能在時限內完成有關要求的業主可被檢控。若有即時清理場地的需要，又或當局未能聯絡或確認有關業主，食環署會迅速地向法庭申請搜查令，以進場清除蚊子滋生地點。

**黃容根議員：**主席，雖然局長的答覆很詳細，但我仍想問局長，最近，誘蚊產卵器指數清楚顯示何文田及大埔的滅蚊成績似乎並不理想，當局已推行了 3 年滅蚊運動，為何這些地方的指數仍然這樣高？請問有甚麼辦法可以做得更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黃容根議員提出一項很好的質詢，我們在最近數年所推行的滅蚊運動其實是有進步的。今年的蚊子指數平均遠較去年為低，今年平均最高是 20，去年最高是三十多。此外，今年我們把每個地區的指數分開紀錄，於是即使全港的平均指數不高，但有一個地區的指數較高，食環署便會集中在該區做工夫。今年，我們看到 3 個地區的情況較為困難，第一個是天水圍；第二個是大埔；第三個是黃大仙。從最近的數據來看，現時最高指數的地區是天水圍。不過，該區本月份的指數已經正在下跌，所以我們其實是有進步的。現在各個地區都有一個指數，視乎哪個地區有問題，我們便可以集中精神，要求工作人員在那個地區做工夫。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傳媒報道了一種很令人關心、由蚊子傳播的疾病，那便是香港出現多年來首宗本地的日本腦炎個案，而日本腦炎與豬隻／豬羣有關。我想藉此機會問一問局長，當局有否採取一些針對豬隻／豬羣地區的滅蚊措施？如有的話，局長可否向我們講述一下有關的詳細情況？

**主席：**勞永樂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登革熱個案，不過，你問及的這種新的傳染病亦是透過蚊蟲傳染，我要看看局長手邊是否有資料可以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關於其他蚊子的詳細資料。不過，勞永樂議員提出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有關部門已經討論如何處理。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表示最近數年已進行了多次滅蚊運動。請問每次滅蚊運動的大約費用為何？當中哪項支出最大；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每次滅蚊工作的開支數目。我估計大部分的支出用於薪酬，因為我們有一支隊伍是負責滅蚊運動的。我們的滅蚊工作其實採取 4 項策略，第一項是宣傳和教育，在這方面所需人力的支出未必太多。我相信支出最大的應該是持續推行的滅蚊工作，因為正式進行滅蚊工作須用大量人手。食環署有二百多人負責滅蚊工作，而聘用這些員工是需要金錢的。當然，要分配滅蚊工作及平常工作的時間，是很難計算的，所以也很難計算有多少支出放在滅蚊運動，但我可以嘗試計算一下。第三，在滅蚊運動中，我們會嚴厲執法，而這須聘請人手負責，但我們不會聘請很多人擔任這項工作。第四是改善實地的控蚊工作。在這方面，我們須與團體和市民合作，因為滅蚊工作須長期持續進行，所以必須有市民的參與，不能在每次食環署同事進行滅蚊工作後便沒有人繼續做。如果某地區的指數升高，食環署會在 1 星期後再看看指數有否改善，是否有需要加強滅蚊工作。不過，成功率十分依賴實地的合作及市民的參與。

**楊耀忠議員**：局長可否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資料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會盡量嘗試估計大約所需的資源。（附錄 III）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回答楊耀忠議員時，表示會嚴厲執法。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發出了大約 120 張傳票及 153 封警告信，但我不明白為何發出警告信。既然說要嚴厲執法，為何不發出傳票呢？請問如何釐定發出傳票或警告信的標準？在這 153 封警告信中，如果有關人士在收到警告信後不執行改善措施，當局會否向他們發出傳票，抑或作出其他更高的懲罰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發出警告信，是因為積水問題。舉例來說，在地盤或某地方發現積水，便會發出警告信。根據現行法例，暫時只可以發出警告信。至於何時發出傳票，是當我們在積水地方找到蚊卵，便會發出傳票。這是兩者的分別，即找到蚊卵，便發出傳票；只有積水，便發出警告信。當然，我們是會提出檢控的，但我手邊沒有這 120 張傳票的實際罰款數目。最高罰款額是 25,000 元，但法庭判處的罰款通常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質詢。我問在這 153 封警告信中，有多少宗個案是沒有改善有關設施或積水問題，最後當局須發出傳票或作出其他懲罰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但我估計，在發出警告信後，通常大部分商界人士都會跟進作出改善。我相信只有少數不是這樣做，但我會以書面方式回答麥國風議員。（附錄 IV）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支持近年的滅蚊運動，運動的成效亦很好。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 2003 年發出的傳票和警告信數字。對比之前一兩年，這是一個退步的數字，還是一個進步的數字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記憶所及，數字應該相差不遠。如果議員有興趣，我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數據，讓你們作出比較。（附錄 V）

**張宇人議員：**主席，除了數字外，我想問局長這是進步還是退步的數字。

**主席：**張議員，我想局長現時手邊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他實在難於在這時候回答你。請局長在書面回覆時一併解答，好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好的，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會否容許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因為我的補充質詢內容與勞永樂議員的相若。

過去的滅蚊運動主要是集中防止登革熱的傳播，而今天香港出現的日本腦炎其實亦是由庫蚊傳播。正如剛才勞永樂議員所說，庫蚊是叮過一些帶病毒的豬或野鳥後，才會把病毒傳給人類。因此，面對今天的新情況，政府的滅蚊運動是否仍然只是滅蚊，還是會關顧到一些可能帶病毒的豬隻及野鳥，防止由蚊子所引起的日本腦炎的傳播？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對的，我不會要求局長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因為局長剛才已經回答他正在研究中，我相信局長在研究後，會樂於解答張議員的問題，因為這亦是市民關心的問題。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這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與登革熱有關的。澳門近期出現了好幾宗本地登革熱個案。請問局長有否關注有關情況？又有否採取措施，以減少由澳門的蚊及人把登革熱傳播到香港的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關注澳門的登革熱情況，因為兩地的人流相當頻密。不過，由海外傳入登革熱的風險，不單止是澳門，還有很多東南亞地區。在那些地方，登革熱已成為了風土病。最近在香港發現的四十多宗從海外傳入的登革熱個案，大部分是由印尼和泰國傳入，暫時沒有從澳門傳入的個案，因為那裏的個案較少。我們看到發現率最高的地方是印尼和泰國。當然，我們曾跟澳門當局討論其滅蚊工作及控制情況。此外，我們在不同口岸亦有採取措施，例如派發單張，教育市民，令他們留意哪些地方有登革熱個案。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短付外籍家庭傭工工資

7.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接獲舉報短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資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 (二) 有否評估短付外傭工資的情況是否普遍；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提高調查及檢控短付外傭工資個案的成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5 年，勞工處處理外傭被短付工資的申索或求助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份	數目
1999	53
2000	54
2001	84
2002	94
2003 (1 月至 9 月)	113

在過去 5 年，絕大部分的申索個案，由於缺乏證據，或外傭在個案經調解或勞資審裁處裁決後拒絕擔任控方證人的緣故，勞工處並無提出檢控。勞工處在過去 5 年曾就 4 宗個案提出檢控，結果有兩名僱主被定罪及罰款。此外，1 名僱主因串謀欺詐及虛假申述會以規定最低工資支付外傭，被入境事務處檢控，被法院判入獄 4 個月。

(二) 及 (三)

如果比較外傭的數目與勞工處接獲的個案數字來看，短付工資的情況並非十分普遍。雖然如此，政府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我們一直有協助遭短付工資的外傭向僱主提出申索，追討欠薪。只要有足夠證據，而有關外傭亦願意擔任控方證人，勞工處便會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入境事務處亦會檢控就外傭聘用條款(包括工資)作出虛假申述的僱主。

為加強打擊短付工資的行為，勞工處在去年年底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組，以加強調查和檢控短付工資的申索個案。

在宣傳和教育工作方面，我們致力宣傳法例規定的最低工資，並鼓勵被短付工資的外傭向勞工處尋求協助和在有需要時擔任控方證人。我們在這兩方面的工作如下：

(i) 勞工處不時舉辦簡介會，教育外傭其僱傭權益。我們會繼續舉辦這類活動；

- (ii) 在入境事務處、勞工處、有關領事館、非政府機構和外來工人組織、機場及外傭經常前往的地方，向外傭派發以他們母語編寫有關規定最低工資及外傭僱傭權益的指引；
- (iii) 與有關領事館、非政府機構及外來工人組織保持聯繫，促請他們協助及鼓勵外傭就短付工資問題向勞工處投訴；及
- (iv) 在本年年初，我們與外來工人組織和為外傭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設立通報機制，方便外傭舉報短付工資的個案。至今，我們共錄得 8 宗涉及 11 名外傭的轉介個案。

此外，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的代表在今年 1 月成立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策略，遏止僱主短付外傭工資的情況和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該小組會就涉嫌短付工資的違例個案加強交換情報工作、策劃對職業介紹所的執法行動，以及加強宣傳，提醒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切勿以身試法。

### 網吧的賣淫活動

8.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防止未成年少女在網吧賣淫；
- (二)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巡查和檢控涉嫌有賣淫活動的網吧的數目，其中有多少間網吧被當局成功檢控；及
- (三) 有否評估現行法例是否足以阻嚇在網吧進行賣淫活動，以及讓當局檢控和打擊該等活動；若有，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一向致力打擊於色情場所內進行的賣淫活動，如當中涉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一般稱為“網吧”），亦不例外。警方在防止、阻嚇和打擊賣淫活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積極拘控任何為賣淫活動拉客的人；

- (ii) 加強情報搜集，於適當時候聯同其他部門採取行動，拘捕和檢控干犯《刑事罪行條例》內如“依靠妓女為生”、“經營賣淫場所”等罪行的人；
- (iii) 推動社區組織，如區議會、地區減罪委員會、學校和民間團體，協助宣傳及鼓勵市民與警方聯手打擊色情及賣淫活動；及
- (iv) 積極運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打擊賣淫集團，如加重刑罰及充公其犯罪得益等。

如果事件牽涉未成年少女賣淫，警方會高度注視有關案件和情報，以優先處理的方式安排執法行動，盡早堵截不法活動的進行。

(二) 根據警方的紀錄，現時已知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總數有 307 間。於 2002 年及 2003 年（至 9 月 30 日）期間，警方於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偵破的賣淫案件共有 15 宗。其中 9 宗已於法庭審結，共有 19 人因涉及色情及賣淫活動而被定罪。

至於巡查涉嫌有賣淫活動的網吧方面，警方未有就此儲存分項數字。

(三) 警方不時檢討各行動的執法及檢控成效。無論涉及的場所是否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警方均可引用現行法例賦予警務人員的權力以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16 條，警務人員可進入相信是用作娼妓住所或妓院的地方，並要求面見及訊問任何或所有在該地方內的人士。

此外，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日常經營，民政事務局已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制訂了“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業務守則”（“業務守則”），供各經營者自願遵守。業務守則訂明各經營者須致力確保處所內沒有犯罪活動，例如色情活動、賭博或與三合會有關的活動。業務守則同時亦為若干保護青少年的可取做法作出指引，例如各經營者應准許執法人員及註冊社工進入及巡視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以確保中心根據現行法例及業務守則的規定妥善運作。此外，業務守則也建議 16 歲以下的人士不應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午夜 12 時至上午 8 時，或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的凌晨 2

時至上午 8 時，逗留在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內。雖然業務守則只屬行政措施，並無法律約束力，但當局會密切監察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經營情況，根據各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 中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及設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對香港的影響

9.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中國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條約”）對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濟貿易往來有何正面及負面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 (二) 有否研究香港在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內的地位和所發揮的作用及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進入上述自由貿易區的香港製造產品會否享有與中國製造產品同等的權利？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條約是東盟於 1976 年舉行第一次高峰會時所簽訂。條約的宗旨為“促進該地區各國人民間的永久和平、友好合作，以加強他們的實力、團結和密切關係”。根據條約，締約各方在處理相互之間關係時將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相互尊重獨立、主權、平等、領土完整和各國的民族特性；
  - 任何國家都有免受外來干涉、顛覆和制裁，保持其民族生存的權利；
  - 互不干涉內政；
  - 和平解決分歧或爭端；

- 反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及
- 締約各國間進行有效合作。

條約是一項促進地區安全、和平穩定的框架協議，而並非經濟貿易安排。故此，我們相信國家加入條約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東盟的經貿往來，不存在任何直接的影響。不過，我們相信國家與東盟各國關係和平、友好，將有助區內創造及維持一個有利於經濟貿易活動的環境。

- (二) 就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方面，據瞭解，國家與東盟於去年 11 月簽訂了“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同意在 2010 年前成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並授權有關官員展開談判，商討自由貿易區的詳細內容。有關磋商仍然在進行中。

基於“一國兩制”原則，中國及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稱）作為兩個單獨關稅區，是以兩個單獨成員身份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各自制訂符合本身利益的對外貿易政策。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涉及中央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特區政府並沒有參與其中。國家與東盟簽訂的是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而具體細節尚待談判和取得雙方的同意。我們在現階段難以具體評估香港在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內的地位，以及其所能發揮的作用及影響。

中國內地及東盟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在地理上香港亦處於內地與東盟之間，兩地之間的貿易很多也經香港進行。在 2002 年，有關的雙向轉口貿易額達 156 億美元。我們初步估計，隨着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立，雙方貿易障礙將會逐步減少，有助進一步促進兩地的貿易往來，對香港的有關轉口貿易應有正面影響。

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及日後自由貿易區協定的具體細節內容。我們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協定對香港的貿易及經濟影響，進行評估。

- (三) “中國香港”並非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員，故此，當有關自由貿易區成立後，香港本地製造產品出口東盟時，並不能享受此自由貿易區的優惠。

**醫院管理局購置彩光儀器**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購置醫療儀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根據甚麼準則及程序，決定是否購置某類醫療儀器；
- (二) 強烈脈沖光儀器（俗稱“彩光儀器”）在醫療及其他方面的用途，以及外國的醫療機構有否使用彩光儀器作醫療用途；
- (三) 醫管局轄下醫院有否購置彩光儀器；若有，請告知有關的醫院名稱、儀器的用途、購置的費用，以及過去 3 年每年接受彩光治療的病人數目；及
- (四) 醫管局轄下哪些醫院計劃購置或增購彩光儀器，預算的購置費用，以及估計平均每年會有多少名病人接受彩光治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醫管局是運用一筆整體撥款下的年度撥款為現時的醫院購置醫療儀器。醫管局購置醫療儀器須有充分理據，證明是有運作需要，亦會經過有系統的策劃。醫院的部門主管及有關的管理人員會因應服務需要，就所須購置的醫療儀器種類提供意見。如果儀器屬新的醫療科技，醫院會徵詢有關專科的臨牀統籌委員會是否有需要購置該等儀器。在聽取有關聯網總監的意見後，醫管局便會釐定購置儀器的優先次序。購置每件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大型醫療儀器須取得醫管局行政總裁批准。

至於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新醫院工程計劃，醫管局會審慎評估每項工程計劃所須購置的醫療儀器，並擬備清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審視該份清單，並在諮詢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時，在文件中列明家具及設備的預算費用，以及每件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家具及設備，供議員審批。

- (二) 彩光儀器可用作醫療用途，治理多種皮膚損傷，包括留下色斑的皮膚損傷、血管增生及疤痕，以及換膚。據醫管局瞭解，日本、台灣及美國的醫療機構亦有使用彩光儀器，為有上述皮膚問題的病人作臨牀治理。

- (三) 醫管局於 2002 年年初以 153 萬元購置了一套激光彩光儀器作醫療用途。該儀器現設置在屯門醫院，至今已進行了 319 次治療，為病人治理各種皮膚損傷。此外，香港大學亦於 2002 年年底自費購置了兩部類似儀器，現設置在瑪麗醫院由大學臨牀醫學人員管理。
- (四) 醫管局並無計劃於 2003-04 年度購置彩光儀器。

### **立法制裁在航機上行為粗野或破壞秩序的乘客**

**11.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政府當局在 2001 年 5 月 2 日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由國際民航組織（“國航組織”）成立的研究行為粗野乘客小組（“研究小組”）已決定向國航組織理事會建議一份決議案，要求各締約國把《行為粗野或破壞秩序乘客在民航飛機上犯罪的法例範本擬稿》納入其國家的法律，理事會將於 2001 年 9／10 月向國航組織大會提交有關此事的報告，而當局正密切注視國航組織有關工作的進展。鑑於航空公司一般期望盡早立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國航組織理事會就研究小組的建議進行討論的結果；
- (二) 國航組織大會就理事會提交有關此事的報告進行討論的結果，以及國航組織大會是否同意要求各締約國着手制定其本國的有關法例；及
- (三) 當局會否修訂現行法例，以制裁在航機上行為粗野或破壞秩序的乘客；若會，立法的時間表，以及未有把此項立法建議加入本屆立法會會期的立法議程的原因？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國航組織理事會已於 2001 年 6 月通過由國航組織的研究小組擬定的《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法例範本》”）。《法例範本》除了訂明乘客在航機上作出何種粗野行為即屬違法外，還載有一些條文，訂明締約國對行為粗野乘客干犯的罪行所享有司法管轄權的範圍。

- (二) 國航組織理事會於 2001 年 10 月向國航組織大會提交《法例範本》。大會通過一份決議案，要求所有締約國制定法律及條例，以有效地處理有關行為粗野或破壞秩序乘客的問題，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納入有關的法律及條例。
- (三) 實施《法例範本》有助加強對行為粗野乘客在香港登記的航機上干犯罪行的管制，亦可擴大本港對行為粗野乘客所犯罪行的司法管轄權，即使行為粗野乘客在香港領空以外的外國航機上干犯罪行；只要航機正在飛來香港降落，香港便享有司法管轄權。本港實施《法例範本》，亦可顯示我們致力國際間的合作，以對付航機上的不當行為，並為乘客和機員提供更大保障。

政府已審慎考慮應否和如何修訂相關法例，以在本港實施國航組織的《法例範本》。經過詳細研究以及徵詢航空保安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應通過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以實施《法例範本》。當局現正擬備有關實施《法例範本》的立法建議，因應工作進度及其他法例修訂工作的考慮，我們計劃於 2004-05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調查涉及資訊科技的罪案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本年首 9 個月涉及資訊科技的罪案共 454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67%，當中大部分類別的案件均有上升趨勢，但破案率只有 3%。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接手調查的 15 宗個案中，則有 12 宗被偵破。此外，警方曾要求個別網絡商保留客戶連線紀錄，方便追查罪案，並表示如網絡商保留該等紀錄的情況未能令人滿意，或須立法規定他們保留有關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及資訊科技的罪案破案率偏低的原因；
- (二) 為何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本年首 9 個月只接手調查 15 宗案件，僅佔同期相關案件的 3.3%；
- (三) 警方以何準則決定哪些涉及資訊科技的罪案，應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或警方其他的調查部門處理；及
- (四) 警方在何情況下向網絡商提出保留客戶連線紀錄的要求，以及警  
方在過去 3 年提出該項要求的次數？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科技罪案”或“電腦罪案”一般是指下列其中一類型的罪案：
- (i) 直接以電腦或電腦系統為目標的罪行（例如非法入侵電腦系統，即俗稱的黑客入侵）；
  - (ii) 利用電腦作為媒介的罪行（例如在互聯網上進行盜版活動）；及
  - (iii) 電腦只起附帶作用的罪行（例如在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吸引顧客購買兒童色情物品）。

經警方處理的科技罪案在過去 3 年的破案率，表列如下：

年份	整體科技罪案數字	整體科技罪案破案率
2001 年	235	20%
2002 年	272	21%
2003 年 ( 1 月至 9 月 )	451	12%

科技罪案的整體破案率一直維持在雙位數字；而由科技罪案組處理的嚴重案件（共 19 宗），2003 年截至 9 月的破案率更達 73.7%（共 14 宗）。

每類型的案件所涉及的犯案情況，對於追尋線索、搜集證據和偵查的進度都有不同影響，故此，各種罪案的破案難度和破案率各有不同。就科技罪案而言，以下的情況都會影響破案的難度：

- (i) 警方很需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網商”）合作，提供有關的技術資料以助追尋線索，例如就黑客入侵的案件而言，犯案者往往盜取受害人的網上戶口作撥號上網，令警方難以跟進有關犯案者的線索；
- (ii) 很多受害人都缺乏保存電腦內證據的意識，在電腦被入侵後，往往即時將電腦重組或更新，銷毀了有助調查的證據；及

(iii) 有關案件涉及香港境外行為或財產，在調查、搜集證據，以至執法及司法權限方面存在技術困難。例如就 2003 年 1 月至 9 月的整體科技罪案數字而言，大部分案件（約 200 宗）涉及一些網上遊戲參與者聲稱受騙，而有關的電腦伺服器位處香港境外，香港或未能行使司法管轄權。

警方十分重視提升科技罪案的破案率。科技罪案組已向各調查單位發出調查指引，並加強對前線調查人員的訓練，以提高其偵查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

## (二) 及 (三)

警方會因應案件的性質、所涉案情和嚴重程度，將案件分由刑事總部、各總區或分區刑事部負責調查。就科技罪案而言，警方制訂了明確的指引。在一般情況下，以下的嚴重科技罪案會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跟進：

- (i) 沒有先例可援；
- (ii) 牽涉新的犯罪手法；
- (iii) 犯案行動需要有關專業知識、技術或裝備；
- (iv) 需要本地或海外專家的技術支援；
- (v) 牽涉大型網絡系統、基建設施或敏感性資料；
- (vi) 牽涉海外犯案者，而其身份須由海外執法機關或證人確認；
- (vii) 犯案者使用特殊裝置犯案；或
- (viii) 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

至於其他科技罪案，則交由有關總區或分區刑事部查辦。

在 2003 年 1 月至 9 月，科技罪案組共接手調查 19 宗嚴重科技罪案。

(四) 警方一向與各互網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如案件涉及連線紀錄，警方會按案情需要向互網商尋求協助。警方沒有保存有關向互網商提出要求的具體數字。

## 取消紡織品及成衣入口配額制度

13.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紡織品及成衣的入口配額限制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面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預計及評估在配額制度全面取消後，
  - (i) 本港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每年上升的百分點；及
  - (ii) 廠商把部分紡織及製衣工序遷移到本港進行所創造的職位數目；
- (二) 有何措施鼓勵業主將舊式工廠大廈改建為時裝設計中心，以提高香港成衣產品的附加值；
- (三) 有何措施加強培訓紡織及製衣業人才；及
- (四) 有何計劃吸引廠商把部分紡織及製衣工序遷移到本港進行，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對紡織品及成衣的入口配額限制，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面取消，因此，香港輸往美國、歐洲聯盟和加拿大的若干紡織品及成衣，將在一年多後不再受到任何配額限制，而當中所涉及的貨品出口總值以 2002 年出口計算近 430 億港元（佔本港輸往上述 3 個國家／地區的紡織品出口總值約九成）。就質詢涉及的各個方面，現逐項回答如下：

- (一) 配額制度的取消，是國際紡織品及成衣貿易自由化過程的重要里程碑。貿易自由化固然會擴闊貿易空間，便利港商拓展市場，但與此同時，市場的競爭將會越趨劇烈。由於外圍的經濟及商業因素複雜且變化迅速，會否和有多少廠商會因應 2005 年全面取消配額限制而把部分工序遷移到本港進行，以及因此會創造多少職位，仍有待進一步觀察。相信較接近 2005 年時，情況會較為明朗化。政府會在明年就取消配額限制對本港紡織品及成衣出口的影響進行具體評估。

- (二) 個別業主是否將舊式工廠大廈改建作時裝設計用途，是工廠大廈業主因應市場需求的決定。如果市場上有此需求，政府會盡量加以配合。工商及科技局於去年成立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會，委員會曾就設立一所時裝中心以加強對本港時裝業基礎設施支援的建議作出討論。由於委員會內各業界代表就成立時裝中心的選址、目的、主要職能，以及運作模式等有不同意見，因此對建議仍未有共識。政府將繼續與業界就時裝中心一事再作商討。
- (三) 目前，香港紡織業人才培訓的工作，主要是透過製衣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屬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的時裝及紡織系及紡織業訓練中心、香港理工大學，以及技能提升計劃進行。
- (i) 製衣業訓練局：政府於 1975 年 9 月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成立製衣業訓練局，經費來自業界的徵款<sup>註</sup>。製衣業訓練局對業界加強人才培訓的措施包括開設與紡織及製衣有關的卓越中心；增強紡織及製衣知識與技術的傳授；為不能定時學習的業界人士開辦服裝專業人員導修課程及互聯網上學習課程；為廠商提供及設計企業綜合培訓計劃；為業界舉辦各類專題研討會，以及支援僱員再培訓局為製衣廠商開辦的度身訂造計劃培訓課程。
- (ii) 職訓局：職訓局屬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的時裝及紡織系，提供文憑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職訓局下的紡織業訓練中心亦提供貫徹理論及實務並重的全方位訓練，主要的人力培訓措施包括增加全日制培訓課程學額；提供在職持續進修機會；靈活地為專業人員培訓一專多能的技術；發展“印染整”晚間課程；為廠商設計及提供度身訂造訓練課程；協助業界提升員工技能、促進營運效率及搜羅市場新信息，以及舉辦專題研討會，供業內人士作技術交流。
- (iii) 香港理工大學：現時香港理工大學設有紡織學的副學士、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修課、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讀年期由兩年至 6 年不等，並提供全日制、兼讀制及晚間兼讀制以供選擇。

<sup>註</sup> 該局按照本港製造和出口的成衣和鞋類製品的離岸價值徵收 0.03% 的款項，作為經費。

(iv) 技能提升計劃：政府於 2001 年設立技能提升計劃，透過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提升各行業工人的技術水平。於計劃首階段，服裝製品及紡織業已是納入的其中一個行業。政府透過該計劃協助服裝製品及紡織業基層勞工掌握最新的技能，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和競爭力，切合因科技轉變而產生的需求。

此外，政府會跟進和落實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會提出的一系列加強業界和上述各教學機構之間的連繫的建議。

(四) 政府較早前與商界及工會代表接觸後，同意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新形勢下，應研究如何把握 CEPA 帶來的龐大商機，吸引新投資者或廠商在香港設廠，在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增加本地就業機會。為吸引更多投資者或廠商，包括紡織商，在港設廠，令更多本地勞工受惠，勞資官三方同意在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及創造就業的大前提下，可以考慮彈性容許廠商輸入非本地技術勞工。政府會草擬具體建議，以便作進一步討論。政府在制訂和落實有關計劃前，會諮詢商界和工會。

## 斷線風箏威脅道路安全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一些鄰近放風箏場地的快速公路的路面上不時有斷線風箏隨風飄揚，威脅電單車駕駛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個放風箏場地位於快速公路附近；
- (二) 此類場地的經營者須否向有關當局申領牌照；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斷線風箏所引致的交通意外數目，因而受傷的電單車駕駛者人數，以及當局有否起訴有關的場地經營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局並無有關放風箏場地數目的統計數字，放風箏場地的經營者亦無須申領牌照。目前，本港放風箏活動在對飛機、船隻、車輛和建築物的影響方面，受《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

管制，根據該命令，在任何車輛 60 米範圍內放風箏即屬違例，違例者一經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 元。在過去 3 年，當局並沒有就該命令提出檢控。

根據警方的紀錄，在 2001 年，並沒有因風箏斷線引致的交通意外。在 2002 年及 2003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則分別有 1 宗及 6 宗交通意外涉及電單車駕駛者因風箏斷線而受傷。路政署會在例行巡邏期間及接獲熱線投訴後，盡快清理快速公路上的斷線風箏。

### 為消防員提供救護訓練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消防處正初步搜集資料，研究未來招募消防救護員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為消防員提供救護訓練；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更改消防員的入職要求；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消防員與救護員職系合併對救護員需求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招募消防員，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的入職要求：
  - 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
  - 體格良好，並須通過模擬實際工作測驗及體能測驗；
  - 視力良好（無須佩戴眼鏡）及顏色分辨能力正常；
  - 能操流利粵語；
  - 學歷要求：必須修畢中學三年級；及
  - 語文程度：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同等程度。

消防員在入職的受訓期間，必須接受基本救護訓練，訓練包括理論和實習。此外，為確保所有前線消防員的救護知識及技巧能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他們每月均須在所屬的消防局內接受救護訓練，例如院前護理、心肺復甦法，以及消防車輛上各種急救器材的使用方法等。

- (二) 消防處正研究把消防員入職的最低學歷要求，由目前的修畢中學三年級，提高至修畢中學五年級，以配合政府於本年 1 月開始提高公務員入職條件中有關語文能力要求至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資格。除此之外，消防處並沒有計劃更改消防員的入職要求。
- (三) 消防處現階段並沒有任何把消防員和救護員職系合併的計劃。為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消防處由本年 9 月開始推行先遣急救員計劃，以利用現有資源加強緊急救護服務。

參加先遣急救員計劃的前線消防人員須接受一項為期 4 星期的救護課程。先遣急救員會在收到 4 種緊急召喚時出勤，包括心跳驟停、氣道受阻、呼吸停頓及嚴重出血。

由於消防局位置便利，先遣急救員可能比救護員更早到達緊急事故現場，因此能先行為傷病者提供基本急救及院前護理服務。但是，這項計劃只屬輔助性質，先遣急救員並不能取代救護員的工作。消防處會在計劃實施後 3 個月進行檢討。

## 住宅單位滲水問題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很多市民投訴，指他們所住單位的牆壁或天花滲水，儘管他們曾多番向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投訴和尋求協助，但滲水問題仍未見改善，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上述部門分別接獲有關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的個案數目，以及曾轉介予其他部門跟進的個案數目；
- (二) 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有關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個案當中，獲查明滲水原因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有否協助投訴人解決有關問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居民解決住宅單位滲水的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樓宇滲水基本上是一個物業管理及維修問題，一般來說，業主宜聘請專家提交報告，以確定滲水的源頭，以便與引致滲水的人士協商解決。如當局接獲有關私人樓宇滲水的投訴個案，當局會調查滲水是否涉及公眾衛生、樓宇結構安全及浪費食水的問題，並根據法定權力以處理有關個案。

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的程序，政府部門在接獲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後，會先交由食環署進行調查，而該署會處理滲水所導致的環境衛生滋擾。若食環署的初步調查未能確定滲水的原因，該署會把個案轉介水務署和屋宇署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有否涉及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食水的問題，以及作出適當跟進。

由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食環署共接獲 28 238 宗有關滲水的投訴。根據以上的程序，食環署亦已把 20 642 宗個案轉交水務署和屋宇署跟進。

(二) 要查明滲水的成因，往往有一定的技術困難，因有關工作通常涉及勘察埋藏於室內單位樓板或其他裝修物料的喉管。在這些個案，進行色粉測試是一種方法。在接獲樓宇滲水的投訴後，食環署會使用色粉測試方法，嘗試找尋滲水的源頭。就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接獲 28 238 宗有關滲水的投訴中，996 宗經色粉測試證實由水管破損引致。至於其他滲水原因，當局沒有整體統計。

如果能確定滲水源頭，有關部門會按實際情況跟進，例如若滲水由水管破損引致，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向滲水來源的負責人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修補破損水管。一般來說，有關單位的業主之間亦應作出協調，以解決問題。

(三) 一如以上所述，樓宇滲水基本上是物業管理及維修的問題。因此，當局不時向市民宣傳大廈管理及樓宇維修的重要性，提醒業主須承擔責任，定期保養大廈供水管、去水管及防水膜，以避免出現滲水情況。此外，如滲水導致樓宇安全問題或環境衛生滋擾，當局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例如命令有關業主維修有問題的喉管及樓宇欠妥的部分，又或命令有關人士消除環境衛生滋擾。

當局正考慮設立一個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以便更有效地協調有關滲水問題的執法工作及加快相關的程序。

### 果汁店出售的鮮榨果汁

17.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有果汁店用腐爛的生果榨汁售給市民飲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總共巡查了多少間出售鮮榨果汁的店鋪，其中有多少間違反有關食物衛生的法例，以及因而被定罪者的平均刑罰；及
- (二) 有何措施防止不法商人出售可能危害市民健康的果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間，食環署派員前往大約 928 間持許可證出售鮮榨果汁的處所進行了 44 000 次巡查。巡查期間並未發現該等處所存在衛生問題，故此署方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 (二) 除了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前往零售點抽取果汁樣本進行細菌化驗和化學分析。假如化驗結果顯示樣本不符合標準，食環署會向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警告信。屢次違規可導致食環署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許可證。

由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食環署共抽取 93 個新鮮果汁樣本進行化驗，當中兩個樣本不符合標準。食環署已向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警告信。食環署其後在有關店鋪再次抽取樣本進行化驗，結果令人滿意。

### 統一原先由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及釐定收費的機制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當局於 1999 年向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表示，計劃在解散兩個市政局的日期（2000 年 1 月 1 日）起的兩年內，統一原先由兩個市政局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及釐定收費的機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統一了哪些收費項目和釐定收費的機制；

(二) 目前有哪些收費項目和釐定收費的機制尚未統一，以及當局未能在兩年限期內完成這項工作的原因；及

(三) 當局預計何時會完成這項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政府已統一了市區及新界各項康體設施的優惠收費安排，包括使用公眾泳池、網球場、足球場、壁球場、體育館、度假村等設施的優惠收費。屬同一類別的使用人士或團體，包括小童／幼兒、傷殘人士、學生、學校、受資助機構等，在全港各區使用這些設施時，能夠享有同樣的優惠。

(二) 市區及新界有部分設施的收費水平出現差異，包括公眾泳池入場費、公眾遊樂場地（即網球場、籃球場、羽毛球場、乒乓球檯、壁球場及足球場）及康樂設施／場地（即草地滾球場、公眾泳池、網球場、運動場及體育館）租用費、度假營營費、遊樂場所（即桌球場所、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牌照費、康體活動收費、水上活動中心收費及一些圖書館服務收費（即縮微膠片影印及電腦唯讀光碟列印本）。至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職權範圍內的收費項目當中涉及食物業及行業牌照／許可證、小販牌照及小販固定攤檔，以及墳場及火葬場服務等範疇的收費水平亦有差異。

在過去幾年，政府已就各項有關設施收費進行檢討。在檢討收費過程中，我們考慮到若為尋求劃一收費而將市區或新界的收費提高，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會加重市民的負擔。我們又關注到若劃一收費令費用調低，會相對提高政府對有關設施／服務給予的補貼。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劃一收費工作現已擱置。

(三) 政府仍然希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劃一收費工作。我們會考慮整體經濟情況和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就劃一收費工作擬備修訂時間表。

### 在公共圖書館設立上網快線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部分公共圖書館設有免費上網服務，供公眾人士在其預約的兩小時時段上網，但沒有預約上網服務的人士，則要在已預約服務人士失約或沒有盡用其預約時段的情況下，才可使用上網服務。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在公共圖書館設立無須預約及時段較短（例如 15 分鐘）的上網快線，使沒有預約上網服務的公眾人士，無須等候長時間便能進行一些只須短時間上網便能完成的工作，例如查看電郵箱及閱讀電郵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共設有 1 129 台電腦，供公眾人士使用互聯網服務。各市民均有公平機會使用館內有關服務，他們可按其需要預約使用電腦 1 至 2 小時。

為顧及市民的不同需要，本年 3 月開始，康樂文化署在尖沙咀公共圖書館進行試驗計劃，設置供市民在無須預約的情況下短時間使用的互聯網終端機，每次使用時限為 20 分鐘。該署將於明年初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是否逐步推展至其他圖書館。

### 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8 月推出一項資助計劃，鼓勵柴油公共小巴（“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關於減少柴油車輛排放廢氣的問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資助計劃實施至今，分別有多少輛小巴的車主申請資助，以轉用石油氣和電動小巴，以及該兩個數目分別佔全港小巴總數的百分比；
- (二) 當局有否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的困難及顧慮進行調查；若有，調查的結果及有何改善建議；若否，當局會否進行調查；
- (三) 當局有何計劃及配套措施，吸引更多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及
- (四)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資助小巴車主盡早轉用符合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型柴油小巴；若會，初步的構思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本年 10 月 27 日止，全港共有 600 輛石油氣小巴，佔小巴總數的 14%。截至同日止，本港並沒有電動小巴。

在上述 600 輛石油氣小巴中，有 598 輛的車主已申請並獲發一筆過的資助。

- (二) 政府在推行石油氣及電動小巴資助計劃前，曾聯同小巴業界推行試驗計劃。根據其後的報告，在本港使用石油氣小巴及電動小巴，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由於電動小巴的續航距離短，因此不適宜用於長途路線。此外，考慮到公眾安全及地理環境的限制，要求在每一條小巴路線附近設立石油氣加氣站，存在着實際的困難。所以，上述報告亦指出，因有部分小巴的行走路線與石油氣加氣站距離遠，營運商如轉用石油氣小巴，其營運收入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政府決定不推行強制性換車計劃，而採用自願形式，鼓勵現有柴油小巴車主盡早改用較為環保的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此舉可讓車主按本身的營運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資助計劃，並且在石油氣、電動或柴油 3 類小巴中，作出最合適的選擇。

按照計劃規定，凡車齡在 10 年或以上的柴油小巴，其車主如要獲得一筆過資助，可於 2004 年年底或之前更換車輛；至於車齡不足 10 年的柴油小巴，其車主如要獲得一筆過資助，則最遲可待至 2005 年年底才更換車輛。由於現時距離申請限期尚有頗長時間，有些柴油小巴車主可能會選擇繼續使用其現有柴油小巴，稍後才更換車輛。此外，本港現時的經濟情況亦有可能令部分車主押後換車計劃。我們預計，越接近限期會有越多車主把柴油小巴轉換為石油氣或電動小巴。

- (三) 為了鼓勵更多柴油小巴車主改用石油氣小巴，政府已聯同油公司大幅擴展石油氣加氣站網絡，由最初只有 4 個臨時加氣站增至目前 44 個加氣站，其中包括 12 個大型的專用加氣站。在未來幾年，更多加氣站將會落成，可以進一步改善加氣網絡。

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小巴業界保持緊密聯絡，瞭解及跟進他們使用石油氣小巴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

- (四) 資助計劃旨在鼓勵現有柴油小巴的車主轉用較環保的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儘管歐盟 III 期柴油小巴比歐盟標準生效前出產的柴

油小巴先進，但其氮氧化物排放量仍比石油氣小巴的高出最少一倍。此外，石油氣小巴的粒子排放量近乎零，更是歐盟 III 期柴油小巴所無法相比的。因此，總體來說，石油氣小巴比歐盟 III 期柴油小巴更為環保。

目前，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已經是所有新登記車輛的最低法定標準。車主在購買新的車輛（包括新的小巴）以取代其現有車輛時，必須選用不低於歐盟 III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型號。因此，我們認為並沒有理據支持把歐盟 III 期柴油小巴（即只達到廢氣排放最低法定標準的車種）納入資助計劃內。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7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修訂《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第7(a)條。該項議案已印載於議程內。

香港大學為確保其管治和管理架構切合時宜，並且是參考了國際優良做法和顧及透明度與問責性的原則後才制定，特設立獨立的國際專家小組，檢討該校的管治和管理架構。為推行專家小組的建議，香港大學確認有多項規程必須作出修改。

須予修訂的條文之一，是規程 XIX 第 2(l)段。作出這項修訂的目的，是使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可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其受理投訴並作出裁決，以及對不滿予以補救。該項修訂藉修訂規程第 7(a)條實施。

在審議修訂規程的過程中，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建議就規程 XIX 第 2(l)段對修訂規程第 7(a)條作出修訂，香港大學亦贊同這項建議。因此，我動議作出這項修訂，以更準確地反映香港大學的意向，也是讓校務委員會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把裁決權力轉授予某人或委員會，或是保留本身的裁決權力，當受理投訴或不滿的人或委員會作出建議時，才加以行使。

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仔細審議有關規程，並提出寶貴意見。我謹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及其他成員支持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7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在第 7(a)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自“受理大”起至“並”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委任任何人或委員會代它受理大學的成員及僱員所提出的投訴，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代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我謹以《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教育資助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港大”）的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改革執行小組的代表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與港大教職員會、港大職員協會及港大學生會的代表會晤。

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指出，他提出的修訂，是由小組委員會建議，以更準確地反映港大的意向。

小組委員會在會見港大的教職員及學生會代表時察悉，就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的國際專家小組的報告書中的一項建議，即“學生委員與教職員委員均不可於學生會或僱員組織擔當職務”，引起了部分大學教職員及學生的關注。目前，港大仍就草擬有關行政規例的工作，諮詢大學成員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草擬該規例的內部諮詢程序仍在進行，港大校務委員會應致力進一步諮詢教職員和學生，以期減少他們對此項建議出現分歧的意見。港大校長暨大學管治及管理架構執行小組主席徐立之教授亦承諾會轉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讓港大校務委員會再作考慮。

我謹此陳辭，代表小組委員會支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要申報利益，我是港大校董會的成員。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有需要申報利益？

（沒有其他議員申報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如果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打擊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楊議員。

### 打擊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安居樂業”是一個國家，社會賴以安定繁榮的基石。不論我們身居何處，“安居樂業”都是我們最終，亦是最基本的訴求。然而，目前香港卻正處於“居不安，業難求”的危機線上。

最近數月來，我頻頻接獲投訴，大批市民反映，越來越擔心社會治安及就業情況。今天我亦接到不少市民向我提出一些申訴的來信，區內的流鶯及“黑工”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在元朗、荃灣、深水埗，以及油尖旺等區。

非法勞工成為香港基層市民強勁的勞力競爭對手。他們知道自己身份特殊，往往願意割價就職，搶走了不少本地工人的飯碗，令他們在就業問題上雪上加霜。“流鶯兜客”是市民另一個深惡痛絕的問題。我們在黃色事業泛濫的深水埗區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流鶯問題已對市民構成了嚴重的精神困擾，大部分市民為在該區生活顯得無奈及尷尬，其中四成受訪者更表示

曾受妓女或嫖客的滋擾，而最年輕被問價的僅有 12 歲，本港賣淫活動的猖獗可見一斑。更令市民擔心的是，流鶯問題不單止有傷風化，更將黑社會背景帶入社區，滋長不良風氣，對青少年影響深遠。

市民的不安、憂慮，以及有所抱怨的情緒都是可以理解的。不難想像，在經濟下滑，失業率仍然高企的今天，如果不及時妥善處理這些問題，任由這種情緒滋長，一旦動搖了安居樂業的基石，勢必釀成社會的另一次動盪。我並非在此危言聳聽。

主席女士，據統計數據顯示，來港從事“黑工”及賣淫活動的人，主要以內地的訪客為主，佔整體犯案率的八成半以上。今年截至 9 月底，因從事非法勞工而被捕的內地人已達 3 536 人，而涉及賣淫而被捕的人數高達 7 032 人，情況非常嚴重，亦令打擊內地人士來港犯案成為本港“反黑”、“掃黃”的重點。

主席女士，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將打擊非法勞工及賣淫活動提升至一個很高的層面來執行，並且已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以今年為例，入境事務處、勞工處，以及警方便多次合作，進行了數以千次計的反黑及掃黃行動。但是，這種間歇性、偶發性的突擊行動，往往只會造成“前腳走，後腳開”的局面，令掃蕩行動的心血付諸流水。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在大型的掃蕩行動以外，應加派人手，在犯案黑點加強巡查工作，包括地盤、屋邨裝修單位、娛樂場所、食肆、果欄、公園，以及任何品流複雜的地方，以收阻嚇作用，防止存心犯案的人故技重施，舊地重遊。

其實，“黑工”及賣淫活動在本港猖獗的情況各有背景。首先，以“黑工”而言，現時的“黑工”市場與以往大不相同。以往的“黑工”在街邊流連找工作，紀律部隊人員很容易便能察覺他們行跡可疑，將之繩之於法。但是，現在，“黑工”的情況已趨向集團化，“黑工”的工作及食宿問題都由中介人代為安排，大大減低了他們在街邊流浪而被捕的機會。況且，香港目前的檢控制度令法庭對僱主及“黑工”的判刑偏輕，亦削弱了刑法應有的阻嚇效果。

現時，法例規定，對非法勞工判處的最高罰款為 5 萬元，刑期最長兩年；僱主則為 35 萬元，刑期 3 年。但是，過去 3 年間，由 2000 年至今年首 9 個月，法庭判處非法勞工的罰款，最低只有 60 元，最高亦不過是 6,000 元；同期對僱主的判罰，最低為 1,000 元，最高僅為 2 萬元。刑期方面，平均則只有 113 天。如此輕的刑罰，實在難期望看到“打黑工”有甚麼大的成效。

民建聯認為，有關當局應針對時弊，積極研究對策，加強情報工作的收集，並重點打擊這些靠“黑工”謀利的中介人。其實，中介人是“黑工”問題泛濫的重要媒介，尤為可惡。然而，在現行的法例中，並無特別針對“黑工”中介人的條例。因此，當局應考慮檢討有關法例，加入針對“黑工”集團的條例，並加大刑罰，令有關法例更有阻嚇力，亦更完善。

其次，當局應積極呼籲法庭對“黑工”及僱主加重判刑，並對輕判的個案提出司法覆核，杜絕僥倖的心理。其實，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是打擊“黑工”的最有效方法。只要讓僱主嚐到聘用“黑工”的苦頭，明白到須為這種行為負上沉重的代價，他們自然便不敢輕易作出違法行為，“黑工”自然亦沒有了市場的支持。10月份，“良記豬骨煲”事件，僱主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判入獄18個月的案例，相信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相信，只有強而有力的刑罰，才能發揮它應有的阻嚇作用。

另一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在警民合作方面多下工夫。對打擊任何罪案來說，警民合作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打擊罪案，人人有責，但據我們的調查結果所知，約九成五的市民表示不願舉報“黑工”，這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打擊“黑工”的力度。有鑑於此，政府應考慮設立獎金制的舉報機制，鼓勵市民作出舉報。據我所知，目前海關和藥業界便已決定設立獎金制，鼓勵市民舉報，藉此打擊賣假藥的集團。我們都相信此舉將更有助加強警民合作，加大打擊非法勞工的力度。

主席女士，“黑工”及賣淫問題嚴重，還在於賣淫在本港並不違法，即使從事這類活動的人被捕，亦只會被稍加勸諭，然後便遣返原居地。況且，即使被遣返，他們一個轉身，又能重新申請來港，再次犯案。我們的資料顯示，每年均有重複來港犯案而被捕的人，今年截至8月底，已有357人。不難想像，如果這種情況一直循環下去，我們浪費了公帑，疲於奔命之餘，問題更沒有獲得真正解決。

可見，打擊“黑工”及賣淫活動，僅靠我們單方面的努力是不夠的。如果不能在源頭上堵截意圖犯案的人來港，“黑工”及賣淫活動將永遠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因此，民建聯認為，有關當局應積極分析、研究哪些省份的人犯案的機會率較高，然後與內地公安及邊境管理部門加強溝通，將本港的情況向他們反映，尋求協助及合作，爭取讓他們在審批商務簽證、雙程證，或個人遊簽證時能更審慎，把好關口。此外，當局應就犯案的人建立一套完整的資料庫，包括指模確認等，然後加強與內地雙方情報資料的交流，在內地還未完全電腦化之時，協商如何將犯案的人的資料送返各地，並將他們列入黑名單，禁止他們在1至5年內不得再次來港。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們相信絕大部分來港的內地訪客都是奉公守法的，亦為刺激本港消費、帶動經濟起飛貢獻良多。然而，我們在歡迎這批奉公守法的遊客的同時，更應不遺餘力地打擊從事不法活動的人，以確保香港的繁榮安定，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在遊客心目中的地位。謝謝。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資料顯示本港近年因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而被捕的內地人數目有上升趨勢，不但影響本港勞工階層的就業，亦對市民造成嚴重滋擾，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增加人手，加強巡查，打擊這類不法活動；
- (二) 檢討有關法例，加重刑罰；及
- (三) 與內地公安及邊境管理部門加強溝通，及時交換有關資料，以加大合作打擊非法勞工及賣淫活動的力度。”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黑工”的問題，其實已提升到一個很大的民怨題目。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現時經濟不好，如果市民感覺到他們的職位、工作已被一些非法勞工所取代，於是便會對政府產生怨憤，而怨憤事實上是很大的。

最近，我們做了一項調查，發現有七八成人的確覺得問題很嚴重。當然，我們要小心會不會由於這問題形成了關注 cycle，因此顯得特別受到關注，而市民既獲得特別多的報道，又看到議員關注，於是便感到特別緊張。

然而，我發覺從數字這客觀的事實來看，關注真的也是提高了。幾個星期前，我在質詢時間內也對政府官員說，市民的感覺是絕對值，換句話說，如果多了十數萬以至百多萬遊客，而卻又真的多了非法勞工，市民所感受到的是絕對值，而不是邊緣的分析；邊緣分析百分比率（marginal percentage）可能不是太高，但當市民看見絕對值超出達一倍時，他們便會很緊張了。

說到數字，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9 月這 12 個月內，被捕的非法勞工中，有六成是持商務簽注來港的，這點令我感到相當震驚。按我們一般所理解，商務簽注是要經內地機構較嚴格的審批，所具備資料必須包括申請者到哪裏、做甚麼生意、住哪裏、屬甚麼公司等，全部有跡可循的。但是，現在竟然在持商務簽注者中有那麼多人做非法勞工，政府其實可以多做些分析和情報的搜集。持探親雙程證的申請者只備有較少資料可跟進的，但持商務簽注者則會備有較多資料。現時的這情況不知是否真的有集團在進行安排，或做空殼公司，甚至聯同“上面”某些有壞分子的發證機構等這些害羣之馬拼命發出商務簽注呢？我想，政府做了分析之後，便可以採取針對性行動，到“上面”拜訪，提出問題以收關注之效，以及商討處理的辦法。

但是，很可惜，我們向政府提出要做些分析工作，例如這些人來自甚麼省市、甚麼發證機構等，至今似乎仍未答覆我們。據我瞭解，每當拘捕了一個持商務簽注的非法勞工時，究竟簽注是由內地哪個法證機構發出的，我們可能也沒有留下紀錄。好了，以往的情況如果真的是這樣，那便確是很可惜了；不過，從今天開始，如果拘捕到一個持商務簽注的非法勞工，是否可即時做一些分析和資料搜集，以便更瞭解情況呢？

在刑罰方面，楊耀忠議員提出了“豬骨煲”個案，即判處 18 個月刑期的例子，事實上，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的上訴法庭能夠作出一項判刑的指引便最好，例如，如果聘請非法入境者，被判刑時很可能是即時入獄，這是一種常規；但如果聘用的不是非法入境者的非法勞工，現在對於“必定即時入獄一段時間”的判刑，似乎未必是裁判處普遍的共識。所以，如果能夠適當地進行一些覆檢，較高級的法院應作出一些判刑指引，這是很重要的，是遠遠較一會兒我的修正案中所談及的外判、發牌制度等事項更為重要，因為如果要坐監的話，有關的人所受到的損失，比他在經濟上的其他損失必定更嚴重。不過，我認為政府應盡快進行這工作。

另一方面是外判、發牌等問題，這些其實是輔助的工具，形式例如以公帑判出去的外判甚至在發牌等制度中，可以引入諸如計分制或一些發牌或吊銷牌照的條件，以阻止聘用非法勞工。為甚麼這是輔助性質呢？因為大家都知道，如果停牌或不續牌，甚至停牌一段較長時間，僱主在財政上的損失，遠比剛才楊耀忠議員所說的那些只涉及幾萬元的刑罰要大，兼且會更具阻嚇

力。當然，這些制度會牽涉很多部門、很多情況，而究竟有哪些是可以用的行政措施，哪些措施可較快落實，又有哪些法例是要修訂的，希望政府能夠盡快研究。

另一方面，據政府說，自由行的有關數字似乎是相當不錯的（單是第一批已有接近 20 萬人），其中只有十幾個是非法來港工作或進行賣淫等活動的。然而，我也瞭解過其中的情況為何會這般好，原來背後是有一些原因的，因為獲得內地的發證機構批准來港自由行的第一批人，其中比較多甚至絕大部分是以前來過香港的，例如是使用雙程證或商務簽注來過，而且是有良好紀錄的。第一批人的情況便是這樣了，他們所接受的審批是特別嚴格的。我們能不能往前看，即是說，當更多參加自由行的人是以前從未到過香港的時候，是否仍能保持這麼好的紀錄呢？我當然希望能夠如此。然而，這正是我們要密切留意的情況，而且反應要比較快，尤其是關乎罪行方面，例如街頭騙案的新技倆層出不窮，如果旺角警區早上發現出現了甚麼問題，可能黃昏便要發出一個防止罪案的警告，否則，可能該天晚上或第二天早上便會有許多人被騙去很多錢，甚至被騙去了全副身家也說不定。所以，當局的反應一定要很快，回應也要快，而且當收集到特別情況的資料時，便應當作數學統計上可以倚賴的情報來分析，並應盡快跟“上面”商議，而不要等待到定期拜訪時才提出。

至於防止重犯方面，政府現在說可以借助一些特別的科技，但這些助力也許要等待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取得。有些比較快的方法可能是一些指模或特別的紀錄，可用以辨識的，希望政府能盡快實施採用。

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這類判例儘管很多，但法庭的有關審判人員事實上可能未必看到這些事件對社會會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我相信在進行適當的覆檢時，政府可能要將因社會受到禍害而產生的問題，較全面地告知法庭，使較高級的法庭在這方面能夠有較深刻的體會，從而被說服願意就刑罰的判處制訂適當的判刑指引。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隨着中港經濟急速融合，兩地居民的交流和聯繫亦日漸增多。近年，不少香港居民喜歡北上玩樂，而早前中央政府宣布放寬內地居民可以來港探親、旅遊。商務簽證和自由行亦吸引了更多遊客到香港觀光。可是，在分享成果外，港府卻未能妥善處理中港融合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一些社區，例如深水埗、油尖旺等往往更得不償失，我和民協認為，近年的“黑工”問題便正威脅着香港的就業市場和社會秩序，當局不得不加以正視的。

根據資料顯示，香港去年單在 1 月至 10 月期間，便有九千五百多人因為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當中有七千七百多人是持雙程證的訪客和內地非法入境者，佔全年被捕訪客人數的 81%，當中大部分均涉及賣淫活動，數字較 2001 年同期上升七成半。因此，我和民協在大方向上，是認同原議案的精神：政府必須雙管齊下地遏制本港非法勞工的蔓延；一方面要加強打擊，另一方面則要與內地公安及邊境管理部門做好收集情報和資料交換的工作。但是，我和民協卻認為，議案措辭其實可以更鮮明地在與內地邊檢單位就打擊“黑工”問題上，提出具體的建議，所以就原議案提出了修正，藉以進一步地帶出從源頭打擊本港非法勞工問題的重要性和策略。

據瞭解，港府目前遏止內地“黑工”的主要手段有兩種，第一，是增加巡查次數，尤其針對“黑工”活動熱點進行打擊。第二，是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例如建立中港兩地執法部門的聯絡機制，以定期把來自內地的“黑工”的個人資料送交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以供參考。

我和民協雖然大致上滿意這些打擊“黑工”的工作或策略，但隨着進一步放寬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的步伐逐漸加快，未來從內地來港的人數勢必越來越多，放寬限制後，可能會引致香港的治安問題，令內地“黑工”、娼妓以至劫匪可能趁這機會來香港，衝擊本港的社會秩序。事實上，我和民協近數月來亦收到不少街坊反映，指有不少內地流鶯目前差不多是不分晝夜地在街上兜搭途人，不少少女居民亦經常被尋花問柳者作出無理滋擾，閒雜人等擅自進出私人大廈的情況也很普遍，治安開始變得有點混亂，尤其是在深水埗區和油麻地區，情況更為猖獗。

我在此再提供一些數字，根據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報告，今年 7 月至 8 月的爆竊案高達 156 宗，較 2002 年同期的 90 宗上升 58%。區內鴨寮街每天均有數十名女子在街頭勾搭，居民及商鋪怨聲載道。

此外，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持旅遊證件來港賣淫的內地女子數目不斷增加，該處在 2002 年共拘捕了 6 826 名涉及來港賣淫的內地訪客，而較 2001 年的 3 057 人增加超過一倍。現時，每月在油尖旺區被拘捕的街頭賣淫妓女接近 100 名。內地訪客在港犯案的數字亦急劇上升，2003 年 1 月至 8 月較 2002 年同期增加 22.5%。案件主要為賣淫或“黑工”，這反映了問題越來越嚴重，政府所做的工作，雖然有些效用，但有關數字顯示，由於來港旅客增加而令“黑工”或賣淫的人數上升，政府所做的工作基本上已被蓋過了。

除此以外，內地“黑工”每天亦會於區內聚集等候“開工”，我們發現有關情況早已發展至“黑工”判頭制度。由於“黑工”要求的薪酬遠較香港

工人為低，本地勞工的就業空間因而被蠶食。所以，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應以“治本”的策略作為日後打擊“黑工”的主軸，以根治這個問題，而不能靠現時各種修補或“治標”式的措施。

我們有兩方面的建議。第一，現時依循正規手續來港的內地人士當然可按經濟能力選擇不同級數的旅店留宿，但對於“黑工”而言，本港的無牌賓館則顯然成為他們的主要落腳地方。由於這些地方不受法例監管，無牌賓館在樓宇結構、防火安全和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水平頗為參差不齊，例如，早前深水埗一場導致一名“黑工”身亡的火災便揭發出無牌賓館欠缺足夠消防設備的問題。其實，現時很多在設有無牌賓館大廈居住的居民，是完全沒有安全感的。代理主席，舉例來說，這些大廈原本是設有大閘密碼，但卻原來，很多人都可以取得這些密碼；除了流鶯外，找流鶯的人都可以取得密碼。

另一種情況，是以鎖匙開啟的大閘通常都會被撬開，有鎖匙也沒用，因為既不能用鎖匙開門，亦不能以鎖匙關門，即是說有大閘等於沒有大閘。在這類大廈居住的居民會看見，每兩三個星期，便會有一批新面孔成為他們的鄰居，所以感到沒有安全感，情況是很令人擔心的。

短期而言，我和民協建議當局從內地“黑工”在港的棲身地點入手，加強突擊巡察和掃蕩社區內的無牌賓館，同時制訂措施來吸引經營者在添置符合規格的設備和建築結構後正式註冊，以及設立更便利的通報機制，才能有效監管無牌賓館的經營，達致打擊“黑工”源頭的效果。

第二，長遠來說，由於本地“黑工”大部分均來自國內，因此，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有必要提升現時的中港溝通機制，從被動地在香港邊境作出堵截，轉為主動在內地識別曾在港非法工作的內地人，當他們再次到來時，便能把他們堵截，這樣才能做到“治本”的效果。據資料顯示，今年首 8 個月被拒入境的旅客達 17 600 人，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當中大部分人曾在港做過“黑工”或娼妓。如果我們能堵截 17 600 人的話，即表示，一定有超過這個數目的人成為漏網之魚，進入了香港，只是我們未能找到他們而已。內地的人可以透過很多不同的方法和渠道來更換自己的姓名，再次取得一張身份證 — 身份證是真的，但姓名卻更改了 — 便又可以再到香港賺錢。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建議內地邊檢部門採取有效措施，以杜絕有人竄改身份再次來港工作。內地可以看看可否效法香港，在身份證上加上指模，便能辨別身份了。

對於原議案及另一項修正案，我和民協亦表示支持，雖然大家的重心不同，但是沒有矛盾的。其實，大家總的目的也是想改善香港現時的“黑工”和娼妓問題。我希望原議案和數項修正案都能獲得議員的支持。總結來說，

從數字來看，這個問題是很明顯的了，政府也不用爭辯，問題確是在這兩年來，嚴重了很多。我希望政府能採取積極的方法，除了“治標”之外，還要“治本”。多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近年，在香港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的人數有持續上升的趨勢，有關數字由 2000 年的 1 825 人，上升六成半至去年的 3 031 人，在今年首 9 個月，被捕的人數更超越去年的總數，達到 3 536 人。被捕內地人的數目大幅飆升，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為當局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但無可否認的是，內地人來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問題的確是日趨嚴重，政府必須加以正視。我相信要有效打擊黑市勞工的問題，當局應該從加強入境管制，以及加重對僱主的刑罰兩方面着手。

代理主席，入境管制可說是阻止“黑工”的第一道防線。旅客在入境後，便會鳥獸散，執法人員要事後搜捕“黑工”，就像大海撈針般，事倍功半。原議案和修正案也促請政府與內地部門加強溝通和合作，例如交換情報，以有效地防止內地“黑工”湧入。我同意這方面的工作須予加強。可是，我覺得同樣重要的問題是，本地的入境管制部門有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呢？我提出這項問題，是因為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前線員工曾經向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反映，政府似乎對持商務簽證的內地旅客採取比較寬鬆的入境檢查手續。這名員工向我表示，在前線人員按正常的專業判斷，懷疑持內地商務簽證的訪客有問題，向上級請示後，通常的答案也是“放人”，這與檢查一般訪客的尺度有明顯的分別。據我所知，入境處曾經試過收緊檢查手續，結果在數天的行動當中，截到百多名持有有問題商務簽證的內地訪客。究竟當局對持商務簽證的內地旅客採取較寬鬆的入境檢查措施，是否政府高層為了方便中港兩地營商而作出的一項政治決定呢？我希望局長可以稍後清楚解釋這方面的政策。

代理主席，我要強調一點，便是我不反對政府採取方便營商的措施，但如果商務簽證變成“黑工”湧入的特別渠道，那麼政府便須檢討一下。事實上，政府提交的資料亦顯示，過去 12 個月，有 4 745 名內地訪客因涉嫌在香港從事僱傭工作而被拘捕，其中持商務簽證的有 2 712 人，佔同期整體數字 57%，這正好反映出這項問題的嚴重性。

代理主席，打擊“黑工”的另一項重要措施，是加重對僱主的刑罰。目前，當局成功檢控聘用“黑工”的僱主的比例是偏低的，而且在定罪後，法庭的判刑往往過輕，不能收阻嚇作用，成為僱主以身試法，聘用“黑工”的一個重要誘因。職工盟一直建議，政府應該鼓勵被捕的“黑工”舉報聘用他們的僱主，例如如果被捕的“黑工”協助執法部門追查和檢控僱主，便可獲

當局豁免起訴。我相信此舉較加重對“黑工”的刑罰更有效，而根據成本效益的原則，僱主被判刑的損失通常較“黑工”大，而避免判處大量“黑工”入獄，亦可減輕本港監獄人滿的壓力，同時亦可減低有關方面的開支。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特別提出一點，便是大量內地非法勞工湧入，固然會影響香港工人的飯碗，但導致本港失業高企的最重要原因，是經濟轉型和市道持續低迷，我們不應該把“黑工”變成代罪羔羊。我的意思是，政府和議會當然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須設法阻截內地非法勞工湧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但我們亦不應該誇大“黑工”對失業問題的影響，一方面避免捉錯問題的核心，另一方面亦應避免社會對內地訪客有所誤解，不必要的增加港人和內地訪客的隔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回歸 6 年以來，隨着內地近年來的高速開放，兩地居民的交流更頻密，加上中央開放國內居民來香港個人行，令進入香港的內地旅客數大大增加。所謂“樹大有枯枝”，小部分進入香港的內地居民藉旅遊、探親、營商為名，實質暗地裏從事非法工作，政府實在有必要正視這項問題。

本人認為，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打擊“黑工”及賣淫活動。首先，入境事務處及勞工處可適量增加人手，加強巡查及“放蛇”，以嚴厲打擊“黑工”；警方可以加強掃蕩各類型的色情場所；保安局可以設立來港犯事的內地人的資料庫，以阻截來港當“黑工”及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內地居民再度來港犯事。當局也應鼓勵僱員或市民舉報聘用“黑工”的商鋪或地盤。

其實，要杜絕“黑工”，還是應從懲罰僱主方面着手。在這方面，本人與劉千石議員的看法差不多。本人認為法庭應該判僱主更高的刑罰。在針對賣淫方面，對偷運女子來香港賣淫的“蛇頭”、“馬仔”及中介人，應該重判。

代理主席，“黑工”及賣淫問題涉及社會安定，政府應該着手跟進。不過，市民也無須過分擔憂。自中央政府在 8 月底開放內地居民個人行以來，已有二十五萬多人透過這個途徑來港旅遊。根據上月底的資料，僅有 17 名個人行旅客因在港犯事而被捕。這個數字是極低的。這個數字告訴我們，“黑工”及賣淫並沒有因為個人行而惡化。始終，來港的內地居民大多數是文明和守法的，他們為香港帶來了龐大的消費力，為香港的經濟復甦作出了貢獻。因此，我們沒有必要因為一小撮不法分子而對內地同胞產生恐懼，亦無須過分誇張這項問題的嚴重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內地人來港非法工作的問題一直存在，只是他們來港工作的渠道有所改變。過往，在本港發現的內地非法勞工較多是非法入境者，不過，近年在本港發現的內地非法勞工，則大多數為內地訪客，當中以持商務簽注的內地人居多。看來，要解決內地非法勞工的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對症下藥，盡快制訂有效措施，杜絕某些內地人以訪客為名，在成功申請通行證來港後，實際在香港做非法勞工，搶走本地工人的“飯碗”。

非法工作的範圍包括在建築地盤工作、從事室內裝修、在街頭派單張、在酒樓和餐廳洗碗及送外賣、貼街招、當家務助理、在新界種植、養豬和養魚等。在本港失業率非常高，有 30 萬人失業的情況下，這種情況是令人不滿的。其實，上述情況還未包括一些半合法、半非法的情況，例如內地的司機在香港擔任司機等。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去年共有三千多名內地人因在香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在今年首 8 個月，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人也達三千多人。在這三千多名內地非法勞工當中，超過半數為持有商務簽注的內地訪客。既然數字是這樣，即這些人很多也是持商務簽證來港的，特區政府便應該認真研究一下，為何這方面的非法勞工較多呢？這是否與內地的審批工作有關呢？是否過於寬鬆？在有需要的時候，特區政府應該與內地有關部門商量，找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

此外，入境事務處在去年及今年首 8 個月，分別拘捕了九百多及六百多名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他們最高只是被判罰款 1 萬元或監禁 12 個月，而最低的刑罰只是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7 天。從被捕非法勞工的數字和對僱主提出檢控的結果看來，似乎這樣的刑罰對僱主而言，並未能起阻嚇作用。說到底，非法勞工之所以能夠在勞動市場中存在，是因為有僱主甘願铤而走險，非法僱用他們，因此，要鏟除非法勞工，便必須先鏟除違法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如果政府能夠嚴厲執法，而法庭亦能夠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以重刑，相信便不會再有這麼多僱主冒險僱用非法勞工。在市場沒有需求的情況下，這項問題自然會消失。當然，我亦明白當局的觀點是在於證據，即僱傭關係的證據，否則便難以提出檢控，但在這方面，請政府積極想想辦法。局長，不知你是否還記得，在 1995 年，譚耀宗議員和我曾會見你。當時，局長是入境事務處的總入境事務主任，我們跟你談論有關家務助理在香港非法從事家務以外工作的問題，你表示 16 萬名家庭傭工分布在十多萬個地點，教人如何管理呢？不過，事後透過政府設立舉報熱線和工會的投訴轉介，這方面的問題亦得到某程度的解決。

代理主席，香港的失業問題是直接受到經濟發展所影響的，經濟不好，失業率自然會上升，因此，要改善本港的失業問題，確實不能不從經濟發展入手。只要香港的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我相信失業情況亦會隨之好轉。不過，

我想強調一點，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打工仔”要找工作已經不是容易的事，如果再有“黑工”跟他們“爭飯碗”，“打工仔”的生活便更艱難。因此，我希望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能夠制訂嚴厲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除了過往經常說的加強執法外，特區政府更應該從非法勞工問題的源頭，即從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方面着手，制訂具體措施，杜絕僱主聘用非法勞工的情況。此外，針對有較多持商務簽注的內地訪客來港做“黑工”的情況，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亦應正視這項問題，盡快制訂有關措施，防止問題越趨嚴重。

代理主席，至於人類最古老的行業，即“賣淫業”這項國際性的問題，作為勞工界代表的我，基本上這項問題並非在我關注的範圍內。

實施自由行為改善經濟帶來了相當的好處，行政長官甚至進一步要求開放給廣東省全省自由行，對此我是贊成的。可是，所謂“針無兩頭利”，我亦希望政府積極想辦法解決非法勞工的問題，以及非法賣淫滋擾居民的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非法勞工問題並不是始於今天，亦不止於內地來港的人。不過，無可否認，非法勞工問題在香港已越來越嚴重，越來越猖獗。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字，由今年 1 月至 7 月，被捕的非法勞工達八千五百多人，當中 7 500 人是持內地雙程證入境的人。隨着實施個人遊，內地人來港的限制進一步放寬，相信非法勞工問題還會進一步惡化。投放更多資源和以更有效的措施打擊非法勞工問題，已是刻不容緩的了。

香港一方面失業率高企，另一方面，非法勞工問題越來越嚴重。從保障本地勞工就業的角度出發，要求政府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打擊非法勞工，道理非常簡單。不過，我今天希望從更根本的角度談一談非法勞工問題。我關心本地工人就業的情況，我同情非法勞工在香港生活的坎坷，我更齒冷那些為求節省成本，不顧人命安危的僱主聘請“黑工”。

一名只領取客人小費當作工資的餐廳非法勞工，在踏自行車送外賣時遇上交通意外身亡；1 名裝修工人開工時觸電身亡，現場只遺下一張雙程證，僱用他的人卻不知所終，這些都只是傳媒報道的冰山一角，甚麼叫見利忘義、甚麼是草菅人命，從非法勞工的悲慘遭遇可見一斑。

上個月，保安局局長在本會回答質詢時表示，過去 12 個月內，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有 987 人，但只有 384 人最後被成功定罪。根據目前《入境條例》內懲罰聘請非法勞工僱主的罰則，最高的刑罰是監禁 3 年及罰款 35 萬元。人命是不能用金錢收買的，對於任何漠視勞工生命安全的僱主，應判以重刑，至於聘請非法勞工的僱主，更是罪加一等。但是，令人憤慨的是，有政黨的調查發現，在今年首 7 個月，對聘請非法勞工的僱主的最高罰款額只是 7,000 元。

根據勞工處的數字，在今年首 3 個月，工業意外的死亡數字達 29 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38%。非法勞工既缺乏安全訓練，也不受本地法例保障，一旦發生工業意外，境況更為淒慘。可是，法例的罰則及法院的懲罰水平，只是變相鼓勵更多僱主聘請非法勞工，只會讓更多的人間悲劇一再發生。

由於內地與香港的生活差距，在香港極之微薄的收入，對非法勞工仍甚具吸引力，一些工作時間長、工資低的行業，例如清潔工等，便出現了本地工友要與非法勞工競爭的情況，賤價的工資須壓得更低，才可以得到一份工作。這是低層工友的實況，也是在政府經常強調市場主導下的市場實況。

代理主席，香港與內地的融合已提升上一個新的台階，人流和物流的交往出現了一個全新的景象，要有效打擊非法勞工，並不容易。有報章轉述內地官員稱：“有人去香港打黑工，證明有人請他們做工，相信這責任是香港警方和入境事務處比較多一點。”正本必須清源，檢討現行法例、加重刑罰，以及嚴懲聘請非法勞工的僱主成了當務之急，我們對隨手拋垃圾的市民尚且施以重罰，我看不到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有任何姑息的理由。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近年在港拘獲的非法受聘或賣淫的內地人，數目持續上升。今年首 9 個月，共有 12 138 名內地人，在港觸犯刑事罪行被捕，數目超過去年全年的一萬一千七百多人。當中三千五百多人因非法受聘而被拘捕；另約 7 000 人被控賣淫。比較 2000 年的數字，前者增幅接近一倍，後者更大幅增加超過一點六倍，情況值得大家高度關注。

近數個月，我們看見政府各部門已經加強了溝通合作，進行大規模聯合行動的次數亦增加很多。可是，內地“黑工”和妓女的問題依然揮之不去。歸根究柢，可能是執法上仍存有漏洞，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心態，未曾完全改正過來，或是未能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聯繫，以致掃蕩成效不彰。

自由黨對於今天 3 項議案和修正案，均有提及要增加人手，加強巡查，基本上都是支持的，但我懷疑加強巡查，是否便等於一定要擴大部門編制，增加人手呢？負責打擊這些罪行的紀律部隊，是否應先研究一下內部調配，盡量抽調受過紀律部隊訓練的人員，派上前線工作？而不是在未做好內部調配工作前，便輕言增聘人手，因為這並不符合當局善用資源，有效運用公帑的原則。如果經內部調配仍未能滿足需要，自由黨是贊成加添人手，應付上升的執法工作量的，但我們不希望因此影響收縮整體公務員編制的步伐。

自由黨認為加強打擊，有時候不能光靠加強巡查便可以收到預期的效果，例如賣淫活動的勾當，為何“拉極都有”，甚至出現“越拉越多”的現象呢？這可能與情報工作有關，即是說，如果我們可以加強針對幕後首腦，採取擒賊先擒王的方式，可能會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則，問題便好像不除根的野草，燒之不盡。

代理主席，提到情報工作，我想這和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的聯繫是分不開的。內地和香港的交往日趨頻繁，如果彼此不能加強合作，堵截有前科的人來港再次犯事，或是揪出幕後首腦，而只是由香港單方面加強行動，便很難達致理想。

例如，最近港方發現有先前來港賣淫或非法工作的內地人，持有內地部門簽發的有效證件，以另一種身份來港，令入境事務處人員未能成功在當事人入境時，加以堵截。這有需要由我們向內地相關部門瞭解當中的問題，甚至是要將問題帶到中央層面，以尋求妥善的解決辦法。

至於增加對“黑工”和賣淫活動的懲罰方面，自由黨基本上是贊成的，但最重要的是，法院的判刑是否足夠。例如最近法院就一宗案件，重判 1 名被證實聘用“黑工”的食肆東主，即時入獄 18 個月，根據有關資料，這位東主只有 22 歲，要是審判其他的案件時也參考這個案例，肯定可以起到一定阻嚇作用。

所以，對於涂謹申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要將聘用“黑工”和牌照掛鈎的問題，自由黨是有保留的。如果僱主已經因為聘用“黑工”受到重判，甚至入獄，是否還要在另一條法例設下停牌或釘牌條款，將他們置諸死地呢？若建議成真，那些在聘用“黑工”地點工作的其他僱員，可能因為怕僱主被控告，會被釘牌，“飯碗”不保，便更不敢出聲，令當局的打擊活動，受到更多限制。況且，若東主因為聘用“黑工”而被罰停業或結業，便等同一併懲罰其他合法受聘的僱員，對他們亦不公平。再者，工人“飯碗”不保，亦勢必進一步推高失業率，整體上對社會無益。

還有，在聘用過程中，有時候是由於有員工故意隱瞞或疏忽，僱主根本不知道自己聘請了“黑工”，若因此而輕易遭停牌，一生血汗投資化為烏有，試問還有誰願意投資做生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呢？

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與自由黨的看法接近，我們是會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一間豬骨煲食店東主因聘請多名非法勞工，被控 22 項罪名，結果被判入獄 18 個月。坊間認為這是重判，也有人認為執法當局及司法機關打擊“黑工”動了“真格”，此後，不須再擔心“黑工”的問題了。然而，這是真的嗎？試想想，該集團的多間分店屢次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揭發僱用非法勞工，並拘捕多達 76 名“黑工”，只是今次才成功檢控，這是否表明當局的巡查不夠嚴格，起不到阻嚇作用？東主共聘請 22 名“黑工”，是歷來被揭發一個僱主僱用“黑工”最多的非法勞工紀錄，卻只換來 18 個月的刑期，其嚴重性與刑期相稱嗎？此外，該名東主所說，他在第一次聘請“黑工”後，被“建議”繼續聘請其他“黑工”，為何這名提出建議的人可以逍遙法外？教唆他人犯罪而不被檢控，是否法律出現漏洞？種種問題正正顯示，我們的執法當局、司法機構以至法律規範，都未能有效打擊日益嚴峻的非法“黑工”問題。

代理主席，民建聯早於 2001 年便察覺到本港的非法勞工問題相當嚴峻。我們進行的電話民意調查顯示，兩種有關“黑工”的情況被政府所忽視。第一，內地人佔本港的非法勞工絕大多數，政府現時因自由行政策吸引大批內地人士來港，才正視問題，已是後知後覺。在我們的訪問中，曾遇見“黑工”的受訪者中，六成三表示所見的“黑工”全是內地人，這是 2001 年的資料。據入境處 2002 年的資料顯示，被拘捕的非法勞工中，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人較 2001 年上升近一倍，由 2001 年的 4 858 人增至 2002 年的 8 940 人，這印證了內地來港人士從 2001 年甚至更早時期，已成為非法勞工的主要“兵源”，但當時政府的打擊非法勞工政策，仍停留在防止家庭傭工非法工作之上，顯然是落後於形勢。

第二，非法勞工的工作特性是流動性強及期間較短，政府卻缺乏大型及頻密的巡查及掃蕩行動。我們早於 2001 年便促請政府加派人手，增加巡邏及檢控工作，阻嚇僱主聘請“黑工”，以及加大“黑工”搵工的難度。可惜的是，入境處的執行的行動在 2001 年及 2002 年都沒有太大的增幅，每年只有二千多次，政府顯然忽視了民建聯及市民的關注及意見。當局由於後知後

覺，待至今天才發覺加緊巡邏及掃蕩行動的重要性，更儘管至今 7 個月已展開四千多次的執行行動，卻已錯失了打擊“黑工”於萌芽的機會，未能趕上“黑工”不斷變化的打工模式。

本港“黑工”的打工模式已從以往在街上或茶樓等工作做，轉移至上樓，在所謂的“黑工竇”內等待與中介人接洽及僱主上門聘請，此一模式方便穩妥，被捕的風險亦相對減低。這亦說明了在今年首 7 個月，入境處的執行次數雖較前兩年多，但拘捕的非法勞工總人數卻相對地少，這是由於當局的打擊“黑工”模式，仍然維持在市面、工作地方巡查。民建聯認為要有效打擊“黑工”，便要直搗黃龍，即除了與內地部門互通資料，拒絕發證予有來港打工目的的內地人外，更應積極掃蕩在港的“黑工竇”，務求一擊即中，讓他們無處藏身，減少了提供或介紹工作的地方，以減低“黑工”來港的意欲。

代理主席，2003 年民建聯再次就本港的“黑工”問題進行調查，發現另一個打擊“黑工”急須改革的地方。我們發現，司法機構對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懲罰明顯不足，判處的罰款及刑期極低，正像俗語所謂隔靴搔癢，特別是對聘用“黑工”的僱主，根本起不到任何阻嚇性。資料顯示，法庭判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的刑罰，從過往 2000 年的萬多元跌至今年的數千元，最高不過 6,000 元，而監禁刑期亦自 2000 年 42 天至 6 個月，到今年竟出現最低 7 天的監禁刑期，明顯地與法例規定可處以 35 萬元罰款及監禁 3 年的刑期，有很大的距離。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盡量做好工作。我在此亦希望政府能盡快對打擊“黑工”多做些工作。我們昨天進行了一項簽名運動，多位街坊對我們說，現時在一些街市裏，連“收買佬”都變成了“黑工”，所以希望政府對打擊“黑工”要加大力度。

我謹此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會集中討論內地人士來港工作對香港的“打工仔”，尤其是建築業工人的影響。

建造業行內有約 30 萬就業人口，失業與開工不足的問題，比其他行業惡劣。當整體失業率是 8.7%的時候，建造業的失業率達 23%，開工不足率達 15.8%，較整體數字高 4.3%。今年因為 SARS 爆發，很多私人樓宇及裝修等工程受經濟不景氣拖累而停工，建造業因此成為失業的重災區，現在隨着經濟環境好轉，工作機會本應相應增加，但“黑工”問題日益猖獗，又令香港工人“無啖好食”。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過去 3 年，被拘捕的內地非法勞工人數不斷增加，由 2000 年的 1 971 人，增加至去年的 3 118 人，升幅達五成；單是今年首 9 個月，入境處已拘捕了 3 655 名內地“黑工”，較去年全年還要多。在被捕的內地非法勞工中，裝修、屋宇維修是最熱門行業。

代理主席，被捕的人數只能顯示出“黑工”問題日益嚴重，卻不能反映實際的“黑工”數目，被捕的相信只是非法勞工整體的冰山一角。目前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及一批建造業工人向政府請願的時候，有業界人士指出，“黑工”一向佔行內二成工作，現時又增加了一成，因而嚴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由於本地的生活水平與內地有差距，“黑工”能夠收取更便宜的工資，據稱他們日薪只是約 200 元，相對內地的生活水平而言，這已是高薪，但卻只佔本地工人的一般工資的三分之一。就薪酬而言，香港工人難以與內地“黑工”競爭，“飯碗”難免被搶。由於“黑工”從事的大多數是低技術、低學歷的工作，而現時香港的失業人口中，大部分正是這類勞工，所以要處理本港的失業問題，打擊“黑工”是一項關鍵工作。

除了搶“飯碗”的問題外，“黑工”對本地工人還帶來其他的影響，例如，“黑工”薪酬極低，所以本地工人即使找到工作，工資亦自然被拖低。據稱本地建造業工人的日薪已由過去的六百多元，降至五百多元。更重要的是，由於內地“黑工”一般都沒有接受過職業安全訓練，所以缺乏職業安全的知識，容易引致工業意外。今年被捕“黑工”人數增加的同時，工業意外個案亦有增加，首 3 季有 29 宗，較去年增加了 8 宗，而建造業已佔 25 宗。在裝修方面，由於內地“黑工”沒有接受正式訓練，所以，很多時候，在安裝水電設備時隨時出錯，釀成意外，影響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代理主席，來港的“黑工”主要是持商務和探親簽證的，以個人遊來港做“黑工”的人，相信並不多，這主要是因為個人遊的旅客主要是來自較富裕的城市。日後如果香港成功爭取開放個人遊至廣東省所有地方，或其他較窮困的地區或省份，相信屆時來港做“黑工”的人數也會增加。因此，當局應該盡早採取措施，加強阻嚇非法勞工。除了增加巡查勞工黑點外，亦應該研究法例是否應要作出修改。例如，除了“黑工”及其僱主外，亦應考慮懲罰安排工作的，即安排“黑工”工作的中間人。此外，也可參考競投公共工程的做法，違法僱用非法勞工的承建商可能會被除名或停牌，或接受其他紀律處分，在其他工程項目上，亦可研究要求承建商直接負起僱用“黑工”的法律責任，由承建商約束中下層的分判商絕對不得聘用“黑工”。此外，還可考慮對一些聘用了“黑工”的食肆採用扣分制度，如果他們被扣除至一定

分數時，便可能要面對被停牌的處分。同樣，任何聘用“黑工”的其他處所也可以施以相同的扣分制度，以達致阻嚇作用。我相信政府也會就這些方案，作出深入考慮，但當然，這些方案亦必須是公平和可行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上星期回覆議員提問有關“黑工”問題時提供的數字顯示，今年首 9 個月被捕的“黑工”數字已經超過去年全年的總數，達三千五百多人，有關情況不斷惡化，的確令人擔心影響本港工人的就業問題，即形成所謂“搶飯碗”的問題。我和我的團體——街坊工友服務處，作為一個長期爭取勞工權益的代表，絕對關心和關注工友的“飯碗”問題，我甚至可以大膽講一句，我對這個問題的關切程度，一定不會較今天提出議案的數位議員為少，不過，我更明白到，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單從表面的方法入手，以為加強打擊便可以解決問題。我們應該對“黑工”的問題有更深層的分析，一方面可以從問題的源頭找出根治的方法；另一方面，亦要思考“搶飯碗”以外的其他問題。

無可否認，今天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提出加強巡查及加重對聘用“黑工”僱主的刑罰是當務之急，但這些措施充其量只能暫時紓緩問題，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因為我們會問：政府的打擊措施已經不斷加強，聘用“黑工”的僱主卻仍然存在，而事實上，他所冒的風險越來越大，但問題是所聘用的“黑工”質素沒有保證，他們為何還要聘用“黑工”，以身試法呢？我相信很多僱主都會這樣說：沒有辦法，冒風險也好，我還有一線生機，不冒險的話，在這環境下必死無疑。我在此不是要為聘用“黑工”的僱主講好話，而是想帶出“黑工”問題的根本問題何在。事實上，代理主席，我認為現時聘請“黑工”的問題，其實是我們目前的“鬥平鬥賤”的競爭模式下的產品。在這種競爭環境下，我們完全不談質素，不談其他的問題。在這種“鬥平鬥賤”的競爭模式下，必然會形成聘請“黑工”的可能性。很多承包工程的小判頭認為現時目前出現了很多層層外判，其後果便是層層剝削，而加上政府大力推崇的價低者得政策，以致為聘請“黑工”的人提供誘因。當然，除了一些承建工程的人外，亦有一些食肆的小老闆指出，目前的惡性競爭下，以往一碗雲吞麵售價為十多二十元，現在數元便有交易，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如何維持？他們只好聘請“黑工”了。所以，我認為這些問題才是問題核心所在。

因此，要杜絕聘用“黑工”，最根本的方法和方針應該是對整體生產模式加以改善，打破“鬥平鬥賤”的競爭邏輯，我們必須強調的是質素方面的競爭，以增值作為競爭的手段，而不是不斷壓低價錢，不理質素，只有這樣

做才能解決問題。不過，要做到這點，不應只是訂立如修正案中提到的外判計分制度便可解決問題，因為即使對聘用“黑工”的僱主進行評分，其實仍有很多漏洞，僱主或判頭仍會利用法律漏洞，仍然會聘用“黑工”的。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法是，政府不應再大力宣揚外判，即使是外判，也必定要改善現時的外判制度才可，否則我們都只會徒勞無功。

事實上，“黑工”的出現，顯示出政府在很多方面所做的事，都是沒有經過通盤的考慮而導致的結果。例如最近的個人遊、商務簽證等，都有出現這樣的情況，因為政府沒有評估負面的效果，而只是不斷提及正面效益。有關方面沒有想到由於這些政策，必然會出現和更容易引入我剛才說的“黑工”問題。所以，我覺得就目前的情況來說，我們一定要注視這些問題，但凡政策也不要單看正面，還要看看負面的效果。

代理主席，我想順帶一提，我們不單止害怕“黑工”搶去本地工人“飯碗”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形成社會上更深的矛盾。因為我們最近看到，一些人對於有錢來港消費的內地旅客，表現得十分歡迎，而對一些來搶“飯碗”的人卻會惡言相向，以極不友善的態度對待，這種做法必然會對社會的和諧帶來衝擊，深化社會矛盾。

今年 9 月，深水埗發生了一場火警，據聞是有人似乎不滿意隔鄰單位有大量的內地人居住，以致引發了一場火警。當然，我不希望這說法是真的，如果這是真的話，便是社會衝突的一個警號；如果這是真的話，政府便必須正視這問題，否則，即使我們常常談到中港融合，以及經常把我們祖國的問題掛在嘴邊，也是無濟於事的。如果我們單從經濟效益來考慮，而不考慮社會矛盾，這問題早晚不單止會影響香港的聲譽，甚至會影響經濟發展。故此，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今天不應只談如何打擊“黑工”，如何處理問題等，更重要的問題是尋找社會問題根源所在，否則，如果繼續容許採用目前這種外判制度，不單止令本地工人和“黑工”受害，對社會大眾而言亦不是一件好事。

代理主席，我注意到一件事，便是歐洲政壇近期出現了所謂右翼民粹主義浪潮，很多人不斷鼓動羣眾歧視新移民。我不希望這種情況會在香港出現或發生，否則，對香港一直以來的和諧氣氛必然會構成威脅。我們期望基層市民的生活得到保障，他們的“飯碗”不會被打破，不會被他人搶走，同時，我亦希望每一個人都能生活在合理、合情和有保障的社會裏。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在他的議案提到加強打擊“黑工”的措施，包括一項增加人手，加強巡查，另一項是檢討法例，加重刑罰。剛才發言的同事中，多位都對這兩項建議表示支持，我亦想在此就這兩項建議提出一些補充意見。

我想由一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判罪上訴案說起。這宗案件今年 6 月在原訟庭審理，上訴人是以訪客身份來港的一位內地女士。她在香港逗留期間，被一名勞工督察發現在一間沖晒店內剪相和招呼客人，她身上穿着一件其他職員也穿着的 T 褚，於是便控告她違反逗留條件。究竟逗留條件是甚麼呢？逗留條件是她在港逗留期間，不得接受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這案件在裁判法院審理時，裁判官不接受勞工督察的證供，理由是該名勞工督察所提的證供內有太多個人意見，所以不予接納。但是，因為在糾纏過程中召了警，有警察到來，同時旁邊的職員亦提出了證供，於是裁判官接納了警方和其他職員的證供，裁定罪名成立，判處那位女士違反逗留條件。然而，那位女士卻不服，她說沖晒店的店主是她的男朋友，她當天是探訪她的男朋友，由於男朋友未回來，她便在那裏等待，在等待期間幫手剪相和招呼客人，所做的根本不屬僱傭工作，於是她便提出上訴。

上訴到了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結果被判上訴得直，因為法官引述高等法院大法官陳兆愷在一宗類似案件的審理過程所提出的判斷標準。陳兆愷大法官說單憑一個人在一個地方工作，不能作出這人已正在接受僱傭工作的結論，即是說，即使看到這個人正在沖晒店內剪相，單憑此點是不能推論說這人正在接受僱傭工作，是必須有其他證據才可。在這宗上訴案中，法官認為因為其他的證據不足，所以不能確定這位女士確在接受僱傭工作，於是判她得直，撤銷定罪。

代理主席，我想從這裏看一看楊耀忠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兩點。第一，我們說要增加人手，加強巡查。除了人手要增加外，執法人員的素質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裁判法院審理此案時，裁判官不接受勞工督察的證供。該名勞工督察是要到那裏發現問題的，其實是由他負上發現非法勞工，然後在檢控時提供證據等這些責任，但偏偏他提出來的證供，還不及一名警員和在場的其他職員的可信，即他原來應要執行的主要職務反而執行得不好，不為裁判官所接納，這是否反映出我們單純增加人手，加強巡查，也未必能真正有效地成功檢控呢？

另一方面，讓我們看回僱傭工作的定義。如果從這宗上訴案的審理情況來看，我們要真正證明一個人接受僱傭工作，則即使捉到他在現場實際上正在工作，甚至穿着公司的制服，亦可能會不夠證據證明他接受僱傭工作的。在這方面來說，實際上，在檢控方面是否存在著很大的困難呢？所以，我們說要檢討法例，加重刑罰，即使刑罰加到很重，如果根本很難成功檢控，明知某人正在進行非法工作也捉他不到，即使捉得到也告不入，那麼判刑有多重也與人無關，因為也捉不到人。所以，如果我們說要檢討法例時，是否也要看一看這方面的問題呢？

何俊仁議員剛才發言說，拘捕得的那些涉嫌“黑工”人數，實際上只是冰山一角，他的意思是說其實正在做“黑工”的人數可能較那些人數多出很多倍。但是，如果我們看一看拘捕的數字與成功檢控的數字比較，成功檢控只佔拘捕（即涉嫌“黑工”被拘捕的數字）很細小的分數。例如，就 2001 年的比例而言，拘捕的人數是七千八百多人，成功檢控的卻只有一千五百多宗；2002 年拘捕的有一萬一千九百多宗，成功檢控的只有二千三百多宗；今年的首 7 個月裏，成功檢控的只有一千八百多宗。因此，從拘捕至檢控，實際上亦是很困難的事。如果是這樣的話，即使我們加重刑罰，我懷疑所產生的阻嚇作用也很有限。

所以，代理主席，我想補充的意見是，在我們增加人手，加強巡查時，不知是否也要加強對執法人員的培訓，使他們真正能履行他們的職責？此外，在檢討這項法例時，不單止要加重刑罰，還要看一看現時法例上的規定，是否在保障守法人士，以及在能成功檢控犯法的人之間，已取得合適的平衡。

多謝。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黑工”的問題困擾着很多國家，香港的非法勞工問題亦一向存在，每年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均會成功拘捕“黑工”。整項問題的癥結在於不少地盤、食肆、街市及色情場所的僱主喜歡僱用“黑工”，因為內地“黑工”的工資低、成本低、任勞任怨，在缺乏僱傭法例的保障下，“黑工”慘遭僱主肆意剝削。

打擊“黑工”固然要防止可疑的旅客湧入，入境處在今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曾拒絕四千多名內地旅客來港，原因是該批旅客來港的目的有可疑。保安局雖沒有詳細解釋這些“可疑”的問題，但鑑於“黑工”日漸猖獗，相信政府會密切注意“黑工”入境的問題。

單是以今年首 3 季計算，被拘捕的“黑工”人數已達一萬二千多人，較去年的一萬一千多人多出約 1 000 人。可是，旅遊業興旺，遊客量大增也不是“黑工”大幅增加的理由，“黑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港非常需要“黑工”，更會繼續上升。

因此，打擊“黑工”並非要針對“黑工”本身，在某程度上，他們只是一批議價能力較低、不合法的勞工，我們只可依法辦事，根本無須憎惡他們或對他們產生反感。反之，僱用“黑工”的僱主對“黑工”的需求非常熱切，他們才是引入“黑工”的原動力，亦是破壞本港就業環境的元兇，“黑工”僱主的所作所為才令人髮指。

上月，一間賣豬骨煲的食店被揭發僱用“黑工”，該店東主遭法庭重判入獄年半，這事為“黑工”僱主敲起了警鐘！希望所有預備或正在僱用“黑工”的僱主都得到教訓。

歸根究柢，加重刑罰是直接打擊“黑工”的方法，因為“黑工”僱主聘用“黑工”也是為了降低成本，加重罰款或重判入獄便可大大加重僱主的代價，引用經濟學的名詞來說，便是提高僱主的“機會成本”，使他們望而卻步，不敢輕易觸犯法例。

不論法例定得如何嚴謹，仍須靠執法部門成功揭發“黑工”的個案，使“黑工”僱主為自己的行為付上代價，這樣才能收效。如果所有“黑工”的僱主都受到法律制裁，“黑工”的問題才會無聲無息地消失。就如上述豬骨煲食店的東主，既須受牢獄之苦，又令店鋪的聲譽受損，承受雙重損失，聞者均搖頭歎息，這樣苦心經營的事業卻因僱用“黑工”而一敗塗地，代價既然如此沉重，為何不少僱主仍要以身試法呢？

在此，我想向勞工處及入境處的執法人員致謝，感謝他們不遺餘力地打擊非法勞工，希望他們繼續努力。如果巡查及執法人手不足，希望政府當局不要吝嗇執法人手，因為政府的責任是要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們有需要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以遏止“黑工”的問題。

代理主席，工作是為了體驗每個人的才能，本應是人盡其才的；職業亦無分貴賤，每個人亦可盡自己的棉力貢獻社會，為何有人竟不能光明正大地工作，更須終日躲於黑暗之中呢？製造“黑工”、聘用“黑工”，根本是一種近乎踐踏人性的行為，希望從此以後會絕跡於世上。僱員應該獲得尊重，這是不能放棄的大前提，相信大家也會認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的情況，在上次辯論“自由行通關問題”時，我已經想提出來了，但為免主席女士指我離題，才沒有暢所欲言。不過，在上次的辯論中，我只說了短短數句，英明的主席女士便已察覺，我便只好被迫暫停。因此，今天我可以就議題盡“暢”了。代理主席，其實，除了非法工作和賣淫活動外，估計還可能有很多涉及搶劫、殺人等更嚴重的治安問題，有需要得到有關部門加以正視和嚴厲打擊。可是，由於這些問題並不在今天的主題範圍內，所以，又只好留待適當的時候再作詳細討論。

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雖然在 2002 年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總數較 2001 年減少了 36%，更是 22 年來的最低紀錄，但涉及刑事罪行的內地旅客人數卻相反地大幅上升了 47%，而持內地有效證件來港賣淫而被捕的女子更高達七千三百多人，即每天被捕的人數平均為 20 人，較 2001 年大幅上升 132.7%。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另一方面，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指出，雖然 2002 年被逮捕及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人數較 2001 年有所下降，但被拘捕的非法勞工數字卻錄得 53% 的巨大增幅，總數接近 12 000 人。

這些數字顯示，近期的趨勢，涉及來港從事非法活動的內地人已經由以往的非法入境轉為持有效證件入境，這估計與內地放寬來港旅遊的限制，容許以個人身份來港有關。這便是我多次提及的情況，即自由行帶動香港整體經濟復甦，功不可沒，但亦同時帶來了治安問題的副產品，必須嚴肅處理。

主席，種種跡象和數據證實，內地女子來港賣淫和內地來港的非法勞工的問題正在本地社區逐步擴散，而且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不但影響本港勞工階層的就業，也對市民造成嚴重的滋擾，當局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遏止有關情況繼續惡化和蔓延下去。

正如我在本會 10 月 8 日會議上的補充質詢中提到，警方在打擊所謂賣淫活動的執法方面，雖然是有些法例可作依據，特別是倚靠妓女為生的情況，但就另一類的賣淫活動，即“一樓一鳳”的問題，據我瞭解，在現時來說，警方仍然是束手無策的，而這正正是內地女子來港賣淫的主要途徑之一。

不過，當我問到保安局局長會否考慮在法例方面作出改善以修補這漏洞時，局長的答覆指現時所謂的“一樓一鳳”確非法例定明的罪行，但鑑於可能會侵犯一些個人私隱，包括她們本身在單位內居住的權利等，所以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以立法來對付所謂“一樓一鳳”的問題。

在這情況下，我很想知道政府當局究竟有何辦法，可以無須立法而又能有效地打擊這類賣淫活動，特別是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情況呢？事實上，多個地區，剛才部分議員亦已提到市民已經開始對這項日益惡化的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立法取締這些不法的活動，好讓執法者可以有法可依。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的回應中，可以談一談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較早前有報道在探討如何解決流鶯問題時指出，警方發言人承認由於法例存在漏洞，警方必須靠放蛇行動來打擊流鶯活動，但由於流鶯的主要兜搭對象以 50 歲左右的中年男士為主，但警方卻很少這類適合放蛇的中年男性，對放蛇行動造成障礙。於是有人提議，既然現時有不少中年人失業，何不考慮聘請這些失業的中年男士協助警方執行放蛇行動呢？這樣，一方面可以減低失業率，另一方面又可以幫助打擊流鶯的問題，一石二鳥。這項建議聽起來並非絕對不可行，當局可否加以考慮，或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商討一下，認真考慮建議呢？

為了維護社會的安寧和穩定，雷厲打擊這些非法勞工和賣淫活動是刻不容緩的，現在便要採取有效的措施，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加強邊境的阻截能力，防止企圖來港從事非法活動的內地人士入境，以及阻止曾在港犯案的人改變身份再次來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關內地居民來港非法工作的問題，民主黨曾於今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期間，進行了一項調查，成功訪問了 1 178 名市民，當中有九成七受訪者認為僱主聘用“黑工”對香港勞工有影響，其中近八成認為影響嚴重。

內地“黑工”來港非法工作，大多數是從事非技術性的工種，包括建築、零售、侍應及清潔等。

針對建築行業，現時的法例規定，如在建築地盤內發現有屬不合法受僱的人工作，該地盤的主管亦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

此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政府部門，在制訂承建商管理制度的規定時，亦規定僱用非法勞工的承辦商會被除名、停牌或接受其他紀律處分。由於聘用非法勞工可引致承建商不能競投公共工程，令部分承建商對僱用非法勞工望而卻步，收阻嚇之用。實施以來，在承建房委會或政府工程的建築地盤發現非法勞工的個案只有極少數。

不過，針對建築行業以外的其他工種，除了判監或罰款以外，則未有在相關的發牌管理制度內制訂政策，打擊非法勞工。

事實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已由 2000 年的二千多次，增加至今年首 9 個月的 3 800 次，而勞工處的行動亦在過去 3 年維持在十五萬多次的數目。

看來，在入境處和勞工處加強努力巡查後，經營者仍如常聘用非法勞工。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考慮在制度上加以配合，參考房委會及工程部門的做法，針對須申領特別經營牌照，包括持牌酒店、賓館、酒樓、食肆、食品製造場及安老院的經營者，施加相應的發牌條件，規定經營者不可容許非法勞工在其經營場地工作，研究引入計分制，按違法的嚴重程度訂定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如果經營者違反法例聘用非法勞工，將被扣分，被扣至不同分數便須接受不同程度的處分，包括發出書面警告，停牌一段時間，由數天至數個月不等，甚或即時停牌。

民主黨希望可以研究在這方面制訂相關政策，在發牌或持牌條件中加入禁止聘用“黑工”的條款，以阻嚇僱主聘用“黑工”，保障港人“飯碗”。我們在同一項調查中，發現有八成受訪者贊成政府在審批食肆、酒店賓館、店鋪等牌照的發牌條件中，加入禁止聘用“黑工”的規定。

其實，現在有很多政府外判服務，包括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及社會福利署負責批出的外判合約中，都有規定承辦商或經營者不得違反《入境條例》的規定僱用非法勞工，如果違反合約，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又或影響其日後的競投機會。康樂文化署更會規定，如果投標者在截標前的 12 個月內，曾因觸犯《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而有 6 次或以上的被定罪紀錄，其標書將不會獲考慮。標書亦要求承辦商確保該次承辦商會遵守這些條例的規定。

在評估標書時，他們會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違反《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被定罪紀錄或“無定罪”聲明書。同時，他們亦會向有關部門核實投標者是否有被定罪紀錄。

我們相信，在現時的審批發牌制度及競投合約機制中加入僱用非法勞工的因素，以考慮是否發牌或續牌，是否容許競投合約，將會令大部分經營者更審慎考慮聘用非法勞工的後果，除須面對監禁或罰款以外，更會直接影響其經營活動，所以令他們放棄聘用非法勞工的想法，不會輕易以身試法。

不過，從過去的數字來看，“黑工”的問題已越來越嚴重，是香港市民非常關心的問題，因為“黑工”搶走的“飯碗”，正正是香港面對結構性失業的中年人士及非技術性勞工的“飯碗”。

我想利用最後數分鐘回應自由黨張宇人議員剛才的說法，他是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我覺得自由黨要是這樣說，便是完全站在僱主的立場，他的說法有很大問題。首先，他說僱主可能不知道僱員是“黑工”，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因為僱員上工時必須出示身份證，必須辦理登記手續，還須就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他怎可說因僱主不知道僱員是“黑工”，因而會令僱主增添麻煩呢？

此外，他說如果停牌的話，會令其他僱員受害，令他們失去工作，因此大家便不敢舉報，這樣即有如胡仙案的例子，只因為怕影響很多人的“飯碗”，所以便不檢控胡仙。即使沒有這項發牌條件，僱主無須停牌，僱主仍然會被捕、被判入獄或罰款。就以酒樓為例，如果僱主被判入獄，酒樓也一樣須結業，其他合法工人同樣會受影響，這樣的話，是否便不應判僱主入獄呢？只判罰款一二百元便算吧，否則也會影響那間酒樓。這種邏輯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在此奉勸自由黨，如果是要參加直選和落區的話，便請聽聽市民的心聲，不應只顧僱主的立場，因為市民最擔心的，是非技術性勞工的就業情況。我們應用盡一切方法，打擊無良僱主聘用非法勞工，搶去香港人“飯碗”的做法，我們希望所有議員同事支持今天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張宇人議員或自由黨的說法。剛才我在聆聽辯論的過程中，覺得最有趣的是梁耀忠議員的說法，因為我認為他的說法是勞工界的說法 — 我希望不會開罪人，我也不希望用“犯教條”這類字眼，即例如“無良”僱主等。

梁耀忠議員過去也很標榜自己代表勞工界，他表示現時的食肆或其他行業“鬥平”，所以令僱主要聘用“黑工”。其實，如果用同樣道理，張宇人議員便應該支持我們的修正案。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有一小部分僱主，為了令價錢便宜，所以聘請了一些非法勞工，以求降低成本，提高競爭。這只是一小撮的僱主的做法，他們是害羣之馬。

現在張宇人議員反對我們的議案，是否要姑息這些害羣之馬呢？因為大部分的僱主（被控的數字只是很少）都不會嘗試聘請非法勞工，即“黑工”，因而不會被檢控。現時，我們的修訂其實是說，在司法渠道以外 — 法庭如何判決，刑量多少，是法庭的決定 — 政府也可增加一些懲罰，這些懲罰是如果政府與有關的僱主有合約，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將來可投得政府合約的機會便較微，如果他們的行業是受監管行業，例如要領取牌照時，便可要求他們經營一盤生意的業務時，要在受規範下運作，這包括僱主要合法聘請在香港合資歷的勞工，簡單來說，他們不能聘請“黑工”。

我本人覺得如果這議案被否決，政府可以採取行動的空間便縮窄了，因為不可能動輒提出剛才有人提及的案例，即判處十多個月的案例來印證，這可能是殺一儆百，但不是每一個個案都可以殺一儆百的。如果訂下了一些規定，所有僱主均明白到他們本身的責任何在：第一，他們要為所有僱員供強積金；第二，確定僱員有香港身份證。這些基本動作是僱主必須做的。

其實，僱主是有需要經歷一個過程來驗證其僱員是否符合資格的人的，所以，這點不構成僱主會否被“屈”。當然，在發牌條件下，簡單來說，我們應訂立一些情況，例如僱主真正被檢控及被判(他聘用“黑工”)有罪後，在將來讓他續牌或向他發牌時，可加上一些限制，例如說已違反規定若干次數後便不獲發牌，即他被“釘”若干次有聘用“黑工”的紀錄，才令他再獲發牌的機會減少。

主席，這問題其實早在兩三個星期前的立法會大會的質詢時間內已提出，民主黨也曾提出此事，即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的事，希望政府考慮。我今天感到較失望，因為庫務局的人員沒列席立法會會議，只有保安局的人員在此。其實，政府的工程制度和發牌制度不單止是保安局責任，其他部門也有責任跟保安局的人員商討如何處理“黑工”問題的。例如，大家都知道護理安老院內，以及很多照顧老人家的地方，都有很多“黑工”的存在。監管護理安老院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社會福利署的責任。其實，要處理的不單止是打擊“黑工”，單靠保安局進行工作是不能解決這問題的，如果問，這問題是否嚴重到所有部門均要參與？我便覺得是。

前數天，行政長官會見國家總理時，表示希望自由行可擴大至廣東省以外其他地方(這是我也同意的)。自由行初期，我們只開放給上海、北京及廣東省等較富裕的城市，當自由行擴大至廣東省全省時，我們應知道其實廣東省內仍有不少市或鎮處於很貧窮的境況。自由行可令更多人有機會來香港，但當差距較大時，這些人士來港做“黑工”的機會便較大。所以，我們現時應着手作好準備迎接自由行的來臨，即就如何打擊更巨大的“黑工”潮的來臨作好另一輪的準備工夫。

我覺得現時打擊“黑工”的行動不單止是保安局的工作，其他部門可以參與，也應該參與的。我不覺得我們的修正案是針對普遍的僱主，我們只是覺得是針對僱主之中部分害羣之馬。

有了這個制度後，對沒聘用“黑工”的僱主來說是有利的，原因是不會有些僱主由於可聘用“黑工”來“鬥爛市”。簡單來說，即如梁耀忠議員所提出的觀點，如果大家均聘用合法勞工，大家的成本也一樣，但現時有些僱主的成本是低了些，我認為這便造成所謂不公平競爭的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夠看看這個效應，因為可能有部分情況有需要立法，但大部分情況卻未必有此需要。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根據統計處數據顯示，今年 7 月至 9 月的失業率高達 8.3%，約有 297 000 人失業。但是，這亦是十分神奇的事，既然有那麼多人失業，我們非法勞工的數字卻仍不斷增加，我想其中是有相當多原因的，其中一個原因很大可能是有某些無良僱主罔顧法紀，希望將成本減低而漠視法律，於是便聘請這些“黑工”。

所以，我認為要解決這項問題，必須在多方面多管齊下，我想這不單止是一方面的問題，因為要平、靚、正地作出處理，大家便一定都要多下些工夫，例如本地工人究竟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夫，做了甚麼令自己增值的行為、令自己的表現提升、令本地僱主聘請他們呢？此外，內地如果讓人參加自由行或讓其他人士來港，究竟當地政府有否勸告或警告這些人，又或有否承諾告戒他們不可進行某些犯法行為，例如不能當“黑工”等。也許在接下來的數分鐘發言中，我會涉及多一點關於賣淫方面的事項。

我相信今天各位議員都收到一個電郵，指出很多地區都發現一些賣淫活動，例如觀塘、新蒲崗、荃灣、深水埗、旺角、油麻地、佐敦、尖沙咀及北角等地區，差點說到 18 區全部都有賣淫活動。其實，我想大家也有可能曾遇上這項真真正正的問題，譬如駕車經過某些地區，會令人覺得相當尷尬，如果即時下車則便更尷尬。駕車經過那些地區也有可能令人誤會你到該處不知做甚麼 — 除非好像局長說，想親自實地造訪瞭解情況，否則，我想如果被記者拍下照片的話，男士們便更會不知如何解釋了。

誠然，我不明白香港的情況為何會達致現時那麼差勁，兩星期前，立法會內也提出過一項題材類似的口頭質詢，大家都很激烈的質詢局長，但局長卻一一迴避。不過，這問題始終也須解決的。為甚麼會有那麼多人前來香港賣淫，而我們又有那麼多男士有需要接受這項服務呢？這是要解決的，這個問題是要治標和治本的，如果男士不前往那些地方，我相信問題便已解決，是嗎？男士不接受這項服務，問題便解決了。無論賣淫者如何冶艷或性感，如果男士不前來的話，也不能吸引他們。所以，希望香港男士在這方面能稍為自律。我想，需要當然會有，但亦有其他方法可以讓他們的需要不致令香港這個真正大都會的形象受到很大的影響。

我想如果容許賣淫服務的活動繼續這樣下去，我擔心的是，香港的衛生健康情況，不知會變得怎麼樣？我曾對局長說過，你們必須在統計數字上有一個跟進，看看究竟現時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方面或其他私家醫生（例如皮膚科專家）方面，有否資料表示性病持續增加？如果持續增加，肯定反映出（我指有可能）是由這些賣淫的女子所導致的。我想，如果性病、愛滋病等不斷增加，亦肯定會令香港整體醫療體系、融資及我們所需費用不斷增加。因此，我希望局長必須在這方面提供數據，以反映給大家知道。

剛才我提到數個地區，即我們收到電郵的該數區（其實，可以說已包括差不多 18 區），近來正在進行區議會選舉。我認為候任區議員或有關 candidates 可以考慮一下，在這方面多下點工夫以打擊這些賣淫服務，而我相信社區內也要多做點社區活動，尤其是着重點提供給中年男士的。這樣做希望可以把這問題解決，我建議要多管齊下，不論是懲罰、打擊掃黃的行動也有需要，政府不可以在發生一兩宗事件後，才進行聯合掃黃行動。我想，除了要不斷打擊，還要加強有關的懲罰。

此外，我相信進行檢控是有困難的，我希望政府在檢控之餘，也要從男士方面入手，接獲個案後，繼續通知他們的家人，並看看可否向這些人提供某些教育工夫，既然不檢控他們，亦可以教育他們；政府即使不檢控他們，仍可以教育他們。希望現時這種現象不致令香港蒙羞，因為如果繼續如此差勁下去，大都會的形象一定會受到影響。我希望香港有一個很健康的形象，讓社會大眾，以至全世界也能看到是這樣。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純粹是想很簡短地回應單仲偕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發言提出的兩項要點。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自由黨或張議員對於打擊“黑工”方面沒有決心，所以不支持所謂“釘牌”的建議。我想重申一點，其實張宇人議員也說得很清楚，但不知為甚麼單仲偕議員會有這樣的誤會，不過，我始終覺得有需要澄清，自由黨基本上是完全支持打擊“黑工”的，但我們很堅持，是誰做了不應該做的事情，便應該由誰承擔責任。當我們“釘牌”時，整間食肆便不能運作，這樣做的時候，有關懲罰便不是針對那個請“黑工”的人而作出，並非針對性，所以是不妥當的。“釘牌”的另一個惡果，便是會導致食肆的其他工人失業。我們自由黨認為這是絕對不可取的，而這也是我們反對民主黨的修正案的主要理由。

自由黨認為，就政府有些外判工程而言，如果知道有持牌人過往曾有請“黑工”的紀錄，政府可以此作為不向有關持牌人外判工程的一個理由或根據。但是，當局絕對不可以因為某一個人做錯或犯了罪，而“釘”整間食肆的牌照。其實，大家都瞭解，即使知道持牌人聘請“黑工”，很多其他員工也不會舉報，因為這樣是會連累所有員工的，無辜地令其他員工受損，是很不公平的。我希望能清楚表明我們自由黨反對的真實理由，不是單仲偕議員強指我們反對的理由，而是提出真真正正的理由。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要一再重申是基於上述理由，所以我們反對民主黨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黑市勞工問題一直困擾我們本地工人，特別是近數年失業情況越來越嚴重，不少基層市民找工作也越來越困難。我們且看看現在的街市、酒樓、零售、清潔、地盤、裝修等行業，處處也看到有人聘用黑市工人，因而令我們不少“打工仔”都感到非常憤怒。

以建造業的失業情況來看，其失業數字是以雙位數字持續增加，失業率較其他行業高。由 2 至 4 月份，便有 19.3% 的建築業工人失業，很多建築工人沒有工開，但有不少持雙程證或旅遊簽證來港的內地人便天天有工開。我們看到“黑工”的情況非常嚴重，而在這年多來，還出現了“鐵竇”，即“黑工”所登記的地址，這些根本就是“黑工頭”供他們居住的地方。這問題在

本會已多次討論過，我們不斷要求政府打擊“黑工”，然而，問題是，當政府雷厲風行地進行一兩次掃蕩行動便起了一點效果，但接着政府在這邊廂進行掃蕩，那邊廂便又有“黑工”來港。我們的許多屬會向我們表示，現時情況是，那些人一直注視着政府何時進行掃蕩，政府這邊廂進行掃蕩，他們那邊廂又部署下一批“黑工”來港。所以，我覺得政府現時應面對這問題，而我希望政府為了顯示管治能力，要能針對我稍後談到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如果能夠這樣做，便除了進行掃蕩行動外，其實還要考慮現時數個存在着的問題，甚至現時有很多市民正在批評的問題。例如有市民向我投訴，他致電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打擊“黑工”熱線時，入境處要求他提供詳細資料，例如工作地點、僱主姓名和電話等，否則便不能作跟進。然而，一般市民怎能知道這些資料呢？市民只能告知那裏有“黑工”，政府便應立即採取行動。因此，該市民便向我投訴，問政府是否要他當臥底潛入地盤工作收集資料，然後再告訴政府呢？所以，該市民覺得很生氣。此外，又有些人告訴我，入境處會留難舉報者，而警方則持着“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來處理，在這情況下，市民便問，政府又怎能打擊“黑工”呢？

有一次，我聽電台主持說，他們明明看到“黑工”在勞力市場內“跔跔”，看看有沒有人聘請他們，主持要求警方處理此事，但警方覺得這些人只是“跔吓、企吓”，是沒有問題的，但人人也知道那裏是聘請“黑工”的市場，為何警方不理會呢？很多時候，警方不處理這些事，反而要求我們市民處理。因此，有時候，我覺得這是歪曲事實。

此外，曾有入境處職員向我們反映，其實他們明知有些人多次來港既不是探親，也不是旅遊，但在現行制度下是無法拒絕這些人入境的。有時候，假如有職員想做多點工夫，他的上司也會要求他不要問多太。故此，當入境處職員要在有禮貌與多問一點資料時之間作出平衡時，可能也會感到很困惑的。有些朋友甚至提議入境處應設立“黑工”名單，如果有關的“黑工”再次入境時，便應該拒絕他入境。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當局有需要與國內加強合作，我們都知道有這樣的情況，但如何把這方面改善呢？我剛才說出的數種情況，可見政府部門之間正面對着一直未能解決的“黑工”問題，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在這方面想想辦法。

此外，我們工會也想提出一項建議，因為我們看見問題所在。我們覺得法庭對“黑工”判處的罰款很多時候很輕，法律規定“黑工”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但過去3年來，“黑工”被判罰款最高的一宗則只是6,000元，大多數個案只是罰款數百元。試想在這情況下，其阻嚇作用老實說也是十分低。另一方面，法庭對聘用“黑工”的僱主判罰亦過輕，這也是“黑工”問題糾纏不去的重要原因。

我們回看過去 12 個月以來，根據入境處紀錄，有 987 名僱主因為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最後成功被定罪的不足一半，只有 384 人。原因為何？是否由於法庭判刑過輕，令違法的僱主認為很容易過關？很多時候，入境處會提出起訴，但最終仍未能把這些人定罪。

大家認為應考慮在法例上下點工夫。我知道新局長曾經就“黑工”問題準備在法律上或措施上進行修訂，但從李局長說完那番話至今（在我印象中，那番話已說了兩三個月）似乎還未有進展，我希望稍後，儘管我可能不在這會議廳內，局長仍會回答我這問題。此外，我們對於現行法例上規定聘請“黑工”的最高罰款為 35 萬元和監禁 3 年仍認為法庭的判決過輕，包括在判處監禁和罰款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就此方面考慮有何辦法解決。

主席女士，對僱主聘用“黑工”這項嚴重問題，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真正想想辦法，建築工人對此問題是尤其感到憤怒的。半個月前，他們舉行了一次遊行，當時我與他們一起遊行，發覺遊行人士中很多是來自建築、裝修、地盤各類工種的工人，他們都十分憤怒。很多時候，他們認為他們一直向政府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政府始終未能解決這些問題。他們也明白要解決這些問題是存在着一定困難，但主席女士，任何地方也會有這些情況發生的，而香港現時濫用“黑工”情況卻特別嚴重，尤其在建築、裝修和家務助理等行業中。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在這方面想一些辦法解決。

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黑工”和賣淫問題在地區上，可謂是現時居民經常投訴的問題，其程度可以說已到達民怨沸騰，怨聲載道的情況。我自己覺得政府在處理這兩個問題時，無論是在行政上、制度上或執行上也好，都有一種“說話時很關注，但做起來便手鬆”的嫌疑。同時，在執行時也給人感覺是“只打蒼蠅，不打大老虎”，導致放虎歸山，後患無窮，特別是在處理“黑工”的問題上，便最為明顯。

賣淫的問題在地區上，已不再限於晚上在某些樓宇出現，也不只限於在街角出現。現時晨早六七時已有賣淫情況出現，亦不單止在樓宇、梯間的情況出現，公園內也普遍存在賣淫問題。所以，賣淫的問題已令地區上的環境治安變得極端惡劣，也導致黑社會問題惡化，居民日常生活，特別是婦女及正常的男士均受到滋擾，受影響的不單止是麥國風議員所說的那類男士。正常男士經過那些地方時，她們見男士多看她們兩眼，便已經會走近示意友

好。所以，說到滋擾問題，男女同樣受到滋擾，包括有正常需要和沒正常需要的男士，均受到滋擾。局長倘有時間，可到荃灣走一趟，我相信你定會很受歡迎的。

現時的問題令人覺得香港目前的情況，比台灣六十年代的西門町還惡劣。我覺得不可以容許情況繼續如此下去，再這樣下去的話，香港想成為甚麼“之都”也沒用，日後可能分分鐘甚至變成“淫賤之都”也說不定。希望這個聲譽不會出現，希望局長真真正正關注這問題。

提到“黑工”問題，我過去也曾發出不少信件予入境事務處和保安局以反映這項意見，亦曾向政府作舉報。但是，很多時候是很難有所搜獲的。在一些墳場內，“黑工”問題極端嚴重，即使有人提供了情報和資料，半年來也無法拘捕有關的人。要再提供一些具體資料，差不多提供了姓名，才間中拘捕得一小部分“黑工”。所以，我上次給了充分的情報，提供了哪一個墳場，在甚麼時間經營，好像都起不了作用。我不甚明白執行的工作是如何進行的。有了如此具體、清楚的情報，也沒有成果。局長可能要考慮一下在員工培訓方面，是否要做一些更精密和更專業的培訓工作以捉拿“黑工”，日後可能要達到近似特務組織般程度，才能拘捕得“黑工”了，對嗎？

關於處理捉拿“黑工”的問題，在程度上，我剛才曾說過，在制度上、行政上或法例上，都好像手鬆了一點。其主要理由是在採取行動時，經常要捉拿聘用人。其實，將其中的情況或管制放寬一些，或將追究責任放寬一點，問題便已較容易處理。這正正是自由黨反對的理由，對嗎？你們認為一定要捉到受僱的人才可。

例如墳場合約的負責人，整個墳場的工程是由他承辦的，他的工場出現“黑工”，沒理由他作為墳場的總負責人無須負上責任，情況其實正如餐館、地盤般，地盤內基於判上判的問題，很多時候會將責任放在六判七判身上，當中的總承建商或其中的主要負責的承建商卻無須負責。作為地盤的總負責機構原本是要登記僱員，要檢查其身份；不檢查、刻意不檢查，或假裝不檢查，是有其理由存在的，但到發生事故時卻無須負責，而受害的卻是香港的普羅大眾，香港的工人。基於有關方面的手鬆、假裝看不見，致令非法聘用的情況惡化，而且是不斷地惡化，因而導致原本有工做的變成沒工做，如果想做工便要減低工資，願意收取等同“黑工”的工資的人便會有工做。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刻意這樣做，或許這樣又融合了我一向的說法 — 官商勾結。刻意放寬“黑工”的管制，導致香港工人的工資大幅下跌，導致老闆多賺點錢，便正正符合行政長官所倡議的主義，希望香港工人的工資與東南亞其他國家看齊，以加強香港競爭力。我不知道是否有這樣的政治成分包含在內。

所以，有時候，在地區上看到這些情況時會令人感到很憤怒，很多人想找工作又找不成，但見“黑工”到處都有，隨處可見，有些還處於待聘，到處向人找工作，而卻不見政府在處理方面有何具體成效。所以，我希望局長體恤香港低下階層市民，特別是一些勞苦大眾沒工做的苦況。沒工做已經夠慘了，沒工做還看到一些“黑工”反而有工作便更慘。那種憤怒 — 主席，我說到這裏真的感到有點憤怒 — 當你看到這種情況時應會感到憤怒，當你看到那些人哭訴，你便知道他們生活上的苦楚。

主席，要令這個問題得到改善，我覺得要加強處理，剛才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說得很偉大，她說要顧及工人利益，如果自由黨是這般照顧工人的利益，便一定要支持制訂各種措施，確保任何持牌機構，食肆或承建商也好，不得聘用“黑工”，又或支持訂立機制強制他們不能聘用“黑工”，這才是真正能幫助工人，否則，你們的理論也只是似是而非，口說是幫助工人，實際上是放縱那些聘用“黑工”的公司，令他們謀取更大的利益，以致剝削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希望自由黨重新考慮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背後的精神和原則，不要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來扭曲“黑工”問題的嚴重性。多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完全扭曲了我們的意見。我們支持打擊“黑工”。自由黨支持打擊“黑工”。但是，我們認為，誰聘請“黑工”，便應該由誰負上法律責任，不應該連累其他人。舉例來說，有一個總經理故意聘請“黑工”來“整蠱”公司，那麼整間公司是否便要為了他所做的事而受罪呢？我們覺得，既然有法律制裁這些人，便應按照刑事罰則處理。為甚麼我們不這樣做呢？好好處理這件事，是我們的最終責任。我們希望香港繁榮，我們亦想簡化領牌制度。如果是背道而行，我們便會大力反對。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會很多同事均就非法勞工及賣淫問題提出了很多意見。我的分析是，現時很多非法勞工是合法入境的。他們通常持數種證件來港，例如他們有親友在港，便可能持探親的雙程證，又或現時新推行的自由行及商務簽證等。我們近期發現很多非法勞工均持商務簽證來港。理論上，持商務簽證的人是來港做生意的，但這些持商務簽證來港的人卻不是來港做生意，而是當非法勞工。因此，在最近的會議上，我曾在口頭質詢時間內向保安局局長提出這問題。局長承認在這些人入境時已進行查問，如果發現他們“不對路”，不是來港做生意，不屬於商務簽證類別的，便把他們“打回頭”，不讓他們入境。這樣已阻截了好幾百人。

我覺得如果讓這些人入境後才再捉他們，很多時候並不容易，除非有人投訴或有線索才會較易捉到。在建築地盤還可能較為容易，因為包圍地盤會較為容易，但如果他們進入了家庭，甚或加入屬個人服務類別的行業，便很難捉他們了。因此，我們有一個辦法，便是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廳，特別是省政府商量，看看如何在源頭作出杜絕。如何在源頭作出杜絕呢？如果我們發現某些地級市、縣、鎮經常有人來港做“黑工”或賣淫，而我們的資料顯示有這種明顯跡象的話，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與內地討論，希望他們加以配合，在源頭作出阻截。

有些街坊告訴我們，一些鄉下地方想疏散一些人出來工作，亦有一些負責發證的幹部有貪污行為，所以便隨便發出證件。那些人持那些證件便可以來港，造成濫發簽證，特別是商務簽證。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商量，對我們發現有濫發簽證的地方簽證機關加以監管，甚或收回那些機關的發證權，又或須經上級部門審批才可發證。採用這些辦法，希望能在源頭作出阻截，效果總較他們來港後才拘捕理想。

我想大家這麼關注這問題，特別是好幾位代表勞工界的民建聯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是因為我們聽了太多這些意見。我每次在地區舉行居民大會，總有很多工友對此表達很強烈的意見，認為搶奪了他們的飯碗。雖然我要求他們向我提供資料，讓我向入境事務處反映，以及要求政府跟進，但他們覺得沒有甚麼效果，怎樣拘捕也是那麼多，那麼怎樣解決呢？

我希望今天晚上局長能提出更有效的方案。我相信憑藉他過往在入境事務方面的經驗，他應較其他人士更有經驗來處理這問題。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請楊耀忠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兩位議員同事對我的議案作出修正，把他們的建議拿出來，和大家一起研究及討論。基本上，兩位同事的修正案和我的原議案並沒有很大的抵觸。除了涂議員建議的“檢討發牌制度”外，

相信其他的修正只是措辭上的問題。至於，馮議員所指的“無牌賓館非法居留，助長不法活動”，類似我們強調的打擊“中介人”；而“加強情報的收集”及“防止換名來港犯案”，我們在提出加強警力及與內地溝通合作時亦已闡述。至於“地盤、食肆、娛樂場所、賓館、果欄、裝修屋宇、公園”等，均為我們建議的重點打擊黑點。

剛才在議員發言的過程中，就涂議員提出的“檢討發牌制度”，引起了小小的火花。涂議員建議研究引入這個制度，我覺得未嘗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辦法。據我所知，目前政府僅在外判的工程方面，採用類似計分的做法。如果政府在地盤捉拿得非法勞工，對承建商作出檢控的同時，將該承建商下次投標工程的優先次序押後，但卻不會因累積情況而作出吊銷牌照的安排，影響工程的投標，雖然有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但由於投標時考慮的因素眾多，打擊的力度有限。

香港政府的駕駛執照發牌制度，其實類似剛才涂議員所提出的扣分制度。我們可以引入扣分制及注銷牌照制，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以及對以任何形式協助或經營賣淫活動的集團提出檢控，實行扣分，並於一定年限內，對累積扣分多於某一數字的經營商，實行吊銷牌照。我們相信，政府在行政上再加以配合，將大大有助打擊“黑工”的成效。

主席女士，總結而言，兩項修正案和原議案在原則上是一致的。在這個基礎上，民建聯支持兩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來港內地訪客的數目近年持續上升，從 2000 年的三百七十多萬增加至 2002 年的六百七十多萬，平均每年增長率接近 40%。在 2003 年首 9 個月的數目則為 560 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0%。

至於內地訪客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數目，亦從 2000 年的 1 853 人增加至 2002 年的 3 031 人，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 32%。在今年首 9 個月被捕人數則為 3 53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0%。內地訪客因為在香港賣淫而被捕的數目，從 2000 年的 2 740 人增加至 2002 年的 6 826 人，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 75%；而 2003 年首 9 個月的被捕人數則為 7 03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2%。

從以上數字來看，內地訪客因在港非法工作，特別是賣淫而被捕的數目的增長，較來港內地訪客的總人數增長為快。我們相信在某程度上，這些數字反映了政府近年對這些違法行為所作的更大力度的打擊。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反非法勞工行動次數為例，便由 2000 年的 2 080 次增加至 2002 年的 3 580 次，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36%；而 2003 年 1 至 9 月執行了 3 792 次行動，較去年同期再度增加了 36%。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絕大部分的內地訪客均奉公守法。即使以 2003 年 1 至 9 月的數字來看，因非法工作或賣淫而被捕的內地訪客人數佔總內地訪客人數亦低於 0.2%。至於因干犯其他包括盜竊、欺詐、傷人及行劫等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內地訪客，相對總訪客人數來說，更在最近幾年來均維持在 0.03% 的較低水平。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 7 月底開展的個人遊內地訪客，至 9 月底為止，當中因非法工作、賣淫或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佔個人遊訪客的總人數更低於 0.01%。

無論如何，有關違法行為在絕對數字上的增長，仍然值得關注。社會各界人士亦期望執法部門能針對內地訪客非法工作及賣淫等問題，作出大力打擊。在這方面，政府不遺餘力地制訂及推行了大量相關措施。這些措施涉及各個不同層面，包括在源頭方面下工夫，透過與內地單位合作溝通，盡量減低意圖在港從事各種非法活動的內地人成功進入香港的機會。各執法部門亦透過加強搜集情報及各種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對已進入本港的不法分子加以打擊及掃蕩。以下我希望能對這些措施作扼要的敘述，並且對剛才在議案辯論中議員提出的個別建議或想法，作出一些重點回應。

根據《基本法》，內地居民因任何事宜欲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向內地有關公安機關提出申請。因此，入境處與內地公安及邊境管理部門經常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換情報，務求更有效打擊內地人在港的違規活動。入境處會定期將在港非法工作和涉及賣淫活動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有關部門，以便他們深入調查及跟進有關個案，並且加強對這些內地人再次申請赴港時的審批工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禁止他們在一段時間內再次來港。

本港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亦會在盡量便利內地訪客的同時，留意任何可疑的訪客，以及在有需要時對他們作出深入查問，以防止懷有不當目的的人進入本港。在 2003 年 1 至 9 月，便有 11 570 名內地訪客因來港目的可疑而被拒入境；而特別為着防止曾在香港犯案的內地人改名換姓再來香港，入境處除了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情報外，亦加強對各管制站前線人員的相關訓練，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查問技巧及辨識偽假證件（包括非法獲取的證件）的能力。

此外，入境處亦正在研究考慮使用照片鑒別系統。構思中的系統將會儲存違規者的照片，如職員對入境人士的身份有懷疑，可即時掃描其樣貌，並與系統內儲存的相片進行比較，以找出企圖利用不同身份再次入境的不法分子。必須強調的是，該系統目前仍在非常初步的構思，而入境處仍須就其可行性、成本效益及相關法律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才可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剛才有議員亦指出，在最近一段時間我們拘捕的非法勞工或賣淫的人，均持商務簽注來港，入境處對這現象非常關注，並已把這信息通知相關的同事，亦通知內地有關的發證單位，研究如何處理這問題。

此外，在搜集情報方面，除了在本港進行有關活動外，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及交換情報，亦是警方及入境處非常重視的一個環節，例如透過定期的高層刑偵會議，警方與內地公安特別研究如何加強兩地在打擊跨境賣淫活動上的合作，雙方並同意進一步改善就色情活動情報交換的網絡。這些情報的交換，對兩地的聯合行動起着積極的作用。

在執法方面，入境處特遣隊不時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非法勞工黑點，並經常與警方及勞工處等部門進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到各大小商鋪、公共場所及地盤工地等非法勞工黑點突擊搜查。入境處於今年 1 至 9 月進行的 3 792 次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當中，包括了 67 次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為打擊內地人來港進行賣淫活動，警方亦加大了執法力度，例如更頻密地巡視可疑的賣淫場所、掃蕩街頭妓女，以及在有需要時策劃“放蛇”行動。警方亦會不時與入境處執行聯合行動。在今年首 9 個月，警務處便與入境處共同進行了 40 次聯合反色情行動，當中包括針對本港不同地區的情況作出針對性的行動，例如在 5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與入境處在元朗及深水埗區便採取了多次聯合行動，共拘捕了 260 名涉嫌賣淫及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女子。

此外，透過與廣東及澳門的有關部門合作，本港執法機構亦不時進行特別針對跨境賣淫集團的行動。繼去年 5 月成功進行“火百合行動”後，粵港澳 3 地執法部門在今年 9 月聯合採取了“曙光行動”，成功拘捕 250 名涉嫌在港賣淫的內地女子。

為了進一步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以更有效地打擊內地人在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違規活動，政府在今年 4 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會議小組，由警務處一位副處長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入境處、海關、懲教署、勞工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他們會不時交換資料，檢討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有效打擊這些非法活動。

在辯論中，有議員提及部分違規內地人入住無牌賓館的問題。由於主題及時間所限，在此我難以一一詳述民政事務總署的多項打擊無牌賓館措施。但是，在跨部門合作方面，警方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亦已加強合作，特別在個別問題嚴重的地區安排聯合掃蕩行動。警方與該署最近在荃灣、深水埗、油尖旺及港島東區等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的掃蕩行動。

胡經昌議員曾提及“一樓一鳳”的問題。我上一次也曾說過，在現階段，政府覺得不適宜立法監管所謂“一樓一鳳”，但這並不等於政府不重視這問題。警方會在這些所謂“一樓一鳳”猖獗的地方加強搜查及掃蕩行動，務求令這些所謂“一樓一鳳”的活動減少。

部分議員剛才提到紀律部門在打擊非法勞工及賣淫方面增加人手的需要。在執行每一項打擊非法勞工行動之前，入境處、警務處和勞工處均會視乎行動需要來作出人手調配。舉例來說，在一般大規模聯合行動中，警方會動員 170 至 330 人；入境處特遣隊為 35 至 65 人，而勞工處則為 20 至四十多人。針對內地女子來香港進行賣淫活動，警方及入境處亦會因應各個警區的情況及資源，適當地調配人手及調整打擊策略。在大型執法行動中，每次參與的警方及入境處人員數目均超過 100 人。目前，有關部門在這方面的人手的確比較緊張，而政府管理階層亦充分明白前線人員所承受的壓力。我們會就部門的人手情況，不時作出檢討及調整，以確保能有效地打擊這些非法活動。

在法例檢控和刑罰方面，根據現行《入境條例》第 41 條，任何人因非法工作而違反在港的逗留條件，即屬犯法，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任何人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在港逗留條件，即觸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41 條，最高刑罰同樣是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

僱主聘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觸犯同一條例第 171 條。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入境處一直認為這些僱主是非法勞工問題的源頭，應該嚴厲對付。因此，只要有充分的證據，一定會對他們採取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在今年首 9 個月，便有 783 名僱主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

剛才陳婉嫻議員問，我們常說刑罰不足，但有否向法庭反映。我們是有向法庭反映的。最近有一名僱主便因聘請非法勞工而被法庭重判 18 個月監禁。

至於在判刑方面，法庭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有關的案情、個別的求情辯說、以往的量刑指引、被告是否認罪及其過往是否有刑事犯罪紀錄等。入境處極之關注被定罪的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的判刑會否過輕。如果有理據相信判罰刑期明確不足，入境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是否就判刑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加強阻嚇僱主聘用“黑工”。

至於打擊賣淫方面，若發現有任何組織或任何人控制他人從事賣淫活動，警方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控以如“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或“經營賣淫場所”等罪名。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0 年至 14 年不等。因“經營賣淫場所”而被定罪的人，超過 80% 會被判即時入獄。

如果有內地訪客在港進行賣淫活動，屬於違反逗留條件。如果根據《入境條例》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如果她們在公眾地方招攬嫖客，亦可能構成“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罪行，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根據我們的觀察，大部分因賣淫而被定罪的內地訪客會被判處監禁約兩個月。

至於當局會否修訂法例，加重非法工作或賣淫等罪行的最高法定刑罰，我們希望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後，洞悉有關情況的發展趨勢，然後才決定下一步應該怎樣做。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政府可透過外判服務及發牌制度來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事實上，目前政府各部門在招標承投服務外判合約時，其評審制度均已把這個因素適當包括在考慮之列。舉例來說，目前批出大多數服務合約的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在招標承投服務外判合約時，均會採用評分制度評核標書。評分標準的其中一項，是有關投標者過往有否違反《入境條例》；而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紀錄會影響標書的得分，最終可能導致標書落選。

此外，食環署及康樂文化署在所有外判服務的合約一般條款中亦清楚訂明，如果發現承辦商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履行該署合約，因而違反《入境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則有關的定罪可作為嚴重違約論，該署可根據有關條款，即時終止合約。

至於發牌制度方面，暫時吊銷或取消某些有僱用非法勞工紀錄的持牌人的牌照，屬於比較嚴重的處分，通常必須依從相關法例內的規定進行。如果這些規定不包括持牌人是否有僱用非法勞工的紀錄，則這些紀錄並不會構成足以導致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的足夠理據。舉例來說，食環署現時的違例記分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針對保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而設，所以聘用非法勞工本身並不會導致有關食肆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提前擴大個人遊至廣東全省。我們正與內地部門商討擴大計劃的各項實施細節，並會在適當時間作出宣布。在口岸方面，雙方會商討如何確保通關暢順。我們的執法部門亦會與內地有關單位加強監察及合作，以盡量打擊任何非法活動。

總括而言，透過落實不同層面的措施，各前線部門會繼續不遺餘力地打擊一切有關非法勞工及賣淫的違規活動，以確保社會安穩太平。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其治安及犯罪率等情況，與其他大都市互相比較，仍然是相對地良好的。

日益增加的內地訪客為香港各行各業帶來了不少新機遇，亦為香港經濟注入了新活力。在打擊小部分違規內地訪客的同時，我們絕不應忽略大部分內地訪客均奉公守法，而且對香港經濟有正面的貢獻。我們更不應該因一小部分違規者的行為，而對廣大的內地訪客作出任何歧視性的看法或對待。政府會繼續努力，在吸引及便利更多內地訪客來港訪問的同時，對當中一小部分違規者迎頭痛擊。

在此，我希望對提出辯論議案的楊耀忠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以及今天發言的諸位議員，表達我們的深切謝意。政府會小心考慮各位的寶貴意見，並且作出努力，做好打擊非法勞工及賣淫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鑑於資料顯示本港近年因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而被捕的內地人數目有上升趨勢，”之後加上 “他們在地盤、領有牌照的食肆、賓館及公眾娛樂場所等地點工作，”；在 “加強巡查”之後加上 “及搜集情報”；在 “加重刑罰；”之後刪除 “及”，並以 “(三)檢討政府的外判及發牌制度，研究引入計分制及更嚴謹的發牌條件，向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加以處分，藉以阻嚇他們聘用非法勞工；及”代替；及刪除 “(三)”，並以 “(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1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打擊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打擊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馮檢基議員，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11 月 3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有一些修正便要收回。但是，有關我原先修正案的意向，我在剛才 10 分鐘的演辭中，其實已經表達了我的想法和建議。雖然經今次修正後，修正案的字眼未必一樣，但我相信政府已聽到我的意見，我希望政府在考慮打擊內地“黑工”和賣淫活動時，也能一併考慮我的意見。雖然現在修正案的字眼有所不同，但原意也是跟議案和另一項修正案一樣，都是以不同的方式和策略，鼓勵政府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對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以加大合作打擊非法勞工及賣淫活動的力度”之後加上“，並建議內地有關部門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曾在香港犯案的內地人改名換姓再次來港”。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楊耀忠議員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0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9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14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議員對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反應非常熱烈，有 21 位議員先後發言。事實上，他們全部均支持打擊“黑工”及打擊跨境賣淫的活動。立法會的同事有一個很大的共識，覺得這問題牽涉我們如何能有一個

安居樂業的環境。實際上，會外亦有不少市民就這問題表達了他們的看法，我今天前來時，便有市民遞給我一疊很厚的簽名冊，稍後我會把它轉交給局長。

我自己亦很同意多位議員發言中的一點，他們強調不要向正常來港旅遊及經商的內地人士投以“另眼相看”的看法或態度。這點是十分重要的，畢竟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人或非法勞工只屬於少數。所以，我覺得這亦牽涉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對於經內地自由行來港的人士來說，他們很多都相當奉公守法，並且對香港本身的經濟有很大幫助。我很感謝數位發言的議員，特別是李鳳英議員顯示出一種悲天憫人的態度，她不單止關心這問題，亦十分同情處境坎坷的非法勞工。有數位議員提出一些極有創意的看法，特別是對中年男士的看法，我想有關建議須由政府考慮是否可行，現時尚屬未知之數。

無論如何，局長剛才的回應，道出了政府的信心及決心，而局長也提供了大量數字顯示政府做了很多工作。不過，有一點是政府必須想一想的，既然我們進行打擊了這麼多次，為甚麼這問題還會越來越泛濫呢？會否如曾鈺成議員所說，基於現行法例的限制，在檢控時會遇到困難，所以我們檢控的成功率亦較低？就這方面，我們覺得政府必須認真考慮。事實上，政府的一項很重要的責任，便是如何為市民創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

我再一次多謝大家發言，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耀忠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監管健康食品。

## 監管健康食品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在我還小的時候，香港的物質生活並不豐富，“鹹魚青菜”、“豉油撈飯”，相信對當時的很多普羅大眾也不陌生。當時大家對於進食的食品是否健康並不重視，最重要是可以填飽肚子。可是，時至今天，市民日漸關注飲食健康，甚至為了補充營養、改善體態、調理身體機能等，不惜花費金錢購買健康食品。

無可否認，健康食品是一項極具潛力的工業，單是看產品商願意花費巨額金錢聘請名人擔任代言人，進行宣傳推廣，便是有力的證據。此外，更為社會創造了一些潮流用語，例如排毒、瘦身、美白、豐胸等，可見香港健康食品市場已有一定的規模。目前，全球健康食品市場的年銷售額達 750 億美元，並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如果香港廠商能為其產品建立優質的品牌，外銷到世界各地，必定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不過，品牌的創造必須配合適當的法例規管，令產品的質素得到保證，使消費者有信心。然而，我們須如何監管才可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前提下，發展這種具潛力的工業呢？

現時，國際社會已有不少國家或地區制訂了監管健康食品的法規，但不同國家對健康食品的監管鬆緊不一。當中以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的監管較為寬鬆，歐盟只規定健康食品如具有醫療聲稱，便須接受相等於藥物的規管，否則只須依照普通食物的監管；而美國則只規定 4 項由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准許的健康功效聲稱，必須經過科學驗證才可宣示，但可在未經審批下附有一般健康或功能聲稱。反觀，加拿大及澳洲的規管則較嚴格。在加拿大，2004 年生效的《天然保健產品規例》規定，所有天然保健產品，均須在出售前領取產品牌照。如果要作出健康聲稱，更須有臨床證據；而澳洲則按健康風險來決定健康食品是否須經審批才可出售。

至於以華人為主的國家或地區，中國內地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規定所有保健食品必須註冊，標示的廣告亦有規限，並須有科學佐證；台灣將健康食品定義為須經審批符合台灣衛生署核准的 7 種保健聲稱才可在市面出售；而我們鄰近的澳門亦計劃於明年草擬法例，訂立健康食品註冊制度。

反觀香港，現時政府只是透過健康食品是否含有受管制的藥物成分，分別作中成藥或西藥般規管，而不含受管制藥物成分的健康食品，則與一般食物無異。這種規管模式出現的最大問題是，對被視為一般食物的健康食品的規管明顯不足，尤其是現行法例只着重食物的安全性，不理會療效聲稱的可行性，對於標籤內容的監管亦不足，對消費者的保障明顯亦不足。

主席女士，民建聯明白全面監管健康食品會對業界產生某些不便，但如果不行適當的監管則會窒礙本地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以中國內地為例，因為健康食品的監管執行不嚴，令違法出售的產品充斥市面，打擊消費者對食用健康食品的信心。在 1994 年，中國健康食品市場銷售收入為 300 億元，至 2002 年，銷售收入大幅下滑至 193 億元。從而可見，不對健康食品作出適當的規管，反而會令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下降，窒礙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

政府於上月提出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擴大適用範圍，將排毒、瘦身、降膽固醇等 9 項功效聲稱，納入規管範圍，針對健康食品誇張失實的廣告。民建聯昨天公布的調查顯示，接近四成的受訪者是透過廣告認識產品的，他們對廣告內的聲稱信任度只是一般。因此，如果有效打擊誇張失實的廣告宣傳，對消費者而言最少多一種保障，亦可以加強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信心。然而，單是針對廣告聲稱並不能全面保障消費者，生意人做生意始終是很靈活的，除了賣廣告外，亦有許多宣傳產品的方式，好像透過會員制度，以人際關係宣傳健康食品，亦是常見的銷售方法。故此，針對廣告只能治標，如何確保健康食品的質素、安全性及療效才是治本之策。

從食用安全而言，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雖然規定出售的任何食品都必須符合食用安全，但並沒有規定健康食品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符合優質生產作業標準。然而，國際社會正不斷加強監管，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將於明年開始實行更嚴格的健康食品生產程序規定。新條例將對生產健康食品廠房的設計和建造、生產設備、質量控制、產品檢測等都有更嚴格的規定。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與業界商討制訂“優質生產作業守則”，針對生產程序的控制，提升健康食品的安全質素。這不單止能更有效保障食品的安全性，更可為本港的健康食品創造品牌，銜接國際規管要求。

另一方面，健康食品的標籤是消費者獲取食物資料的另一個主要途徑。可是，現時管制健康食品的標籤法例，跟規管一般食物的要求無異，但由於健康食品聲稱具有與健康有關的功效，因此市民對產品的成分組合、使用方法及副作用等特別關心。

民建聯進行的調查亦發現，有一成多食用健康食品的受訪者，表示曾經在試用健康食品後有副作用，而約有三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親友亦曾經有此經驗。可見，健康食品對市民帶來的潛在風險是不容忽視的。可是，現行的標籤法中，並沒有規定必須附有警告字句。我們的調查亦顯示，有四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進食的健康食品並沒有附帶警告字句，容易令消費者對產品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掉以輕心。在國際的監管標準中，包括美國在內的國家已開始加強對標籤內容的規管。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檢討現行的食品標籤法例的規定，針對健康食品制定合適的標籤法例。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提一提應否建立健康食品審批制度。民建聯認為值得進行研究，一來可保障消費者權益，二來亦可令整體的健康食品質素提升，加強打入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不過，我們要建立這種審批制度，才不致窒礙健康食品市場發展，這亦是我們關心的問題。以台灣為例，《保健食品管理法》實施了 4 年，只有 39 件產品通過健康食品認證，令當地業界相當不滿。他們認為台灣實行的機制過於嚴苛，扼殺了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紛紛要求放寬審查。現時，台灣已開始討論“事前審查及自主管理”的雙軌制，並且考慮將健康食品由現時當成藥品般審查的標準放鬆。我們希望政府一旦考慮實施健康食品審批制度時，必須吸收外地的經驗，並且積極與業界接觸，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令健康食品市場保持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市民購買健康食品的情況日趨普遍，但現時監管健康食品的法規存有不少漏洞，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健康食品規管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陳國強議員亦會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各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然後請李華明議員及陳國強議員分別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隨着生活質素不斷提升，市民越來越注重健康和保健方法，令健康食品的市場不斷擴大，公眾對健康食品的資訊當然相繼重視起來。保障消費者的健康當然重要，但如果好像原議案那樣，在完全不考慮消費者選擇權和業界生存空間的情況下，便要求政府制訂全面的健康食品的規管機制，對市民和業界都絕對不是一件好事。

政府目前已有多項條例對健康食品作出監管，監管的內容涵蓋產品的食用安全、標籤說明、製造商及代理商的發牌，以及是否含有中西藥成分等。目前香港已經有《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當中第 231 章列明，禁止廣告聲稱某產品或療法可預防或治療該條例所指的疾病，規管範圍涵蓋產品標籤上的保健聲稱。至於聲稱有藥用療效或含藥物成分的健康食品，現行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已經對產品的安全程度、標籤、製造商發牌制度等作出監管。在 2003 年起分階段實施的《中醫藥條例》，則負責監管含中藥有效成分的產品。近期政府的規管保健食品聲稱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規管兩類要規管的聲稱，已經令食物入口、供應、批發及零售商非常憂慮，並要求向有關方面表達他們的擔憂。

我們現在討論的並不是規管“藥物”，而是規管“食品”。首先，何謂健康食品，各市場並未有共識，再者，保健食品普遍來說不是用來醫病的，不是病人要吃的東西，而是幫助用者在健康上“錦上添花”的，所以，保健食品的廣告和推介，即使是一點誇大，可能是低效或無效，也不會損害食用人士的健康。我認為政府介入市場的起步，應該定於保障消費者安全健康，而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已經基本上做到了，如果有實際或強烈理由修改，亦已有基礎，若然要以保障消費者為名，要求政府規管所有健康食品，無疑是把政府拉進市場，為供應者製造重重不必要的關卡。以同樣的邏輯來考慮，是否又要規管各類其他產品，如化妝品、護膚品、家庭用品的所謂“誇大”聲稱呢？我們的消費者是否真的如此愚蠢，完全不能自行作出判斷呢？所以，我在修正案提出鼓勵提供產品資訊，以協助保障消費者在購買健康食品時作出明智的選擇，這當然是好事，但要以不增加消費者的負擔，以及不削弱消費者選擇為原則，才是真正保護到消費者的權益。

規管健康食品的最大困難是，現時國際對於如何規管所謂的保健食品或保健聲稱仍未有共識，對於何謂“保健食品”，我剛才說過，仍未有一致定論。香港作為一個很細小的市場，絕大部分產品都是從世界各地入口，我們怎能自行發明一套方案，來規管從世界各地入口的所有健康食品？這樣的規管將會帶來承受不了的後果，社會亦要付出莫大的代價，但卻不見得有甚麼好處。根據零售管理協會的資料，健康食品的規管一旦落實，市場上將會有大量的產品受到牽連，例如聲稱“幫助降低膽固醇”的一些產品，那些麥片，即桂格燕麥片，聲稱“有助減低患上心臟循環系統疾病機會”的某些純正芥花籽油，或“對身體自然抵抗力至為重要”的英國產品好立克，聲稱能“清熱解毒，明目怡神，幫助消化”的某些 100% 天然金盞菊花茶，這些沒有甚麼重要害處的產品全都要規管。如果這些聲稱全都受到規管，那些產品的包裝、裝潢的盒子都要全部做過，供應商又要拿出種種證據以證明聲稱沒有誇大，如果貨品來自無任何這方面管制的國家，貨品便會逐漸萎縮，甚至不能售賣。業界已經向我們反映，他們非常擔心健康食品的規管會扼殺他們的

生存空間，而且增加了的成本，最終當然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由於成本上升，部分產品會無法入口或生存，產品的種類會減少，而消費者的選擇亦會因而減少。最諷刺的是，如果有這類監管或規管，業界要避免觸犯條例，索性不作任何聲稱，消費者面對市面上產品的功效一無所知，雖然可以買到，但沒有資訊，那又如何能夠作出明智選擇？

中醫藥的人士向我表示，目前有很多藥材已從各方面證實了功效，例如人參、靈芝、冬蟲草能增強人體免疫力，高麗參能調節血壓，田七可以降血脂，牛黃可以清熱解毒等，如果禁止或規管使用宣稱功效的字句，必然會大大打擊零售市場及中醫藥行業的發展。況且，於 2003 年起分階段實施的《中醫藥條例》，已經會監管含中藥有效成分的產品，足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政府何必將規管收緊至業界難以生存的地步呢？有製藥業人士更向我訴苦，說在最近 1 年內，《中醫藥條例》、中藥註冊制度，如再加上保健聲稱的規管，都像急風驟雨地推出，令市場翻天覆地，業界難以跟進配合，消費者亦無所適從，無論是對保障消費者權益，或促進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都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為了加強市民在選購這些產品的能力，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該在平衡消費者選擇自由的大前提下，積極鼓勵有關的生產商、銷售商、出入口代理商、批發及零售商，自願提供更多正確的產品資料，協助市民選購。

自由黨近年發現一些趨勢，就是無論政府、本會或公眾都往往以增加規管作為解決問題的首選方法。其實，細看之下，往往是因為執法不力，或是資訊不全。香港人是明智的，很多事情如果明白箇中道理，便自然會自定規律，而市場力量絕對不能低估，太側重立法，反而會蠶食了自由市場的靈活性和創意，試想如果我們對降脂的雪糕，減肥的山楂餅，有維他命 C 的軟糖都要規管，創意廣告空間便會縮到不能存在，香港將會成為一個甚麼樣的地方？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想吃那些能降血壓的雪糕或山楂餅。

主席女士，香港現時沒有特別的法例或一套守則監管健康食品，其實，健康食品這 4 個字，亦沒有任何法例定義。隨着這種物品的供應不斷增加，這一種近乎“無皇管”的情況實在並不健康，大家且看看一些周刊 — 我剛才看過一本很多人看的周刊，當中有 8 頁刊載 8 種不同“能食落肚”的健康食品，如何立刻消脂、一個月可以減多少磅等，可謂五花八門，故此，民主黨在此希望政府研究進一步監管健康食品，保障市民健康。

市面上有數以千計的食品或藥物，以“修身”、“排毒”、“美肌”、“抗菌”、“防炎”等健康旗號，招徠顧客，而市民近幾年花費購買藥物上的數量及金額，一直是穩步上升。調查亦同時發現收入越高的，越願意花錢買健康食品，期望能透過服用這些食品，增強健康、補充營養、預防疾病、甚至是改善外貌。

供應與需求不斷增加，但監管措施卻未能與時並進。近兩年半，消費者委員會收到關於健康食品的投訴數字不斷遞升；在 2001 年，該會全年共收到 69 宗關於健康食品投訴個案；2002 年共收到 94 宗，多出 36%。在今年首 8 個月內，收到 57 宗投訴。投訴大多數是指食品聲稱功效與事實不符，而大多數被投訴的產品都是涉及減肥的食品。錢沒有了，也不是最重要的，但最可惜的還是有市民因為服用這些聲稱可以保健康、可以減肥的食品，而影響身體健康。市面上林林總總的健康食品良莠不齊，為着市民的健康着想，政府實在有必要加強監管。

現時的健康食品，與其他所有食品一樣，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有包裝的食品，不論是在本地製造或從外地進口的，都必須載有食物名稱及稱號、配料表、保質期及特別存放方式及使用指示；並符合衛生標準及適宜供人使用。

如果有關食品含有西藥成分，便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管；中藥成分的話，便將會受到《中醫藥條例》所管制。

衛生署最近推出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擴大《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管範圍；新的禁制聲稱包括不能宣稱有關食品能纖體、瘦身或減肥；或能促進排毒、或調節血脂或膽固醇等。對於這一份遲來的諮詢文件，民主黨表示歡迎，但除此以外，民主黨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可以再做多一點，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現時法例上並沒有就“健康食品”作出清晰的定義，更遑論要求健康食品先加以註冊、經審訂無礙身體健康後，才可推出市面上出售。可是，澳洲、中國及加拿大早已要求所有健康食品必須先經審批才可銷售。註冊批核的準則在於產品是否安全、有效及品質是否良好。製造商如宣稱有關產品具有若干保健功效，便要提供適當的科學證據支持。

澳洲更特別設有“優良生產作業守則”，規定當地的治療用品或健康食品製造商，必須領牌，確保產品的製造程序符合衛生規定，保障消費者安全。至於海外的製造商，也必須符合若干製造程序，確保出售的食品的質素。

民主黨認為加入審批制度的好處，是確保所有推出市面上的健康食品都合乎一定的標準。由於這些食品介乎一般食品與正式受規管的藥物之間，而它們又聲稱有一定的健康功效，為保障市民的健康與權益起見，民主黨希望政府能研究引入審批制度。

民主黨明白商界或零售界人士會擔心引入審批制度後，會阻礙他們做生意的流程或增加成本。不過，以澳洲為例，審批或評估時間大約是 20 天，這對於銷售有關健康食品，是否真的構成很大的影響？況且，引入審批制度後，可確保不會有無良商人混水摸魚，出售不合乎標準的食品，以打擊整體行業的聲譽。民主黨認為引入審批制度，並非是商人想像中的洪水猛獸，反而更有其積極作用。

此外，民主黨希望政府加強監管有關廣告聲稱。雖然政府建議擴大《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中的聲稱，不可再提及減肥、排毒等字眼，但生產商都是很“精靈”、醒目，民主黨擔心在修訂法例後，他們會走另外的法律縛、小心選擇其他用字，吸引顧客和引起不同的想法。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能不斷檢討法例，並加強執法，確保市民權益。

主席女士，對於陳國強議員的建議加入制訂優質生產作業守則及加強監管標籤的內容，民主黨本着不斷改善的原則，是會支持這項修正案的。可是，民主黨實在難以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民主黨明白商界及小商戶的憂慮。不過，單是用“積極鼓勵”的方法又是否足夠？從過往幾年的經驗告訴我們，這絕對不足夠。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加強監管工作，希望能做到去蕪存菁，保障消費者健康利益之餘，更保障守法商人的生意。

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人的天性愛美，消脂、排毒、美顏、補身食品賣得成行成市，不少瘦身或健康食品也“落力”賣廣告，宣傳越見吸引，幾乎達到“無纖體不歡”的地步。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 2000 年進行調查，當時有兩成半受訪者表示有購買健康食品。今年，同樣的調查發現，有四成半受訪者有購買健康食品。換句話說，市民依賴健康食品，以求獲得更佳體質，以及達致瘦身和纖體效果的需求不斷上升。

然而，如果市民因為受廣告誤導而錯買質素欠保證的健康食品，那麼，情況便可能變得很壞，因為其生產過程欠缺透明度，消費者無從得知產品的來源和質量，以至廠房的生產環境等。

本人今天修正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是要針對第一項問題，即生產作業須有清晰的規管，以及制訂優質生產守則，促使業界注重廠房的良好環境，符合國際的標準，例如 ISO、GMP 等。無菌生產程序是食品的基本要求，否則，對消費者的健康會構成威脅。

此外，產品的廣告和標籤內容亦是會很容易誤導消費者的，因此，必須監管該類食品的廣告。不過，我認為政府須取得平衡。政府建議禁止各類字眼出現於健康食品的廣告中，例如“纖體”、“排毒”等。其實，刊登誇張和失實的廣告，是會受到警告的，我們更應該針對該類產品所宣稱的功效，以及規定須提供科學證明，這才是治本方法。

產品上的標籤也應該附加警告字眼，例如提醒消費者食品的副作用，或可引致的諸類症狀，例如失眠、情緒緊張、肚瀉等。不少健康食品是故意隱去其副作用的，同時，亦沒有交代食品所能提供的營養，在這方面，我們亦要求生產商在標籤上列明資料，讓消費者得知詳情。

剛才，議員討論過健康食品的廣告及生產程序，但有一點仍然是很重要的，便是中成藥的規管務須盡快落實。由於現時大部分的健康食品也是從中藥提煉的，因此，如果當中的成分含有副作用，或對長期病患者有任何影響，便須在產品上說明。

其實，政府的規管建議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單單是管制廣告，只是治標，正所謂“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生產商仍然可透過舉辦健康講座、提供免費試食或招收會員等方式促銷產品，到頭來也是無補於事的。況且，這可能影響不少從業員，因此，我希望政府着重研究針對欺詐行為的措施。

主席女士，國際間亦有一套規管健康食品的方法，例如內地要求所有食品必須附有科學佐證；澳洲則按健康食品對人體產生的健康風險，決定是否須經審批才可出售。這些方法是值得我們參考和具有參考價值的，亦可以在研究引入審批制度時作為借鑒。

不過，政府一旦考慮引入審批制度，便必須向業界及醫學界進行充分的諮詢，以防過嚴和過苛，以致扼殺健康食品的市場空間，影響從業者的就業機會。其實，政府亦應該加強教育市民，使他們認識到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分休息、保持心境開朗，以及注重個人衛生，是健康生活的不二法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現代富裕的社會裏，人們越來越關注身體健康。這種強烈的需求，是引致市場上聲稱具有保健功能的健康食品越來越多的動力。有報告指出，香港人每年用於購買健康食品的金額超過 10 億元。市場的力量已促使健康食品迅速發展成為一門重要的新興產業。

由於市面上的保健食品種類繁多，品質良莠不齊，產品的功效常被誇大，而產品的聲稱常常有誤導成分，因此，這種種不規範性和產品的安全性已引起社會的關注，甚至憂慮。社會上要求監管健康食品的呼聲不絕於耳。因此，是否須監管健康食品和如何監管，現在應該是政府要考慮的時候了。

中成藥，顧名思義，是針對某種疾病，用草藥製成的成藥。在《中醫藥條例》全面實施後，中成藥將會被納入規管範圍內。可是，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很多也含有不同分量的草藥成分，其主要目的是促進身體整體的健康，而不是作為醫治任何疾病的藥品，因此，現在並沒有適合的監管規例，所以是典型的灰色地帶。目前，政府用《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和《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來監管健康食品和保健食品，是有欠妥當和不足夠的。因此，在沒有適合的法例規管健康食品前，政府應該為健康食品制訂有關守則或指引，供業界遵守。不過，政府必須清楚區分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及中成藥，然後分別不同程度地加以處理。最終的目的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使消費者在選擇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時，有足夠資料作出明智的選擇。可是，所制訂的守則或指引亦須維護本土工商業的發展。這兩者必須取得平衡，才是上策，對香港社會才最有利。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以前在學校教書時，常常會提醒學生不要針對別人體型的特點說一些令人難堪的話，不論高矮肥瘦，也不應該以此作為取笑人家的話題。

但是，現今的文化似乎剛巧相反。大家翻開報章、雜誌或逛街時，看見公共場所張貼的廣告，也可經常看到一些針對體型的侮辱性字眼。我的同事替我搜集了數句，例如：“大象腳”、“麒麟臂”、“豬腩肉”、“甲組腳”——主席，還有一個字眼過於粗鄙，所以不適宜在此讀出。總的來說，這些廣告極盡侮辱詆毀之能事，令人覺得如果身體上某部分多了點肉，就會較犯罪更難受，無面目見人。

另一方面，有些節目由一些身材苗條的美女出來現身說法，講述她們在纖體瘦身後如何重拾所有自信，事業、愛情雙豐收等。總的來說，透過一貶一褒的宣傳，促銷健康食品，發展纖體工業。

主席，我在過去 5 個月內瘦了 10 磅，不過，這與纖體改善形象完全無關。因為醫生告訴我體內的膽固醇和血糖過高，所以要遵醫囑戒口。實際上，如果要改善形象，我的同事常常說如果我能多數磅“豬腩肉”的話，可能我的形象會較好。可是，現時潮流好像已訂下一個標準，就是一個瘦身纖體的標準，如果違反了這個標準，便好像難以在社會上立足。

剛才黃容根議員已引述過昨天發表的一個調查結果。民建聯較早前曾進行一項有關健康食品的問卷調查，調查發現，被訪者中有 45% 曾經服食健康食品，即四成半的受訪者曾經服食健康食品，其中 16.4%，即每 6 個受訪者中便有 1 個，在服食健康食品後出事，即身體出現副作用。被訪者當中有四成是透過廣告得悉健康食品的資料，超過一半是沒有或找不到其他資料，超過四成被訪者所服食健康食品的包裝上並無帶有警告字句，八成被訪者在食用健康食品前並無諮詢過醫生，不論是中醫或西醫。這些數字說明了許多市民是在不知道這些所謂健康食品的副作用的情況下購買和服食，他們相當依賴廣告。

主席，如果這些健康食品是健康的話，服食後即使沒甚麼效用，其實也沒有所謂，因為這可能產生心理作用，令服用者在服食後感到開心一點，覺得自己做了纖體工夫，已盡了力，並無大礙。但是，問題是我們看到部分健康食品絕對不健康，服用後會對身體造成嚴重傷害，極端來說甚至會致命。

我們這裏有一些例子。今年 10 月 5 日，一位新加坡女藝人服食一種名為“纖十”的健康食品，引致肝臟衰竭，差點喪命，幸而她的未婚夫捐贈肝臟予她，她才得以保存性命。法庭裁定她獲得 400 萬港元賠償，但事後，“纖十”製造商的辦事處便人去樓空。“纖十”在新加坡 4 個月內售出了 2 萬瓶，最少 16 人出現嚴重副作用和導致 1 人死亡。日本也有 5 人懷疑服用“纖十”後喪失性命。據曾服食纖體產品的人說，他們曾經因為服食這些產品，引致頭暈、手心冒汗、心跳加快、手震等副作用。據醫生表示，部分減肥藥物含有甲狀腺荷爾蒙成分，胡亂食用的話，輕者導致內分泌失調、心律不正、腎衰竭、肚瀉、脫水，嚴重的則會導致死亡。

健康食品的成分即使沒有問題，健康食品的不當宣傳也會造成嚴重的心理問題，影響一些市民的健康。舉例來說，一位 11 歲女孩因為瘦身減肥，患上厭食症，在 4 年間不斷進出醫院的精神科，剩下“半條”人命。11 歲的女孩本來正處於發育時期，應該好好吸收營養，享受她的青春，但偏偏發生這種悲劇。有節食減肥者連續數天只吃 1 個蘋果，然後狂吃數天，吃後感到內疚而“扣喉”，變成厭食暴食交替，這些已不是新聞。根據香港進食失調康復會透露，今年接獲的求助個案較去年高出兩倍，其中 8 個成年人是由厭食變為暴食，更有人因為長期抑鬱產生自殺念頭，這實際上與剛才所說的纖體瘦身廣告的效果有關的。

要加強監管，可能會令業界受到影響，但缺乏監管，從業界角度來說，其實也未必有利。以中國內地為例，由於以前在監管保健食物方面執法過分寬鬆，令人民對保健食品失去信心，以致保健食物的銷售量反而下降。由 1994 年的 300 億元，大幅下降至 2002 年的只有百多億元。為了市民的身心健康，同時兼顧業界的健康發展，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諮詢業界，尋求一套有效可行的監管機制，改善現時健康食品“無主管”、廣告“無主管”、市民沒有信心的狀況。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及李華明議員和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健康食品近年來在香港大行其道，所以連黃容根議員都要談論美白、纖體、豐胸、排毒及消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不須監管，因為消費者並不愚蠢。主席，雖然我也不想自認愚蠢，但當看見這些健康食品時，我不得不承認消費者（包括我本人）都缺乏專業的知識，無從判斷這些廣告的內容，以及在產品包裝上列明的保健聲稱是否真確。不過，主席，我要清楚說明，我不屬於她剛才說的百分比，即有服食那些健康保健藥物的一族。

不過，最嚴重的問題是，部分健康食品不單止缺乏保健的功效，甚至有副作用，對使用者的健康帶來不良的影響。事實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兩年前進行的測試中已發現，市面上那些所謂排毒食品的功效是言過其實，服用後可能出現肚瀉的現象。最近，衛生署亦發出指令，回收一種聲稱可兼具排毒及消脂功效的減肥食品。所以，不論是從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還是從保障市民健康的角度，加強監管健康食物其實是必要的。

目前，在市面發售的健康產品只要不是聲稱具有預防或治療疾病功效，又或是不含中藥成分，便不會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的監管，不須經過註冊的程序。至於《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只是禁止在廣告中聲稱其產品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下所載列的一系列疾病。健康食品現時所宣傳的保健功效，大部分都未被列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衛生署在今年 9 月發出諮詢文件，建議將排毒、纖體、調節血脂和膽固醇，以及調節血壓和內分泌系統等 9 類的保健聲稱，納入《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規管範圍。

當我們參考外地的例子，剛才有些同事也提到，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和中國大陸等，都沒有禁止健康食品進行廣告宣傳。不過，製造商必須確保所聲稱的功效屬實，如果存在誤導成分，便須承擔法律責任。當中的加拿大、澳洲和中國，更規定健康食品在推出市場前須經過審批或註冊的程序，以確保服用者的安全。香港要與國際的標準接軌，也要保障市民的健康，便要加強監管健康食品的市場。

但是，這是否要“一刀切”地禁制健康食品賣廣告呢？這個問題的影響相信非常廣泛，我同意應該在諮詢業界、醫學界和公眾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我本人認為沒有需要完全禁止賣廣告，但政府最少要立例規定健康食品的生產商和入口商不能作失實的聲稱，而且要強制它們披露更多的資料，例如產品的成分是否具副作用等。

此外，單單管制廣告宣傳並不是治本之道，如要有效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應該考慮為健康食品引入審批或註冊的制度。食品在推出市場前亦須經過安全測試。現時單靠消委會或其他機構間中作一些抽樣化驗，明顯是不足夠的。

此外，主席，除了加強對健康食品的規管，我也想一提的是，如果消費者在服用一些食品後出現後遺症或副作用，本來一般來說，現時的法例是按照普通法追討賠償。但是，在普通法的原則下，消費者如果要提出訴訟，他必須提出足夠和合理的證據，不過，由於產品的資料很多時候都是掌握在製造商手中，而消費者的財力資源和能力都有限，要聘請專家對產品進行化驗或搜集一些專家的證據，其實是絕對不容易的。此外，他們如果要進行訴訟，當然要冒很大的風險，例如昂貴的堂費等，所以對消費者的訴訟構成很大的困難。主席，如果消費者因而不敢提出訴訟，便等於間接鼓勵商人繼續以不當的手法進行經營，罔顧市民的健康。因此，我希望政府再次考慮授權消委會，可以代表消費者提出這方面的訴訟，為受害的消費者提供一個更完善的補救方法或賠償機制。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市民日益重視身體健康和身材的健美，市民選購和食用健康食品的情況日趨普遍，市面上林林總總的保健食品，為消費者提供眾多選擇。不過，現今的保健食品市場良莠不齊，一些產品藉廣告宣傳誇大其療效以招徠，其實，其質素沒有保證，亦不乏隱瞞不良副作用、誤導和失實的療效聲稱等。消費者委員會過去曾收到不少投訴，當局必須正視。

香港向以一般性的法例監管這些保健食品，有關的條例包括：《進出口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等，對製造商、進口商及批發商以至廣告聲稱作出監管。1999年7月又通過《中醫藥條例》，加強對含有中草藥成分的保健食品的規管，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安全。

為促進保健食品市場的健康發展，我們實在須確保各項條例能有效發揮作用，淘汰那些質素差劣或以誇張失實的廣告聲稱的產品。因此，本人支持衛生署計劃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中加入附表，列明禁止 9 項保健聲稱的建議。

但是，監管不等於“禁制”，大家切忌對有正常醫療成分的保健食品市場“一竹篙打一船人”，扼殺行業的發展。監管的目標應是淘汰那些魚目混珠的產品和製造商，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事實上，保健食品目前的營業額非常龐大，牽涉的業務量和就業機會非常廣泛，涵蓋各種媒體、廣告設計和製作、印刷包裝，以及進出口、批發和零售等生產環節，單以各種保健和纖體瘦身產品在廣告市場的投入金額計，十分巨大。根據香港進食失調康復會在今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對 20 本雜誌的廣告研究，發現單是與纖體有關的廣告，已佔去全部雜誌廣告近 17%，比較其他廣告例如飾物及娛樂消閒類多出三倍，可見包括纖體食品等的保健產品，已成為今天媒體廣告的重要客源。所以，監管要避免矯枉過正，否則，加強保障變成打擊，效果適得其反。

本人認為，為保健食品市場去蕪存菁，便不應單由政府以加強監管來實現，應該積極鼓勵工商界通過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資料，例如成分、食用禁忌、產品測試及療效證明、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公司名稱和出產地等，配合相關的註冊和審批要求，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同時，應聯同醫藥界及營養學等各方面的專家，加強教育市民有關健康和營養的正確觀念和知識，促進有關資訊的流通，並且及時更新。

相對於內地冒牌藥和假藥充斥，本港有一個較為健全的保健食品市場，彌足珍貴。除本港市民外，不少內地來港遊客，也大量購買保健食品作為手信或自用，要是容許不良或無效的保健食品魚目混珠，會損害本港整體藥業的商譽。與此同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香港生產的藥品包括保健食品，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可以零關稅進口內地，省掉現時高達 25% 的進口關稅，大大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競爭力。但是，香港保健食品在內地擴大市場的機會，端賴保住“香港製造”這個品牌的口碑，而維持本港保健食品市場的健康發展，是有需要得到各界共同參與和努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已說過她對原議案的意見，以及她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以下，我會針對其餘兩項修正案的具體建議作出一些回應。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至陳國強議員作出修正的修正案，其實都是從審批的層面出發，加強對健康或保健食品的規管，用意雖好，但恐怕實際成效不大，亦會窒礙營商環境。

首先，就是對食品市場素稱規管比較嚴謹的歐盟及美國，健康食品在推出市面出售前，基本上無須經過特定形式的審批。以美國為例，當地的法令主要是管制有關產品的食用安全，如果產品聲明具有醫療效用的話，更會受到管制醫藥的法例監管。

本港現行的做法，與歐美的做法相近，基本上只會監管健康食品的安全、藥用成分、並防止虛假說明等。更何況隨着中藥註冊制度今年起分階段落實，部分健康食品如含有中藥成分，也會列入受規管行列。換言之，《中醫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將會對這類產品作出雙重規管，已可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食用安全。

市面目前售賣的健康或保健食品，品種和品牌加起來，最少都數以千計，一旦又要加入另一重審批制度的規管，把它們逐一審批，恐怕會大大增加當局的行政工作，增加生產商成本，令生產商轉到其他地方生產。香港的市場不算太龐大，為免增加成本，生產商未必願意遷就香港市場的規定，可能索性不來港發展，令消費者選擇反而減少了，同時阻礙了這類產品在本港發展的機會。結果可能是得不償失，又一次將好事變成壞事。

至於加強監管內容方面，例如修正案提到對於加強監管健康食品的廣告聲明，這正是當局準備加強規管的方向，並且已發出了有關的諮詢文件，諮詢公眾的意見。但是，當中建議管制的 9 類聲稱，如將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促進排毒等也建議納入規管，究竟是以甚麼標準釐定？是否以風險高低來評估呢？如果是，有沒有具體的數據作支持呢？

至於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制訂優質生產作業的問題，如果是類似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的提法，即是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我想強調，目前只要生產商認為，某一項產品可以符合一定的標準，都可以申請 ISO 國際認可證書，或向工業總會申請使用“Q 嘟”的標誌，如果又要當局另搞一套標準，例如“國際 G.M.P 優質生產標準”，用意何在？會否只會造成更多的混亂，令生產商無所適從，消費者亦會感到眼花撩亂？

最後，有關標籤的問題，我們目前已有食物標籤法，規定食品製造的標籤說明要與產品成分相符，我就不明白現在為何又想加些甚麼規管？這個問題就好像上面提及的制訂優質生產作業守則一樣，都是在現行標準上再加一套標準，完全是畫蛇添足，絕對沒有必要。

這些食品如果對人體有害，我認為當然要加以管制，但如果沒有，我們又為何信不過精明的消費者，讓他們根據市場的資料，作出明智的抉擇呢？為何我們一定事事要政府插手？而且，過多的規管，對改善營商環境，促進就業，都不見得會有任何正面的影響，甚或會有負面影響也說不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其餘的修正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市面上充斥着林林總總的保健食品，其門如市。所謂健康食品，普遍是指功能食品（functional foods），在不同地方又被稱為營養食品、藥用食品或食物補充劑。成分方面，有的只是普通天然食品，有的則含有中草藥成分。不過，健康食品由於缺乏法規監管，本身亦存在不少問題，往往令人對這些食品信心動搖。這可從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近年接獲涉及保健食品的投訴有上升趨勢中得知，有關投訴主要涉及減肥投訴，而大部分的消費者懷疑有關產品的誇張聲稱、推銷手法、功效及成分等。根據消委會資料，2001年收到69宗涉及保健食品的投訴及查詢，但2002年卻大幅上升36%，達94宗；而今年首8個月，消委會亦已接獲57宗投訴及查詢。

其中一個令投訴不斷上升的主因是，越來越多口服保健產品的廣告有誇大、誤導之嫌，這些聲稱可能令市民延誤尋求適當的醫療意見及治理，即使有病也不去看醫生。但是，由於沒有提及治療或預防的疾病，所以並不受現行廣告條例的約束。有見及此，衛生署最近便發出諮詢文件，建議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中禁止9類保健聲稱，包括：排毒、纖體、消脂等與保健有關的誇大或誤導性聲稱及調節血壓、膽固醇及免疫系統等有關身體功能的聲稱。

現時美國和英國，保健食品無須經審批便可銷售，但對產品的宣傳和效用聲稱則有規管。例如，美國有法例監管食物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s），包括含有維他命、礦物質、氨基酸、草藥而製成的丸劑、膠囊、片劑及口服液等。它們所作出的保健聲稱，必須依據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所允許的內容。內地、澳洲及加拿大，是從保健食品的生產方面來規管，產品須經過審批才能銷售，註冊批核的準則在產品是否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製造商如宣稱產品具有保健功效，亦須提供適當的科學證據支持。市面上有太多不實及誤導的情況，政府無疑有責任糾正社會上不良的風氣，但政府同時也應注意不能扼殺了商機，不可讓保健資訊不得正常流通，以免扼殺了誠實商人的宣傳途徑。管制廣告在短期來說是無可厚非的，但長遠而言，政府應在有關商品推出市場前作出嚴謹的審查、化驗及證實，這既不會扼殺商業機構的宣傳空間，又能讓消費者得到保障。

目前，健康食品所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正是製造商或代理商所提供的資料不詳盡，令人根本沒法評估效用。這對健康食品尤其重要，因為健康食品不像西藥那樣每每有醫生處方或藥劑師提供意見，所以產品本身詳盡的成分和臨床療效報告是很重要，但現時往往連代理商本身都沒有足夠的資料。另一方面，香港人有關這方面的知識不足，也不像外國人那樣上網尋找資料，或在使用前諮詢醫生和營養師的意見等。

綜合這些因素，我們不難發現健康食品的標籤是非常重要的。可惜，消委會曾為多款排毒和減肥產品進行測試，發現多個有關標籤的問題。例如某些產品含有刺激性下瀉成分的草藥，但在標籤上卻沒有附上適當的警告字句，有些甚至在說明上聲稱絕無副作用。測試亦發現這類產品普遍出現標籤含糊的問題，容易令消費者混淆。問題包括部分樣本說明書及盒面的成分標示不一致，或中英文成分標示不一致，有時同一款樣本的中英文建議服用量不同。此外，草藥的名稱和譯名都沒有統一標準，因此，政府的監管不單止要規管廣告，更要擴充至標籤、說明書等方面，確保健康食品療效聲稱不會被誇大、失實、誤導療效和故意避談副作用及用藥禁忌等；標籤、說明書的標準應盡量與成藥看齊，清楚交代產品的成分、產地、功效及副作用等資料；而這一切資料，應經由專業人士作嚴格的測試和審核，以確保保健聲稱準確。

不過，規管健康食品的最大問題，在於我們對健康食品欠缺清晰準確的定義，很難界定它與藥物的分別。現時法例仍有漏洞，有些健康食品可以靠走“法律罅”避過監管，如果標明能治癌等病症的字眼，便觸犯法例；但如果只是列“增強抵抗力”等無針對性治療效用的語句，便可以避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監管。但是，我們如果連“增強抵抗力”一類字眼也禁止使用，或將它看作成藥看待，又未免過於嚴謹。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追求健康是沒有捷徑的，對健康產品的宣傳應抱懷疑的態度。即使真的要購買，也應先諮詢醫生、藥劑師或營養師等專業人士的意見，充分瞭解產品的療效，正確選擇適合自己的健康食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市面上健康食品五花八門，而市民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日增，但現時的法例對健康食品的規管卻甚少。

如果不早立法規管健康食品，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令不良商人有機可乘，誇大其詞，對其健康食品的功能和療效，例如，有些健康食品以調節血脂或膽固醇甚至排毒等作為賣點，但這類聲稱如果沒有提及預防或治療特

定疾病，便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這些不良商人往往趁此漏洞，唯利是圖，市民如果誤信這些健康食品可以起到有關作用，便會對其健康構成可能無可補救的威脅。

雖然政府在今年 9 月推出《香港對保健聲稱的規管諮詢文件》，建議把 9 類保健聲稱，並以附表形式納入《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但這並不足以規管健康食品，今年 7 月，消費者委員會為市面出售的 28 種麥片及 10 種奶類飲品樣本進行測試，結果發現大部分產品標籤列出纖維及鈣的含量與實際並不相符，部分以“高纖”或“高鈣”作賣點的產品更未能符合美國標準。因此，政府實應盡早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法，規定預先包裝的食物須附有清晰正確的標籤，讓消費者有足夠的資料來選擇。

現時，香港仍未有為基因改造食品設立標籤制度，我們不能排除有些健康食品可能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但卻沒有標明食品有基因改造的成分。由於基因改造食品當中所含的基因已改變，其影響對身體仍是未知之數。如果市民進食了有問題的基因改造食物，可能會引致不同的後遺症，例如，影響身體器官功能。基因改造食品推出的時間尚短，其實，一般的藥物也要經過長時間的臨床實驗才能證實其效果及副作用，基因改造食品仍未經過長時間的臨床實驗，現階段仍不能確定其可能的後遺症，我們不能抹煞當中的可能性，所以要居安思危，以免醫療系統將來無法負荷基因食品所帶來的壓力。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知情權和選擇權，政府應盡快為基因改造食品設立標籤制度。

主席女士，我不能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在商言商，食品商當然希望以最低的成本賺取最高的利潤，他們可能會千方百計地增加食品銷量，如果沒有法例規管，他們可能誇大食品的保健功效、隱瞞食品成分，例如基因改造成分或食品標籤列出的成分與實際成分不符合，他們不會將消費者的知情權、選擇權和健康放在首位。如果不加強立法規管健康食品，根本無法保障消費者在這方面的權益。

現時有許多國家例如中國、澳洲和加拿大等，保健食品須經審批才能銷售。註冊批核的準則在於產品是否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製造商如宣稱產品具有保健功效，須提供適當的科學證據支持。在美國和英國等國家，保健食品宣稱的保健功效亦受到規管。香港亦應與時並進，及早加強立法規管健康食品。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健康食品的市場很大。不同的估計顯示，健康食品市場甚至較傳統科研製藥市場為大。由於市場龐大，利益亦很大，僱用人手也很多。所以，使用健康食品可能引起的一系列問題，自然受到世界各地 — 包括香港在內 — 很大的關注。健康食品與藥物不同之處，是健康食品在

世界各地所受的規管，均沒有藥物那般嚴格。因此，市民或使用健康食品的人在安全或各方面所受到的保障，便沒有在藥物方面那麼大。與此同時，我們經常聽到一些駭人聽聞的故事，例如說在減肥、瘦身的健康產品中，原來含有一些已被禁的西藥成分，這些西藥藥力很猛烈，甚至可能對人體造成永久傷害。我們亦經常聽到，有些由草藥製成的男性補品亦含有很強力的西藥成分。所以，社會上要求規管健康食品的聲音不絕於耳。對於醫生來說，如果人們以為健康食品可以醫好身體某些疾病，因而不接受正統治療，便可能耽誤了病情，使病況更嚴重，變為沒得醫治或更難醫治。這些都是我們近期所聽到，有關健康食品種種不好的地方。

可是，如果要規管健康食品，究竟有哪些法例可以規管呢？如果看回香港的法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西藥，所以任何含有西藥成分的健康食品如不經註冊程序，便可根據有關條例將之取締。如果健康食品聲稱其成分極之類似西藥，亦可能被納為西藥，受條例規管。因此，這方面的所謂健康食品，都已經有一定的規管法例。另一方面，規管中藥的法例和規例已經完成立法程序，所以，如果一些成藥和健康食品極之接近中成藥，最終亦有可能被納入有關規管中藥的法例和規例內。

其實，對於一些健康的聲稱、療效的聲稱，政府最近建議修改《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將這些聲稱納入規管範圍。所以，香港並非沒有法例規管類似的健康食品，問題是當中有一個灰色地帶，而這個灰色地帶是很大的。例如，健康產品如果不近似西藥，不近似中藥，處於中間地帶，那麼，這個灰色地帶應如何規管呢？問題往往出現在處於這個地帶的產品上。如果我們想規管這個範圍的產品，其實亦不容易。我們嘗試數一數，市面上這一類產品的數目，隨時有過萬計。如果嚴格規管這些產品，視為藥物般進行規管，要在售賣前先通過登記制度，提供安全保證、提供療效證明、提供很多科學證據的話，那麼，這萬多款或萬多款以上的產品，其實均不能售賣。事實上，有些地區曾進行試驗。例如台灣便訂立了一些很嚴的法例，在法例通過了的1年內，只有數十款健康食品能夠通過有關測試，市場立即被癱瘓。因此，台灣考慮修改法例，予以放寬。這說明了我們有良好意願規管健康食品，但落實卻不容易。如何設下定義、應規管甚麼、不規管甚麼，均必須經過深思熟慮。

另一個例子便是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所採取的辦法，那其實也是值得香港考慮的。有同事剛才說那裏是沒有規管，但並非完全沒有規管。他們採用的是一個申報制度。凡售賣健康食品前，要向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申報，同時要在產品標籤上註明該產品得以售賣，並不表示已經通過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正正是未經通過的程序，如果市民在購買了產品後發覺有問題，請向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投訴，讓他們知道，然後便會跟進處理，亦列出了投訴的號

碼。這是比較容易執行，亦是牽涉較少資源的辦法。香港將來考慮規管辦法時，可以在介乎美國和台灣之間的做法着墨，構思一個香港政府和香港健康食品市場均能承受的方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在現代文明社會裏，我們只是談生產成本。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我是持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無論是哪一樣東西，都應有其規範。我很奇怪為何周梁淑怡議員會把我的建議全部刪去。我只想提出這一點。

其實，多位同事剛才發言談及很多問題，讓我們看到一些健康食品如果沒法子監管，是會出現一些問題的。如果現代文明社會礙於成本而不規管這些問題，那我才覺得奇怪。即使是製造食品，我記得以往生產時是馬馬虎虎的，但現在已不是了，規定員工必須穿着整套制服，全部有安全檢查，經過消毒才可進入生產工場，製造食品。

我們現時覺得這樣不妥，那樣又不妥。我們當然知道每件事要執行時，必會對經營者或生產者帶來一定影響，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是如何能做得更好。

我們的同事力舉了很多事實，指出如果做得不好，整個健康食品市場可能會倒下來。最怕的是現在不時有一些報章報道，說因吃下了健康食品或某種食品，引致厭食症或其他症狀。曾鈺成議員亦舉出了很多事例。

現時，國際上已有很多監管制度。至於香港，我剛才在動議議案發言時已清楚說明，大家可先商量一下，看看如何做會是更好，而非如現在般“一刀切”。如果現在不做，將來怎麼辦呢？

現在已有一些食品真正影響到整個行業了。我們經常說，一類產品有問題，便會累及整個行業，帶出很多問題。讓我們看一看中國內地的情況 — 300 億元的健康食品只剩下百多億元，不見了一大截。這是否業界或經營者

想看到的呢？我相信任何一位在座同事均不願看見這樣的情況。如果沒有一個好辦法，又如何競爭呢？因此，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我也覺得很奇怪。她曾跟我談過，說我好像對業界有些不明白。其實，我覺得有些事情是大家可以商量，看看如何做會是更好的。這是整個社會的責任。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原先是想放鬆一點的，但現在經修正後反而收緊了。其實，陳國強議員也同樣提出了這個問題，要有優質生產的守則。大家都知道，對整個社會、對市民，我們是有責任做好監管工作的。所以，我希望同事認真考慮。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議員從多方面就本議案辯論表達意見，我在此表示感謝。在過去數年間，健康食品引起了市民不少討論。最近，越來越多食品聲稱具有特殊保健功效，有些更聲稱具有藥用價值，以致越來越多最初沒有懷疑之心的消費者，就誤導或誇張成分的聲稱提出投訴。

在詳細介紹現有的規管架構之前，我想指出，“健康食品”一詞現時尚未有普遍接受的定義。類似的產品，在不同的情況下，以不同的名稱出現，例如食物補充品、營養補充品、處方食品、功能食品和天然健康產品等。

市面有售的林林總總聲稱健康食品，部分在外形和性質方面與傳統食品相似；其他則以藥丸、藥粉等形式出售，部分更含有西藥或中藥成分。對於如何規管這些產品，儘管目前仍未能達成共識，我們已確立了立法架構，按產品的種類和成分，以及藥物的安全性和成效，確保食品的安全。

事實上，任何食物，只要適量進食，均可增進健康，並且可稱為“健康食品”。我們科學化的規管架構不但全面而反應快捷，兼且能夠確保一般食品和所謂健康食品的安全。一般食品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管，該條例禁止出售任何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並且禁止擁有這些食物以供出售用途。這個規管架構的主要目標，在於確保市面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均合乎衛生、清潔、安全和附有適當標籤。

該條例第 61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與其出售的食物給予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的標籤。此外，《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定，所有供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按照規例的規定，加上標記和標籤，並且列明成分、有效日期、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貯存所需使用的特別方法或使用指示。

根據食物監察計劃，我們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的層面抽取樣本，然後根據訂明的食物標準和標籤規定，進行各種化驗和違規檢查。當局並會舉辦教育項目，加深市民對食物安全的認識。這些措施均旨在保障公眾健康，確保市面出售的食物適合供人安全食用。

所有含有藥物成分或聲稱具藥用價值的產品，均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為“藥劑製品”。該條例對於任何聲稱可治療或預防某一疾病或其徵狀的“藥劑製品”，進行管制。個別產品均須按安全、功效及品質、標籤規定、製造商和銷售商的發牌規定，以零售方式銷售的限制等準則，於推出市場前進行註冊。換句話說，這些產品只可由藥劑師出售，或經由醫生處方可出售。產品作出的聲稱亦必須證明屬實。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最近開始生效，對含有中藥作為有效成分的產品進行管制。製造商、入口商及批發商的發牌工作已於 2003 年 5 月開始，中成藥的註冊工作則於本年底開始進行。含有中藥成分的產品，均須註冊為中成藥，在安全、功效和品質方面符合規定。我們預計，當中成藥的註冊工作展開後，正式歸類為健康食品，而並非視為藥劑製品或中成藥的產品數目，將會大為減少。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禁止透過廣告宣傳產品或療法預防或治療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禁止的目的是預防公眾不當地自行用藥，因而由於不當地自行用藥此舉本身，或由於延誤接受適當治療而造成傷害。任何人如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及療法的廣告，以治療或預防染上本條例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即屬違法。

主席女士，我們明白有需要隨着食物業的新發展、科技進步、人們因越來越注重健康而期望越來越高，以及國際間最佳的做法，對我們現有的規管機制進行定期檢討。同時，消費者希望獲取更多關於他們所購買的食品的準確資料，以及對這些產品的安全提高要求，也是自然不過的現象。

然而，正如我剛才指出，本港現行的規管架構並非以食物分類為基礎。我們認為無須另外將食物分類為“健康食品”，而且也不適宜這樣做，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所有食物總會對健康造成影響。香港現有的規管架構從概念方面入手，旨在為所有口服產品進行全面管理。根據這個架構，所有可供食用的東西，均會被分類為食物、中藥或藥劑製品，絕對不會出現不能分類的情況。關於藥劑製品，《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和《中醫藥條例》清楚載明定義，讓我引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定義：

“ “藥劑製品”（pharmaceutical product）及“藥物”（medicine）指施用人或動物並且為下列用途而製造、銷售、供應、要約出售或要約供應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 (a)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或預防疾病或其任何徵狀；
- (b) 診斷、治療、緩和、減輕任何異常的身體或生理狀態或其任何徵狀；
- (c) 更改、調節、矯正或恢復任何器官功能。”

主席女士，相信你從“藥劑製品”和“藥物”的定義也看得到，這兩個詞語的含意十分廣泛。根據許多現時在市面出售的產品的聲稱，這些產品均可歸類為“藥劑製品”或“藥物”，並且應如此註冊。

至於聲稱具有藥用或治療功能的產品，正如我早前指出，由現有法例規管，以確保這些產品的安全、品質和效用。至於食物方面，本港設有食物監察計劃。這項計劃以風險評估和管理原則作為基礎，為整個食物供應鏈，即從農場以至餐桌，確保食物安全。本港亦設有食物標籤制度，確保消費者在選擇安全和健康的食物時，得知所需的資料。此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亦制定了規管理制度，禁止不良廣告和規管不論被視為食物或藥物的產品所作的聲稱。

正如議員指出，一些不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的產品的廣告，例如聲稱調節血壓的廣告，最近有上升的趨勢。為了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醫藥聲稱的影響 — 因為這些屬於藥用聲稱，我們建議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加入一個新附表，禁止為某些聲稱發布廣告。根據這項建議，衛生署署長在考慮最新情況發展後，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在有需要時有權修訂該新附表，並將其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產品及服務。

由醫學界人士、學者、消費者委員會代表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已採用風險評估方法，覆檢了不少市面上的聲稱，並已制定了一張清單，擬議禁止 9 類保健和藥用聲稱。根據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於本年 9 月 26 日展開了諮詢工作，同時發表了就口服產品擬議禁止的保健及藥用聲稱的清單而編撰的諮詢文件。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食物製造方法和銷售模式的新發展。我們察悉，越來越多人要求有關方面為供人食用的食物提供營養物資料，使消費者得以作出

可能影響其健康狀況的重要決定。同時，我們察悉，即使食品已適當地進行標籤，現時在食物標籤列明營養物資料方面，仍未有統一的做法。因此，食物標籤上所載的資料仍然可能對消費者產生誤導效果，或令消費者感到難於理解。

為了繼續保障和促進公眾健康，我們相信現在是香港引入營養標籤制度的適當時候。這個制度旨在達到下列目的：第一，幫助消費者選擇健康的食品；第二，鼓勵食品製造商提供富營養價值和對公眾健康有益的食品；第三，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物標籤和聲稱。我們於本月底將會發出諮詢文件，列明為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提出的建議。

主席女士，由於所有食物均可視為健康食物，規管“健康食品”或保健聲稱的方式並不一致。不同的地方採用不同的規例。事實上，這些規例大部分旨在規管健康食品，而這些食品在保健界中應歸類為藥物或其他產品，例如中藥。我們相信，這些規管保健和營養聲稱的措施，加上規管一般食品和中西藥的法律架構，足以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我們定必歡迎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檢討該架構是否足以涵蓋議員關注的所有事項。事實上，部分議員告知我，立法會可能認為整體架構過於矯枉過正。因此，我們十分樂意與立法會議員討論如何尋求適當的平衡。我們會繼續檢討策略，務使我們設立的制度更能應付新挑戰。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國際間的發展，藉此加強保障公眾健康的工作。

正如我曾經說過，我十分感謝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我們現有的規管架構，特別是對中藥產品的法律規管，再加上我剛才所提及為規管保健和藥用聲稱及食物標籤而擬議的額外措施，應足以令不少議員放心。我們定當審慎考慮市民對諮詢文件的反應和業界的意見，然後才就日後去向作最後決定。我們深明對食物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但亦必須時常緊記，我們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這才是最重要的任務和考慮。為了市民大眾的利益，我們一定不能讓我們的食物和藥物監管架構的完整性受損。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動議她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容根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鑑於市民購買健康食品的情況日趨普遍，” 之後刪除 “但現時監管健康食品的法規存有不少漏洞，” ；在 “本會促請政府” 之後刪除 “制訂全面的健康食品規管機制，” ，並以 “積極鼓勵有關工商界，包括出產、入口、零售及批發商，在不增加消費者的負擔及不削減消費者選擇的大前提下，提供產品資料，” 代替；在 “消費者” 之前刪除 “保障” ，並以 “協助” 代替；及在 “消費者” 之後刪除 “權益及促進健康食品市場的發展” ，並以 “在購買健康食品時，作出明智的選擇” 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7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監管健康食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監管健康食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容根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健康食品規管機制，”之後加上“包括研究引入審批制度及加強監管有關廣告聲稱，”。”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陳國強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國強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研究引入審批制度”之後加上“和制訂優質生產作業守則，以”；及在“及加強監管有關廣告聲稱”之後加上“和標籤內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8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4 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4 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有 3 分零 5 秒作發言答辯。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多謝 10 位同事在發言中提出的建議，亦多謝局長說出將來要做的事。我想說，現時大家當然關注健康、重視健康，我相信如此重要的健康，除了是來自本身外，適量的運動也是必不可少的。當然不要像我一樣，經常被單仲偕議員取笑，我希望不要出現這個情況。更重要的是，如果健康食品得不到合理發展，我覺得那才是最大的難題。所以，我的議案內容是很寬鬆的。我希望在將推出的營養法、標籤法方面，政府可看一看如何能做得更好，亦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支持我的議案。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霍震霆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4 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0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政司司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從美國商會瞭解到，所有與國際藝人（包括滾石樂隊）簽訂的合約均包含一項條文，訂明他們有權審批在其演出之前或當中加插任何其他表演項目。在合約中並無具體條文關於開場表演。開場表演按個別情況處理。

**附錄 II****書面答覆****財政司司長就馬逢國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有關製作 1 小時的電視特輯一事，我們從由美國商會預備，並已於 2003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呈交事務委員會省覽的臨時收支結算表中得悉，有關的修正預算為 740 萬元。當美國商會根據其與政府簽訂的贊助合約，向政府提交全盤經核數的帳目時，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